



Madame Bovary

法国作家福楼拜创作的长篇小说
标志着 19 世纪法国小说史的一个转折

作品讲述的是一个受过贵族化教育的农家女爱玛的故事。她瞧不起当乡镇医生的丈夫包法利，梦想着传奇式的爱情。可是她的两度偷情非但没有给她带来幸福，却使她自己成为高利贷者盘剥的对象。最后她积债如山，走投无路，只好服毒自尽。

包法利夫人

[法] 福楼拜 著 方士华 编译



汕头大学出版社

COL 中文在线



经典名著

让阅读更有意义

包法利夫人

[法] 福楼拜◎著

方士华◎编译

汕頭大學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包法利夫人 / (法) 福楼拜著 ; 方士华编译. -- 汕头 : 汕头大学出版社, 2018. 3

ISBN 978-7-5658-3440-0

I. ①包… II. ①福… ②方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法国-近代 IV. ①I565. 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006939 号

包法利夫人

BAOFALI FUREN

作 者: (法) 福楼拜

编 译: 方士华

责任编辑: 宋倩倩

责任技编: 黄东生

封面设计: 三石工作室

出版发行: 汕头大学出版社

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 243 号汕头大学校园内 邮政编码: 515063

电 话: 0754-82904613

印 刷: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本: 690mm×960mm 1/16

印 张: 12

字 数: 173 千字

版 次: 2018 年 3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59.80 元

ISBN 978-7-5658-3440-0

版权所有, 翻版必究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

导 读

居斯达夫·福楼拜（1821—1880），法国重要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，1821年12月17日出生在卢昂的一个著名外科医生家庭。从小生活的医院环境培养了福楼拜实验主义倾向，使他注意对事物的缜密观察，而与宗教格格不入。

福楼拜与青年哲学家普瓦特万很早就结下了亲密的友谊，普瓦特万的悲观主义思想和唯美主义观点对福楼拜有相当影响。

福楼拜思想上还有着斯宾诺莎无神论思想的明显影响。他在上中学时就热心阅读浪漫主义作品，并从事文学习作。这些作品表现了“恶魔式的利己主义”和无政府主义式的狂热，带有浓厚的浪漫主义色彩。

晚年的福楼拜除悉心指导莫泊桑写作外，一直在写最后一部长篇小说《布瓦尔和佩居榭》，只差一章没有完成，这部小说可以说是《情感教育》的姊妹篇，可称为“理智教育”。

由于福楼拜出生时的家庭带给他的影响较大，看惯了手术刀的他不相信宗教，崇拜真实，这种真实性也在他的小说中有充分的反映，他曾在巴黎攻读法律，依靠丰裕的遗产过活，专心于文学创作，他终生过着独身生活。

长篇小说《包法利夫人》是福楼拜的代表作。作者以简洁而细腻的文笔，通过一个富有激情的妇女爱玛的经历，再现了19世纪中期法国的社会生活。

《包法利夫人》问世后许多人对号入座，批评福楼拜这部书“破坏社会道德和宗教”，他还被法院传了去：原来是有人告他“有伤风化”。

许多读者纷纷向福楼拜表示同情和支持，甚至连一向反对他的浪漫主义作家也为他辩护。法庭上，经过一番激烈的辩论，福楼拜被宣告无罪。

书中主角爱玛是一位农庄的女孩，美丽但不文静，因为父亲腿骨折受伤而认识了平凡的小镇医生夏瑞·包法利。包法利为她的美貌而倾倒，向她求婚。

在成为包法利夫人后，平淡的婚姻生活让爱玛大失所望，她沉浸在追求炙热爱情的梦中，先后结识了才华洋溢的年轻人赖昂和俊朗的贵族鲁道夫，并发生了越轨的行为，忽略了丈夫和孩子，使她走上自我毁灭的道路。

陷入热恋的爱玛，从服装商人那儿赊购了大量的服饰打扮自己，累积大量债务。迫使爱玛瞒着丈夫把房产权抵押了债务，不断的借债与不断的典当，使得爱玛陷入困境。最后爱玛在绝望之余吃下砒霜，痛苦地离开了这个世界。

福楼拜的代表作长篇小说《包法利夫人》，在批判现实主义文学中占有重要地位，它描写了富裕农民的女儿爱玛由于受到上流社会贵族宗教教育、庸俗的社会环境和糜烂生活的腐蚀而走上堕落的悲剧。

福楼拜通过描绘爱玛受到毒害和走向毁灭的经历暴露了19世界中叶法国资本主义社会的庸俗和腐败。

《包法利夫人》不仅思想内涵上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和批判效果，而且艺术风格上在继承现实主义传统的同时，取得了革新性的效果，在法国甚至世界文坛，获得了普遍赞誉和高度评价。

目 录

包法利一家·····	001
婚姻的幸福·····	009
爱玛的愁苦·····	021
难忘的舞会·····	035
迁居荣光镇·····	054
结识赖翁彼·····	065
痛苦的离别·····	078
遇到朗达夫·····	097
情感的陷落·····	116
无限沉迷·····	133
可耻背叛·····	147
丧命的爱恋·····	157

包法利一家

在我们上自习的时候，校长领着一个没穿校服的新生进来了。这时，教室里打瞌睡的学生醒过来了，全都站起来，仿佛功课受到打扰似的。

校长示意让我们坐下，然后转过身去，低声对班主任说：“这个学生就交托给你了，让他上五年级吧！要是他的功课和德行都够格的话，再让他升高班，他的年龄已经不小了。”

这个新生被安排在门背后的角落里，门一开就把他给挡住了。他是一个15岁的乡下少年，个子比班里的任何人都高，他的头发顺着前额剪齐，不宽的肩膀把身上那件绿呢外衣绷得紧紧的，晒红的手腕在袖口开线的地方露出来，浅黄色的背带裤被吊得太高，穿蓝袜子的小腿露在外面，他的脚上穿了一双干巴巴的鞋。

教室里的孩子们就像发现了一只绿壳黄腿的大蟋蟀，都带着古怪的表情瞧着他。淘气的孩子能放过他们很感兴趣的蟋蟀吗？

快来看吧！这个新生刚来就违反了规矩，他应该把帽子扔到

板凳底下。平时我们一进教室，就会那样做，是一种派头。他入座后，只是乖乖地把帽子放在了自己的膝盖上。他的帽子看起来像是新买的，不过价格很便宜，看起来也相当难看，就像哑巴吃了黄连后的苦脸。

“起立。”班主任说。

他一起身帽子就掉地上了，全班人都大笑起来。

他弯下腰去拿帽子，旁边一个学生用胳膊捅了他一下，帽子又掉了，他又拣了一回。

“不用担心，你的王冠不会摔坏的。”班主任很风趣地说。

学生再一次哈哈大笑起来，可怜的新生更加手足无措，不知道帽子应该拿在手里，还是让它掉在地下，还是把它戴在头上。

“请站起来。”班主任又说了一遍，“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。”

新生嘴里含糊地说了一个听不清楚的名字。

“再说一遍！”

那个新生的回答还是不清楚，全班同学笑得更厉害了。

“声音高点！声音高点！”班主任喊道。

于是那个新生像在呼救似的大声嚷道：“下坡费力！”

这下好了，教室里的笑声叫声更热闹了，有的声音尖得刺耳，有的像狼嚎，有的像狗叫，有人跺脚，有人学舌：“下坡费力！下坡费力！”

面对乱糟糟的教室环境，班主任只好用罚做功课的方法来恢复正常秩序。

在反复的发音和拼写中，班主任终于弄清楚了那个新生的名字真主夏瑞·包法利，然后罚这个可怜虫坐到讲台前懒学生坐的板凳上。他正要去，又站住了。

“你找什么吗？”班主任问。

“我的……”新生心神不定，眼睛左右张望，胆小怕事地说。

“全班罚抄500行诗！”教师一声令下，就像海神镇压风浪一般，压下了一场方兴未艾的风暴。

“都不许闹！”班主任生气了，一面从高筒帽里掏出手帕来擦满脸的汗水，一面接着说。

“至于你呢！我的新学生，你给我抄20遍拉丁动词‘笑’的变位法。”

然后，班主任用温和一点的声音说：“是在找你的你的帽子吧！别着急，回头就会找到，没有人抢你的！”

一切又都恢复了平静。那个新生整整端坐了两个小时，有时候不知道什么人的笔尖就会弹出一个小小纸团来，溅他一脸墨水。他只用手擦擦脸，依然一动不动，也不抬头看看是谁弄的恶作剧。

在晚上自习的时候，他把文具摆得整整齐齐的，细心地用直尺在纸上做标记。他学习真用功，每个词都不厌其烦地查词典。

他的拉丁文是村里神甫教的，他的父母为了省钱，要不是拖得实在不能再拖了，还不肯送他来学校呢！

他就是这样一个好孩子，这个时候，你在他身上还找不到他父亲的影子。那么他的父亲究竟是个怎样的人呢？

他的父亲叫夏瑞·德隆·巴特罗尼·包法利，原来在部队做军医的助手，受到1812年征兵案的牵连离开部队。后来凭借帅气的外表和健壮的身材，赢得了一家衣帽店老板女儿的欢心，使他顺便捞到了60000法郎的嫁妆。

他的父亲在结婚的头几年靠老婆的钱过日子，吃得好，起得晚，晚上不看完戏不回家，同时也是咖啡馆的常客。后来他的父亲开了一家纺织厂，不过蚀了本，只好回到乡下去奋斗。

但是，他的父亲既不懂得织布，也不懂得种地。家里的马匹不是用来耕耘，而是用来驰骋；苹果酒没有拿出去卖掉，而是一瓶瓶的自己喝了；院子里最好的鸡鸭，都供自己食用。最后，他的父亲终于放弃了一切发财的念头。

他的父亲在克州和皮卡迪交界的一个村子里，租了一所半田庄、半住宅的房子。从45岁起，就关门闭户，决意只过安静的日子了。一个温柔美貌的女人，落到这种人手里是怎样生活的呢？

在最初的日子里，他的母亲对他的父亲简直着了魔，什么都听自己丈夫的，可她越顺从、对方越是远离她，她本来脾气很好，感情外露、爱情专一，到了后来就变得说话唠叨，神经兮兮的。

在那些年月里，她吃了很多苦！起初容忍自己丈夫在外面追骚逐臭。后来，她的自尊心受到伤害。自己丈夫碰到村里的浪荡女人都不放过，夜里醉得人事不省，满身酒气，从多少下流地方给送回家来，她都没有抱怨。只好不言不语，忍气吞声，逆来顺受。

同时，她为家里的生活奔波着。她得去见诉讼代理人，去见法庭庭长，记住期票的到期时间以及办理延期付款。在家里，她又得缝缝补补，监督工人，开发工钱，而她的丈夫却什么都不管，从早到晚都浑浑噩噩，就像跟人赌气似的，稍微清醒一点就对她说不忘恩负义的话，缩在火炉旁边吸烟，向炉灰里吐痰。

等到她生了一个男孩，却不得不交给奶妈喂养。当小孩断奶回家后，又把他惯得像一个王子，母亲喂他果酱，父亲却让他光着脚丫子满地跑，还冒充哲学家，说什么小畜生一丝不挂，可能活得更好。

父母对孩子的想法背道而驰，父亲头脑里有男人的理想，他按照斯巴达的方式严格训练儿子，要求孩子冬天睡觉不生火，教孩子大口喝甘蔗酒，看见教堂游行的队伍就说粗话。可是小孩子天性善良，辜负了父亲的苦心，枉费了他的精力。

母亲总把儿子带在身边，给他讲故事，没完没了地自言自语，快乐中带有几分忧郁，亲热得又过于啰唆。她的日子过得很孤寂，就把支离破碎的幻想全都寄托在孩子身上。

她梦想着高官厚禄，仿佛看见孩子已经长大成人，帅气、聪明，成就斐然。她教他认字，甚至弹着一架早买的旧钢琴，教他唱两三支小调，但是对这一套，重财轻文的包法利先生却说是太划不来了。

话说回来，难道这对夫妇有条件供养他们的孩子上公立学校吗！或者将来买个一官半职，再或者盘进一家店面？在社会中存活，一个人只要胆大脸皮厚，总会有得意的日子。包法利太太只好咬咬嘴唇，让孩子在村里吊儿郎当。

他跟在农夫后面，学着用土块击打乌鸦；他沿着沟沿摘黑莓吃，手里拿根钓竿，却说是在看管火鸡；到了收获季节他就翻晒谷子，在树林里东奔西跑；下雨天他在教堂门廊下的地上画方格，玩跳房子的游戏，碰到节日他就请求教堂的管事允许他去敲钟，目的是将身子吊在粗绳子上，绳子来回摆动，他就觉得自己在随风飞舞。所以，他长得像一棵硬木树，拥有结实的手臂和健美的肤色。

日子就那样伴随着钟摆流逝了。瞧吧！小夏瑞·包法利现在成了一名学生。这个性情温和的男孩子，在班里总是成绩平平。在莱奥中学，他踏踏实实地学了3年，不久便顺从父母的意愿，退学从医了。

布告栏里的功课表使他头昏脑涨：解剖学、病理学、生理学、药剂学、诊断学、治疗学，还有卫生学和药材学，每一个名

词他都搞不清来龙去脉，感觉它们就像神庙的大门，里面庄严肃穆，一片黑暗。

不过他很用功，记的笔记一本又一本，上课每堂都到，实习一次不缺，很辛苦地完成了繁琐的日常工作。就像蒙住眼睛拉磨的马一样，转来转去也不知道磨的是什么。

为了省得他花钱，他的母亲每个星期都托邮车给他带来一大块叉烧小牛肉，他上午从医院回来，就靠着墙顿脚取暖，吃叉烧肉当午餐。然后又是上课，上阶梯教室，上救济院，上完课再穿街过巷，回住所来。

晚上，他吃过房东不丰盛的晚餐，又上楼回房间用功。他身上穿的衣服给汗水浸湿了，背靠着烧红了的小火炉，一直冒气。

每当到了夏天的黄昏时刻，闷热的街头空荡荡的，只有女佣人在大门口踢毽子。他打开窗户，向远处望去，看见底下的小河流过桥梁栅栏，颜色有黄有紫有蓝，使莱奥这个街区变成了见不得人的小威尼斯。

有面屋顶上是一望无际的青天，还有一轮西沉的红日。他用鼻子用力吸吮外面的空气，寻觅着田野的清香，可惜只闻到一股热气。他的容貌变得瘦削了，身材变得修长，脸上流露出一种哀怨的表情，更容易得到别人的关怀。

人只要对自己的要求有所松懈，就会逐渐脱离往日的约束。有一次，他没去实习，第二天又没去上课，一尝到偷懒的甜头，

慢慢地自己就感觉不受管制了。

他养成了上小酒馆的习惯，在那里玩骨牌玩得入了迷。每天晚上让自己处在一个肮脏的赌窟里。对于他来说，只有在那样的地方，他那压在内心深处的种种欲望才会得到释放。就这样，他学会了与女伴唱小调，学会了调制五味酒，最后，还懂得了如何谈情说爱。

想想吧！过着这样的生活，他怎么能通过医学考试呢？当他家里正等他回家开庆功会的时候，他站在村口，悄悄地托人把母亲找出来，然后把实情都告诉了她。母亲原谅了儿子，并且说在父亲面前由她来交代，这就给他吃了定心丸。

等到5年以后，他的父亲才知道考试真相，但是事情已经过去了，不能再算陈年老账，何况他怎能相信自己生的儿子会是蠢材呢！于是夏瑞重新复习功课，继续准备考试，并且事先把考过的题目都背得烂熟。他总算通过了，成绩还算良好。

通过医学考试就可以行医了，那要到哪里去行医呢？他们决定去托特，因为那里只有一个老医生。很久以来，夏瑞的母亲就巴不得那老医生死掉，不等老头子卷铺盖，夏瑞就在他对面住下，迫不及待地要接班呢！

夏瑞的事业算是稳定了，可是他还没成家呢！于是，家里又给他娶了一房媳妇，是个45岁的寡妇，一年有1200法郎的收入。

那寡妇长着一脸的疙瘩，身体瘦得好像一把干柴，但并不愁

嫁不出去，供她挑选的还不乏其人。为了达到目的，包法利大娘不得不费尽心机，把对手都挤掉。甚至有一个猪肉店老板，得到几个神甫撑腰，也让她巧施妙计，破坏了好事。

夏瑞计划着和那个寡妇结婚之后，他就可以自作主张，钱可以随便花。而事实是什么呢？结婚之后，当家的却是丑太太。

夏瑞被告知在人前应该如何说话，每天要按照她的意愿穿衣服，按照她的吩咐催促病人还账。她拆他的私信，监视他的行动，如果诊室里有妇女的话，丑太太会隔着板壁听他看病。

丑太太也许真是个苦命的人吧！不停地让丈夫关心自己。她老是抱怨神经痛，胸脯痛，气血两亏。当夏瑞晚上回到家的时候，她就从被窝里伸出瘦长的胳膊，搂住他的脖子，把他拉到床边坐下，对他诉起苦来：他一定是忘记她了，他一定是心理有别的女人了！

等到丑太太没什么可以再说的了，她就向他要一点甜药水，再多来一点爱情吧！可是，夏瑞究竟还有多少爱情能让她来享受呢？

婚姻的幸福

一天夜里，夏瑞家门口突然来了一个骑马的男人，那是来请夏瑞医生出诊看病的。

夏瑞要赶到拜莱托田庄去，那里有个摔断腿的病人。可是从托特到拜莱托足足有6英里，夜是漆黑的，妻子担心丈夫出事，于是决定让那骑马的男人先走，夏瑞等月亮出来了再动身。同时要求患者那边派个孩子接他，给他带路，开栅栏门。

凌晨4时的時候，月亮出来了，夏瑞把大衣裹得紧紧的，动身到拜莱托去。被窝里的暖气还没离身，他就迷迷糊糊，摇摇晃晃地骑着脚步平稳的牲口上路了。谁又能知道，这一去将会对他的一生产生多么重大的影响呢？

外面的雨已经停了，天开始发亮。在苹果树的枯枝上，栖息着一动不动的小鸟，清晨的寒风使它们细小的羽毛竖立起来。一望无际的田野平铺在眼前，远处一丛丛树木，围绕着一个个相距遥远的田庄，好似灰蒙蒙的广阔平原上，点缀着紫黑色的斑点。

夏瑞时不时地睁开眼睛，后来精神疲倦，又困起来，脑子处于一种迷离恍惚的状态。当快到拜莱托田庄的时候，他看见路边的草地上坐着一个小男孩。

“请问你是医生吗？”小孩问道。

听到回答，那孩子马上提起自己的木头套鞋，跳起身就在前头带路。

夏瑞从带路的孩子嘴里得知，赖奥特先生是昨晚在邻居家过“三王节”，回来的时候把腿摔断了。赖奥特先生是当地最有钱的庄稼人，他的妻子两年前去世了，现在身边只有一个千金小

姐，帮他料理家务。

没用多长时间，他们就来到了一个外表殷实的农家院落。从马厩打开的上半扇门望去，可以看见几匹大马正在安安静静地吃着新槽里的草料。

还有那两辆结实的大车，一应俱全的马具和农具。瞧，在那一群火鸡中，还有五六只孔雀——这是科州田庄的珍禽——居高临下，和鸡争啄食物。羊圈长长的，仓库高高的，墙壁和人的手一样光滑。车棚底下放着两辆大板车，四把铁犁，还有鞭子，轭圈，全副马具，马具的蓝色毛皮上沾满了从楼上谷仓里落下来的浮尘。院子在斜坡上，院里整整齐齐、不疏不密地种上了树木，池塘边上，一群鹅快活得嘎嘎直叫。

眼前的一切都让人感觉到这户人家生活的富足和安详。

这个时候，一个穿着蓝色丝绒长袍的年轻女子，来到门口迎接夏瑞医生，然后把他带到了炉火烧得正旺的厨房，厨房四边摆着大大小小的闷罐，伙计们的早餐正在罐里沸腾，炉灶内壁烘着几件湿衣服，靠墙摆着成套的厨房用具，时明时暗地反映出灶中的火焰，还有玻璃窗透进来的曙光。

接着，夏瑞到二楼看病人，发现病人是一个50岁的矮胖子，他正躺在床上发汗，睡帽扔得老远，床旁边有一把椅子，上面放了一大瓶烧酒，他不一会儿就喝上一口，给自己打打气。现在医生来了他不再发牢骚抱怨个不停，而是开始轻声呻吟起来。

夏瑞开始给病人做检查，发现骨折情况简单，没有什么并发症。他向病人说了各种安慰话，然后开始自制夹板。夏瑞在车棚底下找来的板条中挑了一块，劈成几块小的，用碎玻璃磨光。女佣人撕开一块布作为绷带，爱玛小姐也在缝几个小布垫子。她在缝垫子的时候，一不小心扎破了手指头，就把手指放到嘴里吸吮了两口。

爱玛小姐的行为引起了夏瑞的注意。快来看吧！她的指甲白净得让人惊讶，亮晶晶的就像那明净的象牙，手不算很美，关节也瘦了点，但是眼睛最漂亮了，睫毛又密又长，使原本棕色的双眸呈现黑色，这双迷人的眼睛毫不羞涩地望着你，那般大胆和天真无邪。

当包扎结束后，夏瑞医生受到赖奥特先生的亲自邀请，在回家之前吃一点东西。

夏瑞来到楼下的厅房里，那里备好了两份刀叉。在靠墙角的地面上，竖着摆了几袋面粉，那是隔壁谷仓放不下的，墙上的绿色油漆一片一片地剥落在墙根下，在墙壁当中挂了一个装饰房间的镀金画框，框子里是用铅笔画的文艺女神的头像，头像下面写着：

献给我亲爱的爸爸。

刚开始的时候，夏瑞医生和爱玛小姐谈赖奥特先生的病情，然

后他们谈天气，谈严冬，谈夜里在田野奔跑的狼群。爱玛小姐在乡下并不大开心，尤其是现在，田庄的事几乎全靠她一个人照管。

在冷清清的厅房中，她一边吃一边微微发颤，样子真是迷人！那个厚厚的红嘴唇，她还有咬嘴唇的习惯。她的头发乌黑乌黑的，而脸蛋却是两片玫瑰红。她仿照男人，在上衣的两颗纽扣中间挂了个玳瑁的单片眼镜。

夏瑞医生上楼向赖奥特先生辞行后，又回到厅房里，发现她站在窗前，额头贴着窗户，正在眺望豆架被风刮倒的园子。

她回转身来问道：“你找什么东西吗？”

“对不起，我的鞭子不见了。”他答道。

于是他东翻西找地想把他的鞭子找出来。鞭子呢？它怎么会跑到粮袋与墙壁之间去了呢？爱玛俯身去捡，他也从后面俯身去捡。她立刻感到他的胸脯蹭到了她的后背，她的脸一下子就红了。她羞答答地将鞭子递给他，但不知这一瞬间他看到鞭子没有。

夏瑞医生本来答应3天后再来拜莱托田庄，可他第二天就来了。以后原定一星期来两次，但不定期的偶尔探望不计算在内。

夏瑞为什么乐意频繁地去拜莱托呢？他的满腔热情不是为了病情严重，就是为了有利可图。然而，真是为了这个原因吗？

每次去的时候，他总是很早起床，骑上马匹快速前行，等快到了田庄的时候，他会下马，在草上把脚揩干净，同时赶快戴上那副黑手套。

他喜欢仓库和马厩，他喜欢赖奥特老爹拍着他的手，叫他做救命恩人；他喜欢爱玛小姐的小木头鞋，鞋的高后跟把她托高了一点，她一走动，木头鞋底很快被抬起，和鞋皮一摩擦，发出了“嗒嗒”的声音。

每当夏瑞医生回家的时候，爱玛小姐总是把他送到第一级台阶，要是马还没牵来，她就微笑着在一旁等着。告别之后，他们不再说话。周围起风了，吹乱了她后颈窝新生的短发，吹动了她臀部围裙的带子，好像扭来卷去的小旗。

在一个解冻的日子，院子里的树皮渗水了，房顶上的雪也融化了。她站在门槛上，把阳伞拿来，并且撑开，阳伞是闪色调子的，阳光可以透过，闪烁的反光照亮了她的面部白净的皮肤。天气乍暖，她在伞下微笑，听得见水珠点点滴滴落在绷紧了波纹绸伞上。

如果这样的情况继续发展下去，你猜会发生什么事呢？夏瑞医生不是已经结婚了吗？他的妻子没有察觉出什么吗？

夏瑞第一次去拜莱托田庄的时候，他的妻子就打听了病人的情况，后来等她知道了赖奥特先生有一个女儿的时候，又听说赖爱玛小姐是在修道院长大的，还受过良好教育。那她理所当然地会跳舞、绘画、绣花、弹琴了。这简直是忍无可忍。因此，开始本能地恨爱玛小姐。

起初，她要减轻苦恼，就指桑骂槐。但丈夫夏瑞听不懂，她

就故意找碴子，直至打开天窗说亮话了。

为什么还去贝尔托？卢奥先生的病不是好了吗？他的账还没付呢？啊！是不是因为那边有个心上人？有个能说会道、会绣花的女才子？这就是你爱的，你要的是城里的小姐！说得夏瑞哑口无言，她还不肯放过，“卢奥老爹的女儿，一个城里的小姐！去她的罢！他们家的爷爷不过是个放羊的。他们有个亲戚干了坏事，同人吵了起来，差一点吃了官司。这有什么可神气的！何必星期天上教堂还要换上一件绸袍子？难道要冒充伯爵夫人！还有那个可怜的老头子，去年要不是靠了油菜，说不定连欠的账都还不清呢！”

夏瑞被妻子吵得又烦又累，以后不能再去拜莱田庄了。但妻子还是不肯罢休，一定要他发誓：以后决不再去。

她一把眼泪，两片嘴唇，又哭又吻，就像爱情的火山大爆发。夏瑞医生在表面上迁就她，但内心的强烈欲望却要造反，于是他很自然地学会了两面派的手法：你可以不让我去看她，但你阻止不了我用心去爱她？

这个寡妇瘦骨嶙峋，牙齿又长，一年四季都披着一块黑色的小披巾，尖角搭在肩上；她的骨架套上袍子，就像长剑套上剑鞘；袍子太短，露出了脚踝骨和交叉地搭在灰色袜子上的宽鞋带。

夏瑞的母亲时不时地来看望他们，但过不了几天，媳妇的尖嘴薄舌似乎要把婆婆磨成针了，不过，婆婆也不是好惹的，于是

枪尖对刀锋，你一言，我一语，舌剑唇枪，都刺到夏瑞身上。他吃起东西来为什么像饿了半辈子似的！干吗来一个人就要喝上一杯酒？怎么死也不肯穿法兰绒的衣服呀！

开春后的一天，保管夏瑞妻子财产的公证人，带了事务所的全部现金逃跑了。原来，他的妻子撒了谎，真是好厉害的一个婆娘！夏瑞的父亲一气之下，把一把椅子都摔坏了，责怪孩子他妈给孩子套上了那样一匹瘦马。

所有的假象都被拆穿了，夏瑞的妻子一把鼻涕一把眼泪，扑在丈夫怀里，死皮赖脸央求公婆不要欺负她。夏瑞想为她说两句话，父母一生气，就回去了。一个星期以后，她就突然吐鲜血死了。

妻子下葬之后，夏瑞回到只剩下自己的家。楼下一个人也没有，卧室里还挂着妻子的睡衣。夏瑞脑子里开始乱糟糟的，趴在书桌上，沉浸在半睡半醒的痛苦中，不管怎样，她毕竟深爱过他。

夏瑞妻子的死讯也将赖奥特老爹召来了。

一天早上，赖奥特老爹来给夏瑞送医药费来了，同时还拿来了一只母火鸡，打算尽力安慰安慰处在丧妻之痛中的夏瑞医生。

“孩子，我能明白你的感受。”赖奥特老爹拍着夏瑞医生的肩膀说，“当初我失去老伴的时候，就跑到田里一个人待着，倒在树底下，又哭又喊，竟说混账话，感觉自己还不如死了算了。一想到别人正和媳妇待在一起亲热，我就只有拿手杖死命捶地，感觉自己疯了。”

“但是日子是不等人的，冬天过去春天来，夏天过去秋天到，最后事情也就被日子淹没了。我的意思是说，不要把什么东西都压在心里，那样不好，我们不能对自己太苛刻，也不能糟践自己，不能因为别人死了，自己就也想死。夏瑞医生，打起精神来吧！事情总会过去的。有时间来田庄看看我们，我们陪你到树林里打野兔去。我女儿还总提起你呢！她还说什么你把她忘啦！”

赖奥特老爹的话起了作用，夏瑞又回到拜莱托田庄。那里的一切还是和以前一样，只是梨树已经开花，赖奥特老爹不再卧床不起，而是到处走动，这就使田庄变得更热闹了。

在那里，赖奥特老爹尽一切可能体贴夏瑞，他求他不要脱帽，以免受凉；他同他低声细气说话，似乎把他当做病人；如果为他准备的食物不够清淡，奶酪不是小罐精制的，或者梨子没有煮过，他甚至会假装生气。他给他讲故事，不料夏瑞居然笑了，但一想到亡妻，夏瑞的脸又沉了下去。咖啡一端上来，他又忘记了妻子逝世的事情。

就这样，夏瑞开始习惯一个人过日子，脑海里关于亡妻的影子也越来越少。他不再感到忧愁，再说，妻子的死并没有给他帮倒忙，找他看病的人反而增加了。

因为一个月来，大家老是说：“这个可怜的年轻人！他多么倒霉呵！他的名气大了，还可以随意到拜莱托田庄去。他怀着不明确的希望，感到模糊的幸福。”

一天下午15时左右，夏瑞又来到拜莱托田庄，人都到地里去干农活了。他走进厨房，起初没有看见爱玛，因为窗板是关上的。爱玛在窗子和炉灶之间缝东西，她没有披围巾，夏瑞可以看到她裸露的肩膀上冒出的小汗珠。

根据乡下的习俗，爱玛要请夏瑞喝一杯。夏瑞不答应，但爱玛一定要他喝，最后她边笑边说，就当做陪她喝一杯好了。

于是她找来一瓶柑香酒和两个小玻璃杯，把一杯斟得满满的，另外一杯几乎没有斟，碰杯之后，就把酒杯举到嘴边。由于她的杯子差不多是空的，她不得不把脖子仰起来，头朝后，嘴唇向前，还没有尝到酒就笑出声来了。同时把舌尖从两排又顿又白的牙齿中间伸了出去，一点一滴地舔着杯底。

然后爱玛又坐下来，拿起那需要织补的白线袜，埋头干起来了，不再说话，夏瑞也不开口。

风从门底下吹进来，吹起了石板地上的微尘；他看着尘土沿地面散开，只听见自己的太阳穴一蹦一蹦地跳，还有母鸡下了蛋在院子里“咯咯”叫。

过了一会，爱玛张开手掌摸摸自己发热的脸，然后再摸摸壁炉前铁架上冰凉的小铁球。她抱怨说，夏天一来，她就觉得头昏脑涨，她问海水浴管用不管用。然后，爱玛她谈起她的修道院，夏瑞也谈起他的学堂，这下他们有了话说。他们上楼到她房间里去，她拿出从前的音乐本子，修道院奖给她的小册子，还有扔到

衣橱底层去了的橡叶花冠。

她还谈到她已故的母亲，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五，她都要从花园里摘一束花，放在她母亲的坟上，但她抱怨家雇佣的花匠不懂这一套，还说住在乡下太无聊。

爱玛的声音有时忽然没精打采，拖腔拉调，变成了自言自语；有时高兴起来，睁开天真的眼睛，马上却半闭双眼，目光无神，不知思绪又飞到哪里去了。

当夏瑞晚上回到家的时候，他开始一句句推敲爱玛说过的话，尽全力回想，然后补充话里的意思，想了解在他们相识之前，她过的是怎样一种生活。

于是他又寻思，她要是结了婚会怎样呢？她会和谁结婚？爱玛的形象总是出现在眼前，他觉得口干舌燥。水，根本浇不灭心头的欲火，他只得将头转向拜莱托田庄的方向。

夏瑞终于下定了决心，一有机会就向爱玛求婚，反正他并不冒什么风险。可是，每次机会来临的时候，他害怕说话不得体，内心的想法总是说不出口。

赖奥特老爹知道女儿待在家里，对他没有什么好处，他很希望有人把他的女儿娶走。他很理解自己的女儿，觉得有才气的女儿是不能在庄稼地里耗一辈子的。

赖奥特老爹发现夏瑞靠近他的女儿就满脸通红，这不意味着夏瑞终有一天会向她求婚吗？于是，他在脑子里把这件事彻底考

虑了一番。

他认为夏瑞容貌不出众，不是一个理想的女婿。不过人家都说他品行好，很节省，有学问，应该不会太在意嫁妆的事情了。

“要是他来求婚，我就答应他吧！”赖奥特老爹心里盘算着。

在9月份里，夏瑞来拜莱托田庄待了3天。当他要离开的时候，赖奥特老爹送他回去。他们走的是一条坑坑洼洼的小路，马上就要分手了。夏瑞心里盘算着还是到了篱笆转角再开口吧！最后，篱笆也走过了。

“赖奥特老爹，我想和你谈一件事。”夏瑞低声说。

他们停下脚步，夏瑞却开不了口。

“说吧！我的孩子！你以为我不知道你要说什么吗？”赖奥特老爹和气地笑着说。

“哦！赖奥特老爹……赖奥特老爹……”夏瑞结结巴巴地说。

“对于我来说，我是求之不得呢！”赖奥特老爹，“虽然女儿和我是一样的意思，不过，总得问她一声才能算数。好了，我回去问问她，要是她答应，你用不着走回头路，为了怕你着急，我会把朝墙的窗板推开，开得大大的，那样你伏在篱笆上就看得见。”然后，赖奥特老爹就回去了。

夏瑞把马拴在树上，他待在路上等着。半个小时过去了，忽然响起了撞墙的声音，折叠的窗板打开了，靠外边的那一块还在震动。

第二天不到9时，夏瑞就赶到了田庄。他一进来，爱玛脸红了，勉强笑了一笑，装装样子。赖奥特老爹拥抱了他未来的女婿。喜事要等到明年开春前后，因为那时候夏瑞的服丧期满，那样才合乎情理。

冬天在期待和喜悦中度过。赖奥特小姐忙着办嫁妆，夏瑞一来田庄，他们就谈婚礼如何筹划，喜筵摆在哪个房间，应该上几道菜，头一道正菜上什么好。

爱玛的想法与众不同，她打算在半夜举行火炬婚礼，但赖奥特老爹不理解她这古怪的想法。于是只举行了普通的婚礼，婚宴吃了16个小时，第二天还接着吃，一连持续了好几天。

爱玛的愁苦

婚礼是在拜莱托田庄举办的，场面相当红火。婚后没过几天，由于夏瑞要看病人不能在外面待太久，这对新婚夫妇就得离开田庄了。

赖奥特老爹亲自套上他的小篷车，最后吻了一次女儿，就下了车，走上归途。他大约走了百来步，又站住回头看，看见小篷车越走越远，车轮扬起了一片尘土，他忍不住长长地叹了口气。

接着他想起了他自己的婚礼，过去的日子，他妻子第一次

怀孕，他从岳父家把她带回去，那一天，他自己也是多么快活，他们一前一后骑在马上，在雪地里跑着。

因为那时是圣诞节前后，田野一片白茫茫的，她的一只胳膊抱着他，另外一只挎着篮子，她的帽子是科州货，长长的花边帽带给风一吹，有时飘拂到她嘴上。

他一回头，就看见她小小的红脸蛋，紧紧贴着他的肩膀，在金黄色的帽檐下，静静地微笑。她的手指怕冷，不一会儿就伸进他怀里。这一切都是陈年往事了！他们的儿子要活到今天，也该30岁了。

他不由得回头看看，但路上什么也没有看到。他觉得自己好凄凉，就像一所搬空了家具的房屋。温情脉脉的回忆，忧郁惆怅的思想，交织在他酒醉饭饱、如坠五里雾中的头脑里，他一时真想转到教堂去，看看他妻子的墓地。不过他怕去了还会愁上加愁，就一直回家了。

下午18时的時候，夏瑞夫妇就到了托特，左邻右舍都在窗前沿看他们医生的新夫人。老女佣出来迎接新的女主人，抱歉地说晚餐还没有准备好，请夫人稍候片刻，可以先去看看她的新家。

那是大路边上的一所砖墙房子，正面朝着街道，门后面挂了一件小翻领的披风，门角落里还有一副皮绑腿扔在地上。右边是厅子，也就是餐厅兼起居室。高处墙纸的饰边都卷起来了，因为纸下面垫的帆布没有铺平，整张墙纸看起来都不牢实。

过道左边是夏瑞的诊室，它是一个6步来宽的小房间，里头有一张桌子，三把椅子和一把看病用的扶手椅。在角落里，还有一个6层的松木书架，单是那60册的《医学辞典》就差不多摆满了。再往里走，正对着院子和马棚，是一间当储藏室用的大灶屋。

花园的面积不大，呈长方形，两边有两道土墙，靠墙种了绿荫成行的杏树，走到尽头有一道荆棘篱笆。在花园的正中间，有一个青石板的日晷。花园里有4个对称的花坛，上面种了稀疏的野蔷薇。花园的最里面，有一棵雪松，树下还有一座神甫诵经的石膏像。

爱玛缓步上了楼，第一间屋子里没有家具，第二间是新婚夫妇的寝室，靠里有一张桃花心木床，挂着红色床幔，五斗柜上，放着一个蚌壳盒子，作为装饰。

窗边的一张书桌子上放着一个水晶瓶，瓶子里插了一束白绫子扎的菊花，这是夏瑞前妻的花，他赶紧把它拿到阁楼里去了。这一举动，使爱玛不禁联想起了自己装在纸盒里的结婚礼花。于是，她凝神自问：假如我死了，我的花又会如何呢？

在最初的日子里，爱玛总想重新布置房屋。她把烛台上的罩子拿掉，糊上了新墙纸，楼梯也重新粉刷了一遍，在花园里日晷的周围，放上了几条长凳。此外，她还想修一个可以养鱼的喷水池。

后来，夏瑞知道自己的妻子喜欢坐马车外逛，就买了一辆便宜的二手车，装上两盏新灯和挡泥的皮子护带，看起来特像英国

式的轻便马车，于是他感到很幸福。

早上的时候，他瞧着阳光和帽带的阴影投射在金发美人脸上的汗毛间。从远处看，她的眼睛显得更大，特别是在她一连几次睁开眼睛，欲醒未醒的时候。

两个人单独用餐，傍晚沿着大路散步，她的手分开头发的姿态，她的草帽挂在窗子插销上的形象，还有数不清的琐事，这一切使他不断地感到幸福。从远处看来，她的眼睛显得更大，在阳光下却变成了深蓝，仿佛具有一层层深浅不同的颜色，越靠里越浓，越接近表面的珐琅质就越淡。

他自己的眼睛也融入了她眼睛的深处，他从中看到了自己的半身小像，头上围着头巾，衬衫的领口半开。他起床了，她也来到窗前，看着他离开家，她的胳膊肘靠着两盆天竺葵之间的窗台，一件宽大的晨衣松松披在身上。

夏瑞踏着街头的墙角石，把马刺扣紧，她在楼上继续对他说话，嘴里咬下一片花瓣或是绿叶，向他吹去，这片花瓣像鸟一样飞飞停停，在空中画下了半圆的弧线，眼看就要落地，却给老白马乱蓬蓬的鬃毛缠住了，这匹母马只是一动不动地站在门口。夏瑞上了马，送了她一个飞吻，她摆摆手，把窗子关上，他走了。

回顾以往的日子，夏瑞有过像样的日子吗？在学堂里，他很孤单没有朋友，还受到同学们的嘲笑，只是因为他的家境没有他

们好，他说话带有多下人的口音，还有他穿的衣服土里土气。后来，他开始学医的生涯，但是他的钱包从来没有装满过。

再后来呢？就是和寡妇14个月的生活，简直和她被窝里的那双脚一样冰凉。一切的不好都过去了，因为现在他的身旁有个自己心爱的美人，而且是她要和自己生活一辈子，在他看来，宇宙的范围都没有爱玛的丝绸衬裙大。

夏瑞在心里总是责怪自己，是不是对爱玛爱得还是太少了。于是，每当他外出的时候，总是要再回来一趟看看她，他用半跑的步子赶回家，跳上楼梯，心跳得厉害。

那时那地，这位包法利夫人是怎样的一种心情呢？没结婚之前，她以为自己懂得什么是爱情，可是直至现在，她并没有感觉到婚姻所带给她的幸福。于是，她想是不是自己搞错了？那些美丽的字眼像幸福、热情和陶醉，在现实生活中到底是什么味道的呢？

爱玛很小的时候读过一本浪漫的书，也梦想着有一个多情的小哥哥，可以爬上比钟楼还高的大树给她摘红果子，可以光着脚在沙滩上给她找鸟窝。

在她13岁的时候，她的父亲把她带进城，送她上修道院去受教育。

爱玛起初在修道院并不觉得烦闷，反倒喜欢和修女们待在一起。她也不太爱玩，但对教理问答课很熟悉，只要出了难答的问

题，她总是抢着回答助理神甫。

她的生活没有离开过教室的温暖气氛，没有离开过这些脸色苍白的修女，她们胸前挂着的一串念珠和一个铜十字架，加上圣坛发出的芳香，圣水吐出的清芬，蜡烛射出的光辉，都有一种令人消沉的神秘力量，使她不知不觉地沉醉了。

但是她并不听弥撒，只是出神地看着圣书上的蓝边插图，她喜欢图中得了病的羔羊，利箭穿过的圣心，走向十字架时倒下的耶稣。她要禁欲苦修，就试着一整天不吃饭。她还挖空心思，要许一个愿。

她过着温暖惬意的生活，她沉醉于修道院的神秘氛围。

在忏悔时，她凭空捏造一些微不足道的罪名，为的是可以在阴暗的角落里多待一会儿，双手合十地跪着，脸贴着小栅栏，听教士的低声细语。布道时往往把信教比作结婚，提到未婚夫、丈夫、天上的情人和恒久的婚姻，这些总是让她感到无以言表的幸福和甜蜜。

爱玛过惯了平静的日子，因而总想让自己的生活充满新鲜和刺激。她爱大海，只是因为海上有汹涌的波涛；她爱草地，只是因为青草点缀了荒凉野地。

她要求事物都顺着她的意，凡是不能给她心灵带来满足的，她都认为没有用处。她多愁善感，寻求的是主观的情，而不是客观的景。

有一个老姑娘，每个月都要到修道院做一星期针线活。她得到大主教的庇护，特准在餐厅里和修女们一起吃饭，饭后同她们闲谈一会儿再做针线活。

那个老姑娘会唱前一个世纪的情歌，会讲故事，还会把藏在围裙口袋里的小小说借给女孩们看。那些书上描写的是什么呢？不是艳遇、恋爱，要死要活的痴男怨女，在荒凉的亭子里晕倒的少妇，就是亲不完的吻，月下的小船，情郎勇敢得像狮子，温柔得像羔羊，人品好得不能再好。总之，都是一些让爱玛着迷的故事。

当爱玛15岁的时候，她的双手已经沾满了旧书店的灰尘。她多么希望自己是身材娇好的女庄主，住在一座古老的城堡里，整天在三叶形的屋顶下，胳膊肘支在石桌上，双手托住下巴，满心期盼白马骑士到来的时刻。

在音乐课上，她总是唱金翅膀的小天使和圣母玛利亚等一些平淡无奇的歌曲，风格庸俗，音调随意，但她却能模糊地体会到美好的感情悸动。

有时候，同学偷偷把画册带到修道院来，她紧张得有点颤抖，吹一口气来掀起图画上的透明纸，薄纸卷起了一半，又轻轻落下。图画中的阳台栏杆后面，有一个穿短外套的青年男子，他正抱着一个白衣少女。

当初她母亲刚刚去世的时候，她哭得十分伤心。她用母亲的头发织成了一幅悼念的图画，并写了一封家信，信中表达了很多

对人生的感慨哀怨，要求自己死后和母亲合葬。起先她的哀伤形成了习惯，但到了后来，说也奇怪，她居然恢复了平静，心里没有一点忧伤。

修女们一直认为爱玛的条件很优越，能够接受神灵的感召，成就美好的未来。可是现在，她们觉得非常失望，发现爱玛好像误入歧途，辜负了她们的一片好心。

最后，当赖奥特老爹来修道院接她的时候，大家并没有依依惜别之情。院长甚至发现，她越到后期越不把修道院放在眼里。

在爱玛回家的最初日子里，对于管理仆人的事感觉很高兴，但是没过多久，她就觉得乡下生活没有意思，反倒留恋起修道院来了。夏瑞第一次来拜莱托田庄的时候，正是她对一切都失去了感觉，好像看透了所有似的。

但是她急于改变现状，也许是夏瑞的出现带给了她很大刺激，这就足以使她相信，她终于得到了那种可望而不可即的爱情。而在这之前，她所期待的爱情仿佛只存在梦境里，可是目前的平静生活就是她梦寐以求的幸福吗？

爱玛有时想，蜜月期应该是她一生中最美好最幸福的日子。要领略蜜月的温馨，自然应该到那些远近闻名的地方，去消磨新婚后无比美妙、无所事事的时光。

两个人悠闲地坐在蓝绸车篷的马车里，马车爬着陡峭的山路，它的速度并不比人快，马车夫的歌声在山中回荡，和瀑布的

喧嚣混合在一起。

太阳下山的时候，人在海滨呼吸着柠檬树的香味。天黑了，两个人又手挽着手，十指交叉，站在别墅的平台上，望着天上的星星，饶有兴致地谈论将来的打算。

在她看来，似乎地球上只有某些地方才会产生幸福，就像只有在特定的土壤上才能生长的树木一样，换了地方，就不会开花结果了。

她多么盼望在瑞士山间别墅的阳台上凭栏远眺，或者把自己的忧郁关在苏格兰的村庄里！她多么盼望丈夫身穿青绒燕尾服，脚踏软皮长筒靴，头戴尖顶帽，手戴长筒手套呵！为什么不行呢？

如此看来，爱玛着实应该找个知心的人谈谈她的想法。不过，她自己说不明白自己到底在苦恼什么，那么对别人又该怎么说清呢？这种苦恼像云一样变化莫测，像风一样使人晕头转向，她觉得无法表达。再说，她既没有机会，也没有胆量。

然而，假如夏瑞是一个有心人，假如他会察言观色，假如他的眼睛能够接触到她的思想，哪怕只有一次，那她觉得，她憋在心底的话都会不加约束地说出来，好像用手一摇果树，熟透了的果子就会纷纷落下一样。可是，他们生活上越接近，心理上的距离感好像在不断加大。

生活中的夏瑞是怎样一个人呢？和他聊天，爱玛感觉他没有

什么出彩的地方，他说出的话平淡得引不起别人的兴趣，他发出的笑声更不会使人浮想联翩。就像他自己说的那样，住在莱奥这么多年了，他从来没想到到剧场去看看巴黎的名演员。他既不会游泳，也不会击剑，更不用说射击了。

在爱玛看来，一个男人应该无所不知，多才多艺，带着你去品尝热情的力量，生活的滋味和人世的奥秘。可夏瑞绝不是那样的，他什么也不知道，更不能教你知道，甚至自己根本不想知道。他以为她快乐，不知道她是怨恨的。

正是这种雷打不动的稳定，心平气和的迟钝，她甚至责怪自己不该给他带来幸福。她有时候还画素描，这对夏瑞说来，真是莫大的赏心乐事，他硬邦邦地站在那里，看她俯身向着画夹，眯着眼睛，斟酌自己的作品，或把面包心在大拇指上搓成小球，用来做橡皮。至于钢琴，她的手指弹得越快，就越叫他神往。

爱玛能弹一手好钢琴，同时她也是料理家务的好手。病人看病没有付诊费，她会写封措词婉转的信去，却不流露讨账的痕迹。

星期天的时候，她会请邻居来家里做客，做一些好吃的饭菜。会在葡萄叶子上把意大利产的李子堆成金字塔，还会把小罐子里结冻的果酱原封不动地倒在碟子里。她甚至说要买几个漱口杯，好让客人漱口后再吃甜品。这样一来，夏瑞医生的名望在当地就大大提高了。

娶了爱玛这样的好妻子，夏瑞觉得自己是全天下最幸福的男人了。她有两幅小小的铅笔画，他却配上了大大的框子，用长长的绿绳子挂在厅堂的墙壁上，得意地指给来人看。

夏瑞每天都是晚上22时左右才回家，那时女仆早睡了，只有爱玛服侍他。他回到家，脱掉外衣，不费力气地吃晚餐。然后一字不落地给妻子讲述自己碰到过的人，去过的村子，开过的药方。然后再吃一个苹果，喝光瓶里的酒，上床憨憨大睡起来。

一直以来，夏瑞习惯于戴棉布帽子睡觉，但包头的棉布在耳朵边上都扣不紧。一到早晨，头发乱得遮住了脸，夜里，枕头带子一松，鸭绒飞得满头都是，连头发看起来也变白了。他总是穿一双结实的长靴子，脚背上有两条厚厚的褶皱，斜斜地一直连接到脚踝，看起来好像鞋帮子。他却说，在乡下，那样的穿着已经很不错了。

夏瑞的母亲总是夸赞自己的儿子会过日子，她隔三差五就来儿子的住处看看，不过婆婆对媳妇似乎早就抱有先入为主的成见。她觉得爱玛花钱大手大脚的，她把柜子里的衣服放得整整齐齐，教爱玛留神看肉店老板送来的肉。

爱玛很听从婆婆的教导，两个人从早到晚“娘呀”、“女呀”不离嘴，但都是口是心非的家伙。她们口里说的是甜言蜜语，心里却气得连说话的声音都发颤了。

当初那个丑寡妇活着的时候，婆婆觉得自己得到儿子的感情

比他妻子还要多一点。但是现在可不一样了，夏瑞似乎是有了老婆就把自己的母亲忘得一干二净了，而爱玛却是剥夺了她应得的那份爱。

当母亲的感觉自己心里有苦却说不出，只好冷眼旁观儿子的幸福，仿佛一个破了产的人，隔着玻璃窗，看别人在自己的老家大吃大喝一般。

她也时常通过回忆往事的方式，向儿子诉说自己过去的辛苦。然后埋怨爱玛对他的粗心大意，他却把注意力全部灌注在爱玛一个人身上。

夏瑞总会感到不知所措，为什么感情总要面临取舍呢？他不知道该如何作答，毕竟他尊敬他的母亲，他也更爱他的妻子，他觉得母亲说的话不会有错，但又发现妻子实在无可指责。

当母亲回家的时候，他就鼓起勇气向爱玛说了一些母亲唠叨过的话，但爱玛一句话就把他顶回去了，并且打发他赶紧出去给病人看病。

尽管这样，爱玛还是按照自己的理论，要表现出自己是个多情种子。有时在月光下，有时在花园里，她对他吟诵她所记得的情诗，并且用情地唱起忧郁的歌曲来。

可是，吟唱之后，她发现自己的心情，同吟唱之前一样平静。尤其让她难以忍受的是夏瑞的表情，与其说是很平静不如说是无动于衷。

爱玛感到自己的热情没有击出任何火花，她相信的只是她习以为常的事情，所以她妄下结论，认为夏瑞没有与众不同的热情。夏瑞表示的感情成了例行公事，他连接吻也有一定的时间，感觉一切只是在按步骤做事一样，没有一点在享受的感觉。

爱玛有时会出去走走散散步，让自己的眼睛暂时远离一下那永远不变的花园和那尘土飞扬的大路。她一直走到镇里的山毛榉树林，走到墙角边上一个荒凉的亭子，再往前走就是田野，长长的芦苇叶子甚至能割破人的皮。

爱玛开始查看四周，看看和上次来时有没有不同的地方。她的思想起初游移不定，随意乱转。

后来，思想慢慢集中了，她坐在草地上，用遮阳伞的尖头一次又一次地拨弄青草，反复说：“我为什么要结婚呀？仁慈的上帝啊！请你告诉我吧！”

爱玛心里开始琢磨，世界这么大，要是可能的话，她会和其他优秀的男人相遇的。于是她就竭力想象那些没有发生过的事情，那种和现在不同的生活，那个错过了的更懂得自己的丈夫。

她幻想的那个丈夫是很特别的，不仅长得帅气，而且睿智聪明，高人一等，引人注目，就像她在修道院的老同学嫁的那些丈夫一样。她们现在干什么啦？她们住在城里，倾听着热闹的街道，游览着喧哗的剧场，参加着灯火辉煌的舞会。

和往日的同学比起来，爱玛觉得自己的生活过得太凄惨。可

她们本来并不比自己优秀啊？

她想起了毕业典礼的时候，她走上讲台去领奖，去戴上她的小花冠。她的头发梳成辫子，身上穿着白袍，脚下蹬着开口的斜纹薄呢鞋，样子非常斯文。当她回到座位上的时候，男宾们都欠身向她道贺。

满院都是马车，有人在车门口向她告别，音乐教师走过她身边也和她打招呼，还挟着他的小提琴匣子。那些美好的一切啊！都成了遥远的过去，实在是太遥远了！

有时海上忽然刮起一阵狂风，清凉的咸味一直带到遥远的田地里。灯心草倒伏在地上，山毛榉的叶子急促颤抖，树梢也总是摇来摆去。爱玛用披巾紧紧裹住肩头，站了起来。

林荫道的树茂密繁盛，给树叶染绿了的光线，照亮了地面上的青苔。爱玛走在上面，青苔就发出轻微的“咯吱”声。夕阳西下，树枝间的天空变得通红，大同小异的树干排成一条直线。

忽然，爱玛觉得很害怕，赶快走大路回到托特。她到了家就精疲力竭地倒在扶手椅里，整个晚上都沉默不语。

但是，快到9月底的时候，她的生活中发生了一件不寻常的事，到底是一件什么样的事呢？

原来是鄂戴维安侯爵邀请夏瑞医生和爱玛·包法利夫人到他的庄园做客。

波旁王朝复辟时期，鄂戴维安侯爵做过国务秘书，现在又想重

返政界，最近一直在准备竞选众议员。在夏天大热的日子里，他嘴上长了疮，夏瑞医生用柳叶刀尖一挑，奇迹般地把病治好了。

派去托特送医药费的管家，说在医生的小花园里看见了上等樱桃，而侯爵家的樱桃一直长得不好，侯爵就来夏瑞家讨了一些插条。

同时也应该当面再次表示感谢，碰巧看见爱玛，发现她身材苗条，言行举止不像乡下女人，觉得如果邀请这一对年轻夫妇到侯爵府来，既不会有失体统，也不会惹出麻烦。

一个星期三下午15时的时候，我们的夏瑞医生也就是包法利先生，和他的妻子坐上马车，向侯爵家驶去。他们在天黑时才到，那时园里开始点起了给客人照路的灯笼。

难忘的舞会

鄂戴维安侯爵的府邸是意大利风格的，房屋平面呈凹形，正中间是3座台阶，紧挨着是一大片草坪，草坪两旁有一丛丛稀疏的大树，中间有一条弯弯曲曲的沙子路，路旁是修剪过的花木。

一条小河流过一座小桥，草地上疏疏落落地散布着几所茅屋，草地周围是两座坡度不大、植满了树木的小山冈。

夏瑞医生的马车在当中的那座台阶前停了下来，鄂戴维安侯

爵出来迎接，然后伸出手臂，让医生的妻子挽着，把他们领进前厅。前厅很高，地板是大理石的，一走动或一说话都有回声。

正面是一座楼梯，左手花园对面有一条通到台球房的走廊，还没到门口，就能听到台球相撞的声音。爱玛穿过台球房去客厅的时候，看见那里有几个男子，他们个个身上都带了勋章，神情非常专注，下巴挨着翘起的领结，微笑地推动球杆击球。

鄂戴维安侯爵推开客厅的门，一个贵妇人站起来，她正是侯爵夫人。她很热情地让爱玛挨着自己坐在一张双人沙发上，仿佛她们以前就认识一样。

侯爵夫人看起来有40岁，她有漂亮的肩膀，鹰钩鼻子，说话有点拖音，栗色的头发上蒙了一条镂空花边的头巾。

晚宴19时开始，安排了两张桌子，前厅的第一桌是男宾，餐厅那一桌是女客们，由侯爵和夫人作陪。

爱玛刚走进餐厅没几步，就被一股强烈的温暖气氛包围了。

夹杂着花香、衣香、肉香、和块菰的香味，枝形台上的蜡烛，在银制的钟形罩上，显得光焰更长。多面体的水晶，笼罩在不透明的水汽里，折射着淡淡的光辉。长长的餐桌上摆着一簇簇鲜花，排成一条直线。

盘子里放着煮熟的红色大龙虾，它们的爪子摆在盘子外边；水果一层又一层，堆在镂空花篮的青苔上；鹤鹑蒸时没有脱毛，更加热气腾腾。膳食总管穿着丝袜，短裤，打着白色领结，衣服

镶了花边，庄严得像一个法官，在两个宾客的肩膀中间上菜，菜已一份一份切好，他只用勺子一舀，就把你要的那一份放到你盘子里。瓷器大炉子下面是根小铜柱，上面有一座妇女的雕像，衣服从上到下都有波纹褶裥，她一动不动地看着满屋子的人。

香槟酒是冰镇过的，爱玛喝了一口，感觉一股凉气涌进心里，不由得浑身颤抖起来。她以前没有见过石榴，也没有吃过菠萝，就连砂糖，在她看来，也要比别处的更白更细。

晚餐结束后，女客们上楼回房间里去，准备参加舞会。爱玛精心把自己打扮了一下，就像第一次上舞台的女演员一样。她按照理发师说的，把头发梳理停当，然后穿上摊在床上的罗裙。

“带子太紧不好跳舞。”夏瑞感觉自己的裤腰太紧了，对爱玛说。

“还要跳舞吗？”爱玛问道。

“是的。”

“你发疯啦！人家会笑话你的，你啊还是老实待着吧！再说，那才符合你的医生身份。”爱玛说。

夏瑞不知道说什么好，他在房里走来走去，等着爱玛打扮好。梳妆镜里的爱玛显得更漂亮了，她的眼睛乌黑发亮。紧贴两鬓的头发，到了耳朵边上，稍微有点蓬起，发出蓝色的光辉。她穿一条淡红色的罗裙，边上衬着三朵红花绿叶的绒球蔷薇。

面对眼前娇美的妻子，夏瑞走过来吻爱玛的肩膀。

“走开！不要弄皱我的衣裳！”爱玛生气地说。

这时，楼下响起了小提琴的前奏曲和喇叭的声音。爱玛兴奋地从凳子上蹦起来，箭也似的跑下楼去。

4对男女合舞已经开始。来了一些客人，后来的挤前面的。她就在门边一条长凳上坐下。

4对舞一跳完，舞池就空出来了，只有三五成群的男宾站着说话，还有穿制服的仆人端着大盘子给客人送饮料。女客们坐成一排，她们手里轻轻摇动画扇，用花束半掩着微笑的脸，她们那不大的手里玩弄着一个金塞子的香水瓶，白手套紧紧箍在手腕上，显出了指甲的形状。

装饰女服上身的花边，震颤得发出了“簌簌”声，钻石别针在胸前发出了闪烁的光辉，甚至听得见镶嵌着画像的手镯和光胳膊摩擦的声响。头发紧紧贴着前额，盘在颈后，上面插着勿忘草、茉莉花、石榴花、麦穗或矢车菊，看起来像是王冠，或是葡萄串，或是树枝丫。安静地待在座位上的母亲们，板着脸孔，还戴着近东的红色头巾。

跳舞开始了，爱玛的舞伴用指尖挨着她去舞池，霎时，她感觉全身沸腾起来了，心里也很紧张。但没过多久，心情的激动就消失了，伴随着乐队的节奏，左右摇曳，轻轻滑动舞步，脖子俯仰自如。

有时，小提琴独奏得恰到好处，别的乐器都停止演奏，爱玛

的嘴唇也会露出微笑。随后，乐器又都同时吹奏起来，短号发出了响亮的响声，脚步踏着节拍，裙子美丽飘开。有时和舞伴紧握双手，有时手又分离，舞伴的眼睛上下顾盼，然后又含情地盯住对方的眼睛。

爱玛注意到，有些男士看起来很与众不同，他们的装束、面孔都让人感觉温文尔雅、气度非凡，即使混杂在人群中跳舞，或者在门口谈天说地。

他们穿着很讲究的燕尾服，领结打得很低，脖子可以自由转动。他们长长的络腮胡子在衬衫的翻领上飘拂，鬓角上的卷发雪亮。他们用绣了姓名第一个字母的手绢擦嘴，加上身上高级香脂的味道，更是让人感觉甜美。

男士们的眼睛里满是毫不在乎的神情，因为每天的欲望都能得到满足，所以心平气和。但在这些华丽的背后，男士们也暴露出某种特殊的粗暴本性，他们要控制不难控制的东西，既可以显示力量，又可以满足虚荣心，所以他们喜欢跨马驰骋，也喜欢追求玩弄荡妇。

在爱玛左边不远的地方，一个身穿蓝色燕尾服的男宾，正和一个脸色苍白、戴了珍珠项链的年轻女客闲谈意大利的风光。

他们赞不绝口地提到圣·彼得大教堂的粗大圆柱，蒂沃利的瀑布，维苏威的火山，卡斯特拉玛的温泉，卡辛河滨的林荫大道，热那亚的玫瑰花，月下的斗兽场，爱玛用另一只耳朵听着，

她意识到自己懂的实在是太少了。

舞场的灯光渐渐暗了下来，气氛变得沉闷。大家就像退潮的潮水一样涌向台球房。一个仆人打碎了两块玻璃，爱玛听到破碎的声音，转过头去一看，原来是花园里的乡下人把脸贴在窗玻璃上往里瞧。

爱玛心里一颤，不由得想起了拜莱托田庄来。她仿佛看到了泥泞的池塘，看到了穿着工作罩衣的父亲，还看见了她自己，像从前一样在牛奶棚里挤牛奶。

但在这个玩乐快意的时刻，她过去的的生活只是昙花一现，立刻就烟消云散，无影无踪甚至开始怀疑自己是否真的那样生活过。

此刻，舞厅内外都处在一片朦胧中。爱玛左手拿着一个镀银的贝壳，正在吃里面的樱桃酒刨冰，眼睛半开半闭，嘴里咬着勺子。

爱玛身旁的一个贵妇人把扇子掉在地上，这时一个男客走过来。

“劳驾，先生。”贵妇人说，“请帮我把扇子捡起来好吗？它掉到沙发背后去了。”

当那男客弯下腰伸出胳膊的时候，爱玛发现贵妇人把手里一张叠成三角形的白纸，扔进他的帽子。男客捡起扇子，很有礼貌地献给少妇。贵妇点点头，表示谢意，然后又高兴地摆弄

起花束来。

夜宵也很丰盛，有来自各地的名酒，有各种昂贵的菜肉。夜宵之后，马车开始一辆接着一辆地离开了。长凳上坐的人越来越少，只剩下几个赌客还没有走。医生夏瑞半睡半醒，背靠门坐着。

凌晨3时，剩下在城堡留宿的宾客们开始跳花样舞。其他人兴高采烈地开始跳舞，只有爱玛一个人不会跳华尔兹。

有一个被大家亲热称为“子爵”的舞客，他的背心非常贴身，显出了胸脯的轮廓。他再一次来邀请包法利夫人跳华尔兹，还打算教她跳，并且保证说他不会跳得很快。

刚开始跳的时候，音乐的节拍比较慢，他们跳得也慢，后来他们越跳越快。他们转了起来，周围的一切也跟着旋转。他们的腿，有时你夹着我，有时我夹着你。子爵的眼睛向下看着，爱玛的眼睛向上看着。她忽然觉得头晕，赶快把舞步停了下来。

过了一会，他们又开始跳起来。子爵的舞步转得更快，一直把爱玛带到走廊尽头，她呼吸急促几乎要跌倒了，一下子把头靠在子爵的胸脯上。最后，子爵把她送回原来的座位。爱玛用双手紧紧蒙住眼睛，把头往后一仰，靠在墙上，用手蒙住眼睛。

当爱玛脑子不再眩晕睁开眼睛的时候，她发现在舞厅中央，已经有3个舞客拜倒在一个贵妇人的小凳前方，求她跳华尔兹。

贵妇人选中了子爵，小提琴又开始奏起乐章，大家瞧着他们。他们转了出去，又转了回来，她低着头，身子不动，他也总是一个

姿势，挺着胸脯，手臂弯成圆弧，下巴昂起。这个女人才算会跳华尔兹哩！他们跳了很久，一直跳到别人都累得跳不动了。

舞会快结束的时候，宾客们又闲谈了几分钟，互相说过晚安，其实已经是早上了，各自回房间去睡觉。

夏瑞拖着沉重的脚步，扶着楼梯杆上楼，他的腿已经站不直了。刚过去的5个小时，他都站在牌桌旁边看人家打牌，可他一点也不懂。因此，等到他脱靴子上床的时候，他只是心满意足地叹了一口气。

爱玛在干什么呢？她披上一条肩巾，打开窗户，站在窗前眺望。暗夜里正下着淅淅沥沥的小雨，爱玛吸着润湿的空气。跳舞时的音乐还在她耳边萦绕着，她睁着眼睛不想睡觉，她好想过着这种奢华快活的生活。

外面的天出现了一丝亮光，爱玛瞧着城堡的窗户，瞧了很久，她想猜猜哪些房间住着自己头天夜里留意过的那些人。她真想知道他们的生平，能够深入地了解他们，和他们打成一片。但是她冷得直打哆嗦，于是赶紧脱了衣服，钻进被窝，蜷缩在夏瑞的身旁睡着了。

早餐的时候，来吃饭的人很多，但只进行了10分钟，同时让夏瑞医生感到意外的是，早餐竟没有酒。餐后，很多人去看花房的温室，那里有些奇花异草。

侯爵招待年轻的爱玛去看马厩，马槽像个筐子，上面有块磁

板，用黑字写着马的名字。用来装马具的房子也很有气魄，那里的地板也像客厅地板一样有光泽。

这个时候，夏瑞医生麻烦一个仆人帮他套好了马车。等把他们的大包小包都塞进车里后，包法利夫妇向侯爵和夫人辞了行，然后就动身回托特去。

爱玛在回家的路上不爱说话，只是瞧着车轮滚滚向前。他们到了蒂布镇坡上，忽然后面来了几个骑马的人，口里叼着雪茄，欢笑着跑了过去。爱玛相信自己认出了子爵，没等她去辨认，那群人马的身影已经变得模糊起来。

马车又向前行进了一段距离后，马屁股上的绑带磨断了。夏瑞医生停下来用另外的绳子接好。当他再次查看马具时，发现两条马腿之间的地上有什么东西。他捡起来一看，是个雪茄烟匣，边上镶着绿色绸子，当中有个贵族人家的家徽。

“不错，里面还有两支雪茄，等今天吃完晚饭后就享用它。”夏瑞医生说。

“你怎么吸起烟来了？”爱玛问。

“只是偶尔吸一支，没有烟瘾。”夏瑞医生回答。

他把捡到的烟匣放进衣服口袋里，然后继续赶路。当他们回到家里时，仆人奈莱塔还没有准备好晚餐。爱玛很生气，奈莱塔居然顶了嘴。

“你给我滚，奈莱塔！”爱玛生气地说，“干活怎能这样不

用心？好了，我把你解雇了。”

仆人奈莱塔一直在旁边哭泣，夏瑞的心里很不是滋味，因为他有一点喜欢这个可怜的女仆。在他从前生活失意的时候，她陪他度过了多少个百无聊赖的晚上啊！她还是他的第一个病人，是当地认识得最早的熟人了。

“你真要解雇她吗？”夏瑞终于忍不住说道。

“是这样的，难道有人不愿意吗？”她回答道。

第二天的日子过得好漫长！爱玛在小花园里散步，在同一条小路上反复地走来走去。爱玛心里抱怨着，简直不能让人相信，从前天天看着这些东西，为什么没有感到厌烦。

舞会的经历好像已经成为了遥远的过去，但是沃比萨之行在她的生活中留下了一个大洞，就像一夜的狂风暴雨，有时会造成山崩地裂一样。

然而，对于爱玛来说，她能做些什么呢？她只能把她漂亮的衣裳虔诚地放进五斗柜里，就连那双缎鞋给地板上打的蜡磨黄了的鞋底，她也原封不动地保存起来。她的心一经富贵熏染，再也不是原来那般平静了。

这样，对舞会的回忆和怀念占据了爱玛的心头。但是关于舞会的具体细节已经想不起来了，没有了惬意快活和歌舞升平，留下的是一片惆怅。

每当夏瑞出去行医的时候，爱玛常常走到碗橱前，从折叠好

的餐巾中，拿出那个绿绸雪茄烟匣来。

她瞧着烟匣，把它打开，闻到一股马鞭草香精和烟味。这会是谁的烟匣呢？应该是那位子爵的吧！说不定还是一个情妇送给他的礼物呢！

当烟匣被放在宽阔的壁炉框上时，或者被放在花瓶和座钟之间时，它听见子爵说过些什么话呢？现在，她在托特，而他却在遥远的巴黎。巴黎是什么样子的呢？它的名声真是大得无法衡量！她低声重复这两个字，这个名字在她听来有如嘹亮的教堂钟声，印在香脂瓶的标签上也闪闪发光。

爱玛买了一张巴黎地图，用手指在纸上划着路线，在地图上游览着神秘的巴黎城。

她订阅了一份妇女刊物《花篮》，贪婪地读有关赛马的消息，以及剧院首演和晚会的实况报道。她对女歌星初次登台，对商店开张，都很感兴趣。

对于时下流行的时装款式，上等裁缝的地址，森林公园和歌剧院每天演出的节目，爱玛都很了解。同时，她也研究室内装饰，读巴尔扎克的小说，在幻想中寻求个人欲望的满足。

甚至在餐桌上，她也带着她的书，当夏瑞一边吃，一边和她谈话的时候，爱玛只要翻开书来看，总会回忆起子爵。在子爵和书中的虚构人物之间，她居然建立起了联系。这个以子爵为中心的联系圈子越来越大，他头上的光辉也扩散得越来越远，结果离

开了他的脸孔，照到她梦想中的其他脸孔上去了。

在爱玛眼里，巴黎比广阔的大海还要难以捉摸，它被赋予了一层镀了金的外表，光泽闪闪极其迷人。对于生活在地球上的芸芸众生，爱玛却只看到了三类人，她的目光狭隘，以为那几类人就代表全人类了。

第一类人是外交官，他们踏着闪亮的地板，客厅的墙壁上镶满了镜子，椭圆形的桌面上蒙着金丝绦的天鹅绒毯子。这里有长长的礼服，大大的秘密，微笑掩饰下的焦虑不安。

第二类人是公爵夫人的社交界，他们脸色苍白，睡到下午16时才起床。女人都是楚楚动人的天使，裙子下摆镶了一道英吉利花边。男人都是怀才不遇而毫无作为的平庸之辈，为了寻欢作乐，不惜把马跑得筋疲力尽，到了夏天就去巴德温泉避暑，最后，快到40岁了，不得不娶一个有钱的继承人了事。

第三类人是五彩斑斓、成群结伙的文人雅士和舞台明星，过了半夜，他们才来到酒店餐馆的雅座，在烛光下，吃喝玩乐。他们这班人，花起钱来像国王一样不在乎，雄心勃勃，往往异想天开。他们过的是高人一等的生活，在天地之间，在狂风暴雨之中，他们显得超凡脱俗。

在爱玛心中，那三类人都过着高人一等的生活，除此之外的人都失落在茫茫人海之中，仿佛他们根本就不存在似的。

对于周围的东西，越是离她越近，她越懒得去想。在她看

来，沉闷的田野，愚蠢的小市民，生活的庸俗，周围的一切都是世界上的异常现象，而在这之外，展现的却是辽阔的充满幸福的美好世界。

爱玛被欲望冲昏了头脑，误以为感官的奢侈享受就是心灵的真正愉快，举止的高雅就是感情的细腻。难道爱情不像印度的花木一样，需要精耕细作的土壤，特别温暖的气候？月光之下的叹息，依依不舍的拥抱，沾满了泪水的、无可奈何的双手，这些肉体的热血沸腾和心灵的情意缠绵，难道能够离开古堡阳台的背景？

只有在古堡里，才有悠闲的岁月、纱窗和绣房、厚厚的地毯、密密的花盆、高踞台上的卧榻，还有珠光宝气和仆人华丽的号衣。

仆人奈莱塔泪如泉涌地离开托持之后，爱玛找了一个14岁的很乖的小孤女翡莱妮来干活。爱玛制订了很多规矩，不许小姑娘戴软帽，端水要用盘子，进来之前要先敲门，伺候她穿衣服等，目的是把这个小姑娘培养成自己的贴身丫鬟。

新来的仆人说话办事都很听话，因为包法利夫人经常不锁橱子，翡莱妮每天晚上会偷一小包糖，等到夜深人静的时候，自己偷偷地在床上享用。

在房间里，爱玛总是穿一件领子敞开的室内长袍，她吹掉架子上的灰尘，照照镜子，然后拿起一本书心不在焉地开始看。她特别想出去旅行，或者回到修道院生活。她既想死，又

想去巴黎。

不管雨天还是雪天，夏瑞医生都骑着马到处奔波。他在农家的餐桌上吃炒鸡蛋，把胳膊伸进潮湿的床褥，听垂死的病人发出嘶哑的喘气声……

不过每天晚上回到家里，等待他的总是温暖的火炉，准备好的晚餐，还有一位美丽妻子。他发现妻子身上有一种魅力，一股很迷人的芬芳味，他有时想是不是她的肉体使她的内衣也变香了？

爱玛在很多地方都有很奇特的想法，这一点使夏瑞很痴迷。比如在蜡烛托盘上放一张新花样的剪纸，有时给他的袍子换一道镶边，有时给女仆烧坏了的普通菜取一个好听的名字，夏瑞就津津有味地把它吃光。

还如她在莱奥看见过一些贵妇，表链上挂了一串小巧玲珑的装饰品，然后她也买了一串，她在壁炉上摆了两个琉璃大花瓶。夏瑞越搞不明白这些事，他越觉得雅致，它们使他感官愉快，家庭舒适，这是铺在他人生道路上的金沙。

夏瑞医生在乡下的名气已经很大了，乡下人都很喜欢他。

他这个人摆架子，品行也很好。夏瑞医生最拿手的，就是治伤风感冒、胸部炎症。他非常害怕病人找他麻烦，实际上，他开的药方不是镇静剂，就是一些催吐药，再不然就是烫烫脚、用蚂蟥吸血。他并不怕动外科手术，给人放血就像给马放血一样痛

快，给人拔牙就像打铁的匠人一样有力。

为了提高自己的医术，夏瑞订阅了新出的刊物《医生之家》。每天晚餐时读上一两页，但屋子里很热，加上食物正在消化，他读不到5分钟就睡着了。每当这时，他就双手托着下巴打盹，松散的头发遮住了灯座脚。爱玛看到这一幕，只好无奈地耸耸肩。

这就是和自己要过一生的男人吗？我的丈夫就不能好一点吗？哪怕他沉默寡言，却是埋头读书直至深夜的人，那么到了60岁，即使是得了风湿病，他那不合身的黑礼服上，至少也可以挂上一串勋章呀！

她多么希望她现在的姓氏，也就是包法利这个姓，能够名扬天下，在书店里有作品出卖。在报纸上经常出现，在全法国无人不知。

可以说夏瑞医生是一个没有雄心壮志的人，在他看来，安安静静踏踏实实过日子就是最大的幸福。但她亲爱的妻子爱玛可不这样想，她希望自己和丈夫都成为人人瞩目的大人物。

有次夏瑞在外面受了同行的讽刺，回到家里带着眼泪吻妻子爱玛的额头，可爱玛又羞又恼，恨不得狠狠地打他一顿。她走到过道上，打开窗子吸了一口新鲜空气，好让自己平下气来。

爱玛认为自己的丈夫就是个窝囊废，她越看他就越有气。随着年岁的增加，他的动作也就越笨。吃果点时，他把空瓶的塞子切开；餐后，他用舌头舐牙齿；喝汤时，他咽一口，就要“咕

噜”一声；他的身体也开始发胖了，本来已经很小的眼睛，给浮肿的脸蛋往上一挤，挤得似乎离太阳穴更近了。

爱玛把个人好恶都扩展到夏瑞身上，看到不顺眼的地方就恼火。

但无论如何夏瑞终归是一个人，终归有听话的耳朵，终归有唯唯诺诺的嘴。她不是对她的小猎狗都讲过不少知心话吗？如果没有猎狗的话，她恐怕要对壁炉里的木柴和壁炉上的钟摆推心置腹了。

然而，爱玛骨子里不是一个甘于过着平庸生活的人，她一直在心存期待，就像沉了船的水手遥望着天边，希望在那天际可以发现一张白帆。

在生活的海洋中，爱玛睁大了绝望的眼睛，苦苦地到处寻觅着。她不知道她期待的是什么机会，也不知道这个机会所带来的结果究竟是苦恼还是幸福。

春天迎面走来了，又是梨树开花的时节。大地开始放出了懒洋洋的暖气，但这一切使爱玛感到压抑。到了7月份的时候，她就掐着手指头计算，心里猜测鄂戴维安侯爵也许还会组织一次舞会呢！

但整个9月过去了，既没有人来送请帖，也没有人来邀请。期盼变成了失望，失望带来了烦闷。日子一天一天度过，没有波澜，没有惊喜，更没有一点新鲜的东西。

爱玛的心无限空虚起来，没完没了的无聊的日子又开始了。她放弃了音乐，不再弹钢琴，因为没有倾听者。她把心爱的画夹和刺绣也都丢到了衣橱里。

有时，爱玛和自己自言自语，“其实，我什么都懂了！”有时，她无所事事，瞧着天空发呆。

冬天就是让人感到寒冷的时节，每天早晨，玻璃窗都结上了一层霜，从窗口射进来的光线都成了灰色的。天气好的时候，爱玛就下楼到花园里走走，然后又回到楼上，自己一个人待在房间里。其实，她可以下楼和女佣人聊聊天，但她又不好意思下楼去。

让爱玛尤其难以忍受的，是吃晚餐的时候。楼下的餐厅本来就很小，而且排烟设施也不好，房门发出声响、墙壁渗水、地面潮湿。

看到这一切，人生的辛酸仿佛都盛在她的盘子里，闻到肉汤的气味，她灵魂的深处却泛起了一阵阵的恶心。夏瑞吃的时间太长，她就一点一点地啃榛子，或者支着胳膊肘，用刀尖在漆布上划着一道道条纹。

现在，爱玛对家务事一点也不上心了。

当她的婆婆来夏瑞家的时候，看到这种变化，觉得非常惊讶。爱玛从前那样讲究挑剔，现在却整天懒得梳妆打扮，穿的是灰色棉布袜，夜里点的是有臭味的土蜡烛。

爱玛一再向婆婆强调，他们不是有钱人家，不得不省吃俭

用，还说自己过得很满足、很快活、很喜欢夏瑞，当然这都是用来堵婆婆嘴的话。

爱玛变得越来越难伺候，总是做出一些反复无常的举动。

有时，她自己点了几样菜，却一点也不吃。一天只喝新鲜牛奶，第二天却只要几杯粗茶，有时，她常常说了不出去，但在家里又闷得要死，只好打开窗户，却又只穿一件薄薄的衣衫。

有时，她会狠狠地训斥女佣人，过后总是送点东西赔礼或者放她的假，就像她有时候也会把口袋里的银币都施舍给穷人一样，虽然她并不是大发慈悲，也不是容易同情别人。爱玛还是和大多数乡下人一样，灵魂深处还存活着父辈手上的老茧模样。

时间一晃就来到了2月底，赖奥特老爹为了纪念自己病愈一周年，亲自给女婿送来了一只又肥又大的母火鸡，然后在女婿家住了3天。夏瑞要给病人看病，只有爱玛陪伴老爹。

赖奥特老爹在卧房里抽烟，往壁炉架上吐痰，谈家乡的琐事。等他一走，爱玛立马关上了大门，全身轻松起来，这连她自己也觉得意外。

爱玛要是瞧不起什么人，或者有什么东西看不上眼，她绝不会隐瞒。有时，她喜欢发表奇谈怪论，别人说好的她偏说坏。有关伤风败俗的事，她却觉得津津有味，这让丈夫夏瑞感到非常吃惊。

难道爱玛要永远过这种貌似糟糕的生活吗？她哪一点比不上那些生活快乐的女人呢？她曾见过几个公爵夫人，腰身都比她

粗，举止也不如她文雅，看来，是上帝对她太不公平了。

爱玛伤心地头靠着墙流泪，她羡慕热闹的生活，喜欢戴假面具的晚会，向往那些自认为理所应当的放浪形骸之外的乐趣。

爱玛终于病倒了，脸色苍白，心律不齐，丈夫夏瑞不管用什么方法都治不好她的病，反而越治越重。有些日子，她发高烧，不停地说胡话。有时过度兴奋，接着又感觉麻木，一言不发，一动不动。要是恢复了一点知觉，她就拿一瓶香水往胳膊上洒。

由于妻子生病了，而且她总是埋怨托特不好，夏瑞认为妻子一定是水土不服。夏瑞一头栽进这个想法，他也认真考虑换个地方开业。

夏瑞离开托特其实是个很不值的计划，他在这里住了4年，已经打好了群众基础了。但是不走又怎么办呢？夏瑞把她带到莱奥，去看他的老师。老师说她得的是神经病，应该换换空气。

夏瑞很用心到处打听，听说新堡区有一个叫荣光镇的大镇，医生是从波兰来的难民，上个星期已经搬到别的地方去了。于是，夏瑞就给当地的药剂师写信了解情况。幸运的是，他得到了满意的答复。夏瑞作出决定，等到了春天，爱玛的病情还不好转的话，他们就迁居荣光镇。

准备搬家的时候，有一天，她在收拾抽屉时有什么东西扎了她的手指。那是她结婚礼花上的一根铁丝。橘子花蕾上盖满了灰尘，已经发黄了，缎带的银边也丝缕毕露。她把纸花扔到火里

去，花烧起来。比干草还快。

在灰烬中，它好像红色的荆棘，慢慢地消耗干净。她看着纸花燃烧。硬纸做的小果子裂开了，铜丝弯曲了，金线、银线熔化了，纸做的花冠萎缩了，好像黑蝴蝶一样沿着底板飘起，最后从烟囱中飞了出去。

时间过得很快，眨眼间到了3月份，爱玛的病也不见好，应该是离开托特的时候了。这时这地，包法利夫人爱玛已经有孕在身了。

迁居荣光镇

荣光镇是一个距离莱奥8英里的大镇，处在里约河灌溉的河谷里。小河流过谷地，把左右岸分成了外观显然不同的两个地区，一面全是草场，一面全是耕地。

草场伸展在连绵的小山脚下，到了山后又和邻区的牧场连成一片，东边的平原展现了一望无际的金黄麦田。河水好像一条白练，沿着草地流过，把青青的草色和金黄的田埂分开，而整个田野看起来犹如一个铺平了的大披风，绿绒的大翻领上镶了一道银边。

荣光镇是诺曼底、皮凯迪和法兰西岛交界的地方，这3个地方的人杂居在一起，日常生活很是丰富热闹。同时，这里也是新

堡地区干酪做得最不好的地方，这里的土地干裂，含有很多沙子石头，需要大量施肥，因此耕种开销太大。

在1835年的时候，当地修建了一条大道，方便了荣光镇与外面的交通往来。但话又说回来，虽然有了新路，但荣光镇的发展还是很慢，还在原地不动。这里的人们不去想怎么改良土壤，而是死死地抱着牧场不放。

过了河桥，山脚下有一条两边种了小杨树的堤道，一直通到当地的头几户人家。再往前走，院子就更窄了，房屋之间的距离缩小了。

再向前走一段路程，有一个栅栏门，里面是一座白房子，房前有一块圆草坪，草坪上有一尊爱神的塑像，台阶两头各有一个铁铸的花瓶，这是当地公证人的住宅，它可是荣光镇最漂亮的房子。

离公证人家20米远的地方就是教堂，它处在广场的入口，周围是小小的墓地。现如今，教堂的木头屋顶开始腐烂，有些涂蓝色的地方陷下去了变成黑色。

菜场虽然只是20根柱子撑起的一个瓦棚，却占了荣光镇广场的一大半空间。村公所的风格就像希腊神庙，坐落在街道拐角上，在药房隔壁。底层有3根爱奥尼亚式的圆柱，一楼是一个半圆拱顶的游廊，游廊的门楣中心画了一只公鸡，一个鸡爪踩在宪章上，另一个举着公正的天平。

最引人注目的，还要数奥崔莱先生的药房。晚上的时候，油

灯点亮了，装满门面的红绿药瓶在地上投下了两道长长的彩色亮光。药房从上到下贴满了广告，招牌和店面一样宽，上面用金字写着“奥崔莱药剂师”几个字。

除了上面介绍的情况外，荣光镇就没有什么可看的了。只有一条唯一的街道，要是从街这头开枪的话，子弹完全可以打到那一头。在街两边有几家店铺，沿着大路一拐弯，也就到了街的尽头。

就在爱玛一家快到荣光镇的那天晚上，金狮客店的老板娘勒弗朗娃寡妇正上上下下忙活着，因为明天是镇上的集市。此外，她还要准备包伙人的膳食，以及医生夫妇和仆人的晚餐。

一个穿着绿色皮拖鞋的男人，脸上散落着几颗小麻子，头上戴一顶金流苏绒帽，正背朝着壁炉烤火，他满面春风、好不得意，这个人就是当地的药剂师。

“你是不是要等班车来才给客人开晚餐？”药剂师问道。

“如果那样的话，彼奈先生怎么办？只要到了18时，他就会过来用餐，世上再没有一个像他这样刻板的人了。他跟赖翁彼先生可不一样，人家有时19时，甚至19时30分才来呢，有什么吃什么更不会挑食，真是一个不错的年轻人。”客店老板娘勒弗朗娃说。

“这一下你就可以看出来，一个受过教育的人和一个当过兵的税务员是多么不同了吧！”药剂师说。

当钟点敲响6下的时候，彼奈先生进来了。

彼奈先生穿着一件蓝色外套，瘦瘦的身子从上到下成条直

线，皮帽子的护耳，翘起来的帽檐露出了光额头。金黄色的络腮胡子围住平淡的长脸，还有脸上的小眼睛和鹰钩鼻。在写字、玩牌和打猎方面，他都是个能手。

彼奈先生平静地走进小餐室，在摆刀叉的时候，他一言不发地坐在炉边的位子上，按照惯例关上门，脱下帽子。

当店厅里没有旁人时，药剂师和老板娘说：“我就纳闷了，难道说几句客气话就会烂掉他的舌头吗？”

“彼奈先生是从来不说多余话的。”老板娘回答。

“他这个人就是这样子，”药剂师说，“没有想象力，没有趣味，一点都不像见过世面的人！”

“不过，人家却说他有办法呢！”老板娘反驳说。

“有办法？他能有什么办法？”奥崔莱先生有些愤怒地回嘴说，“不过像他这样的人，倒也可能。”他又用比较心平气和的语调加了一句。

老板娘勒弗朗娃快步走到门口，看看“燕子号”班车回来了没有。那时，一个穿黑衣服的男子突然走进厨房，着实吓了老板娘一跳。在苍茫的暮色中，能够辨认出那男子通红的脸色和强壮的身体。

“找我有事吗，神甫先生？”客店老板娘一面问，一面伸手去拿铜蜡烛台，“你要不要吃点什么？喝一点黑茶燕子酒，或者来一杯葡萄酒？”

神甫非常客气地谢绝了，他是来找雨伞的，上次去埃纳蒙修道院时忘带走了，现在拜托老板娘勒弗朗娃派人晚上送到他家里去。

说完这些，神甫就回教堂去了。当神甫的脚步声过了广场的时候，药剂师奥崔莱就大发议论，说神甫刚才的做法太不妥当。在他看来，拒绝喝酒是最讨厌的装模作样。

老板娘帮神甫说话道：“照我看啊！像你这样的男人，他一个可以顶4个。去年的时候，他帮我们收麦秆，一趟就扛了6捆，力气真是大呢！”

“这样看，真是好极了！”药剂师说，“那么，打发你们的姑娘去向这样精力旺盛的男子汉忏悔吧！”

“如果我是政府的话，我要每个月给神甫放一次血。对，就得这样办，勒弗朗娃太太，每个月都要切开他们的静脉大放血，这才不会有碍治安、伤风败俗！”

“奥崔莱先生，快给我住口吧！你不信教，你这是在亵渎宗教！”

药剂师反驳道：“谁说我不信教？我是信我自己的教！我敢说比他们哪一个都更信教，他们不过是装腔作势罢了。我崇拜上帝，我相信至高无上的真神，我相信造物主，不管他们是什么人。不过，我没有必要去教堂，掏空自己的腰包去养肥一大堆虚伪的小丑！如果做礼拜，在树林里，在田地里，甚至望着苍天都

可以。我的上帝，就是苏格拉底、富兰克林和伏尔泰的上帝！顺便说一句，神甫就是愚昧无知的朽木，他们硬要把世人拉入黑暗的无底洞。”

这时，药剂师激动得忘乎所以，还以为自己在乡镇议会上演讲呢！但客店老板娘早就没理他这一套，她伸长了耳朵听远处的车轮滚滚声。

医生夏瑞一家乘坐的“燕子号”终于到达了目的地，班车的两个大轮子上面放着一个黄箱子，轮子和车篷一样高，使旅客看不见路。班车套了3匹马，一匹打头，下坡的时候，车一颠簸箱底就会碰地。车门一关，狭窄的气窗上的小玻璃就在框子里哆嗦。

那时那地，有几个荣光镇的老板到广场上来了，他们七嘴八舌地打听消息，问长问短，尹埃忙得不知道应该先回答谁的问话。

他的作用很大，本地的进城办货事宜都是由他来办理。他一路回来，站在座位上，高声呼唤，把一包包东西从篱笆上扔到院子里去，而他的马认得路会自己往前走。

在回来的路上，包法利夫人的狗在田野里走失了，为了找到它，大家足足找了一刻钟。尹埃甚至把“燕子号”倒回去半英里，但终究没有找到爱玛的狗狗。

爱玛气得直哭，一路上不停地埋怨夏瑞。布贩子莱赫先生和她同车，想尽办法安慰她，说狗是极其有灵性的动物，在它丢了

几年之后还能认得它的旧主人。

到了客店，爱玛第一个下了“燕子号”班车，接着是布贩莱赫先生、女仆翡莱妮和奶妈，而医生夏瑞天一黑就在班车的角落里睡着了。

药剂师奥崔莱走上前作自我介绍，他向包法利夫人爱玛表示敬意，对夏瑞医生说了一些客套话，还说非常高兴能为他们效劳，并自作主张要陪他们一起用晚餐。

包法利夫人一进厨房，就走到壁炉前。她用两个手指头捏住膝盖上的袍子，把它往上一提，露出了脚踝骨，再把一只穿着黑靴子的脚，伸在转动的烤羊腿上面，烤火取暖。

火光照亮了爱玛的全身，一道强光穿透了她的衣料，穿透了她白净皮肤的小汗毛孔，甚至穿透了她眨动的眼皮。

那时那地，一个金发青年正坐在壁炉的另一边，不声不响地注视着爱玛。他叫赖翁彼·杜伊，是第二个在金狮客店包伙的人，他在公证人吉约翰那里当实习生。

赖翁彼觉得在荣光镇的日子很无聊，所以经常推迟吃饭的时间，总盼望着客店里来一些旅客，可以陪他聊聊天，哪怕只是一个晚上。因此，他非常高兴地接受了客店老板娘的建议，来陪新到的客人一起晚餐。

大家走进大餐厅，药剂师奥崔莱怕鼻炎发作，就戴上了希腊便帽吃饭。然后，他转过头来对邻座的爱玛说：“夫人您一定有

点累了吧？我们的‘燕子号’班车实在是颠簸得厉害！”

“确实是这样，不过动动也很好玩，我喜欢换换地方。”爱玛说。

“总是在一个地方不动，实在是让人煎熬的事情！”实习生赖翁彼叹口气说。

“要是你像我一样，”夏瑞说，“总得骑马……”

“但是，在我看来，”赖翁彼打断了夏瑞的话，接着对爱玛说，“没有什么比换地方更有意思的了，当然，只要你做得到！”

“其实，在我们这个地方行医，还算是一件幸福的工作。”药剂师奥崔莱说，“当地的农民相当富足，出诊费也相当多。啊！包法利先生，在这里过上一段时间，你就会发现，这里的陈规陋习是多么顽固！因为他们宁愿相信九天圣母、圣骨、神甫，也不愿合情合理地来找医生或药剂师看病。”

“难道附近连散散步的地方也没有吗？”爱玛继续问年轻的实习生赖翁彼。

“说实话，夫人，真的非常少。”赖翁彼回答说，“只有一个叫做牧场的地方，在坡子高头，在树林边上。星期的时候，我有时也到那里去，带上一本书，看看落日。”

“我觉得没有什么比落日更好看的了，”爱玛接着说，“尤其是临近大海。”

“啊！我也很喜欢大海呢！”赖翁彼兴奋地说。

“难道你不觉得，在无边无际的海上遨游，精神也更自由？”爱玛接着说，“我只要看大海一眼，灵魂就会升华，内心的憧憬也会更加广阔！”

“高山的景色也是一样。”赖翁彼说。

“你是音乐家吗？”爱玛问道。

“不，我只是非常喜欢音乐。”赖翁彼答道。

“啊，夫人，他这是跟您谦虚呢！”药剂师奥崔莱的身子还俯在盘子上，便插嘴说道，“我亲爱的朋友啊！那天在你的房间里，你唱的‘守护天使’好听极了。我在实验室里都听得见，你咬字清楚得像个演员。”

赖翁彼听见房东的恭维话，脸都涨红了，而房东却已经转过头去，对夏瑞医生一个一个地介绍着荣光镇的主要居民。

“你喜欢什么音乐？”爱玛接着问赖翁彼。

“啊！当然是德国音乐，它可是使人浮想联翩的音乐。”

“你去过巴黎的意大利歌剧院吗？”

“还没有，不过我明年要去巴黎，读完我的法律课程，那时去歌剧院就方便了。”

“我刚才非常荣幸，”药剂师奥崔莱对爱玛说，“和你的丈夫谈到那个丢下房屋远走高飞的亚诺达，由于他挥金如土，才给你们留下了荣光镇最舒适的一座房子。要是夫人喜欢园艺的话，不妨……”

“我的妻子不搞这套，虽然有人劝她多动动，她却喜欢待在房里看书。”夏瑞说。

“我也是这样的，”赖翁彼接过话说，“试想，还有什么比在炉旁夜读更惬意的呢？看书的时候，你什么也不想，时间就悄然过去了。一动不动，你的思想和小说难分难解，不是亲身体会细节，就是追随故事的来龙去脉，和书中人物一样经历喜怒哀乐悲欢离合。”

“说得对极了！”爱玛睁大眼睛说。

“你有没有碰到过这种情况？”赖翁彼接着说，“在书里看到似曾相识的念头，若远若近的形象，却表达了你最细腻的感情。”

“有的！这种感受经常有！”爱玛回答道。

“人生的幻想很容易破灭，如果在思想上能和高尚的性格、纯洁的感情、幸福的情景挂上钩，那是多么美好呵！”实习生赖翁彼感慨地说，“生活在荣光镇，有些远离大世界，也许看书是唯一的消遣方式了，可荣光镇的书籍实在是太多了！”

“真没想到夫人这么爱看书。”药剂师奥崔莱说，“我家有一架好书，可供夫人随意使用。此外，我还收到各种期刊，其中《雷蒙灯塔》天天送来，因为我是该刊在荣光镇的通讯员。”

晚餐吃了两个半小时，赖翁彼一面说话，一面不自觉地把脚踩到爱玛椅子的横档上，她系了一条蓝缎小领带，使有管状褶裥的细麻布衣领变得笔挺，好像绉领一样。只要她的头上下动，她的下

半边面孔就会轻盈地藏进她的颈饰，或者款款地再露出来。

就是这样，他俩挨得很近。在夏瑞和药剂师谈天的时候，爱玛和赖翁彼也进入了闲谈，他俩谈论的内容依然是他们共同的兴趣：巴黎的演出，小说的名字，新式的四对舞，他们不认识的世界，她住过的托特，他们现在住的荣光镇。他们翻箱倒柜，什么都谈，一直谈到吃完晚餐。

饭后，大家又喝了杯咖啡，女仆翡莱妮到新居去收拾屋子，客人们没等多久也离席了。

整个荣光镇都进入了梦乡，只有菜场的几根大柱子投下了长长的黑影。不过，医生的住宅离客店只有50步远，大家差不多立刻就互道晚安，各回各家了。

爱玛一进门廊，就感觉到石灰渗出的冷气，好像湿布一样落在肩上。墙面都是新粉刷的，一楼的房间没有挂窗帘，一道淡淡的白光从窗口照了进来。隐隐约约看得见树梢，还有远处在雾中若隐若现的牧场。

沿河道的草地在月光下冒出水汽。房间里面，横七竖八地放着五斗柜的抽屉，瓶子，帐杆，镀金的床栏，堆在椅子上的褥垫，搁在地板上的面盆，那两个搬家的人，随随便便把家具放下了。

对于爱玛来说，这是她第四次在陌生的地方睡觉，头一回是进修道院的那天，第二回是到托特的那一晚，第三回是到沃比萨，而这次是第四回了。每一回似乎都在她的生活中开始了一个

新阶段，她不相信在不同的地方，事物会现出相同的面目，所以她期待着今后的日子能够过得好些。

结识赖翁彼

第二天早上，爱玛刚起床就发现实习生赖翁彼在广场上。他抬头朝她打招呼，爱玛穿的是梳妆衣，她赶紧点点头把窗子关上了。

赖翁彼苦苦等了一天，他期盼的下午18时终于来了。当他走进客店的时候，发现只有彼奈先生一个人在餐厅。对于赖翁彼来说，昨天晚上和包法利夫人爱玛共进晚餐是一件大事。在这以前，他没和哪一个女士谈这么久，甚至都让自己感到惊讶。

赖翁彼平日里非常保守，荣光镇的人都知道他“规规矩矩”。他聆听成年人发表意见，也不怎么热衷政治，而且他多才多艺，会画水彩画，会读音乐谱，同时也不花时间打牌而是专心读文学作品。

药剂师奥崔莱看起来是一个真不错的邻居，他向包法利夫人介绍关于商店的情况，特意把自己熟识的苹果酒贩子找来，他还指点她怎样才能买到价廉物美的黄油，并且替她和教堂管事勒思蒂芬打交道。

人总是在一定的目的驱使下才会做出某些行为，当然药剂师

奥崔莱也不例外。他这样殷切地巴结包法利一家，并不是单纯地关怀别人，他还有自己的打算。

原来，药剂师奥崔莱触犯了11年风月19日公布的法律，其中第一条规定，严禁任何没有执照的人行医。药剂师被人告发了，被传唤到王家检察院办公室见检察官，自己心中甚是忐忑不安。

在没开庭之前，药剂师奥崔莱听见通道里宪兵笨重的靴子声，仿佛还能听到远处大铁锁锁牢门的声音。他的耳朵“嗡嗡”响，仿佛就要中风倒地。他不得不走进一家咖啡馆，喝一杯掺矿泉水的甘蔗酒，才慢慢清醒过来。

后来时间过得一长，药剂师奥崔莱就把那次警告给忘了，他又像以前一样给人看病抓药，不过他的医术很有限，只能治一些简单的病症。但是他怕镇长怪罪，又怕同行妒忌，所以才极力向包法利先生大献殷勤，以便日后出了问题对方也不会有什么话说。

医生夏瑞的日子也不怎么好过，病室冷清得可怜。他也不说话，一坐就是好几个小时，为了消磨时间，他在家里干些粗活。不过最让他担心的，还是家里的经济开支问题，3000多金币的嫁资已经在两年里花光了。

还有一件事让夏瑞也非常操心，那就是他的妻子爱玛怀孕在身。爱玛的分娩期越来越近，他也越来越疼她。当他在远处看见她走路懒洋洋的样子，没穿束腰的身子软绵绵地转动，那时那地，他的幸福感就油然而生。

现在，对于夏瑞来说，自己是最幸福的人，什么也不缺，他认识了人生的全过程，于是就把胳膊肘撑着人生的餐桌，从从容容地享受人生。

而爱玛呢？她原先觉得非常惊奇，后来又急于分娩想要知道做母亲的滋味。但是，她不能随心所欲地花钱，买一个有玫瑰罗帐的摇篮和几顶绣花的童帽。于是一气之下，她就懒得筹备婴儿的穿着，统统向村里一个女工订货。

这样一来，爱玛就不能体会为孩子做准备的辛苦和快乐，不得不说，她的感情从一开始就被冲淡了，好像缺少了某些东西。相反，夏瑞却是每餐都谈起他们即将出生的小宝宝，时间一长，她想到他的时候，也越来越想念了。

爱玛对男孩有好感，希望自己生个男孩，她的这个念头，就好像希望弥补一个女人无所作为的过去一样。在她眼里，一个男人是自由的，他可以尝遍喜怒哀乐，走遍天南海北，用强有力的双手抓住遥远的幸福。

可这一切对于一个女人来说，却是困难重重。爱玛的愿望就像用绳子系在帽子上的面纱，微风一吹就会蠢蠢欲动，总是受到七情六欲的引诱，却又总受到清规戒律的限制。

一个星期天早晨6时的的时候，太阳初升，爱玛分娩了。夏瑞抱起孩子兴奋地喊道：“是个女儿。”

爱玛头一转，昏了过去。奥崔莱太太差不多立刻跑过来吻那

婴儿，金狮客店老板娘勒弗朗娃也不落后。

爱玛坐月子期间，她挖空心思给女儿起名字。丈夫夏瑞希望孩子用母亲的名字，爱玛却反对。他们把历书从头翻到尾，甚至见人就问。

“前一天，赖翁彼和我谈起给孩子起名这件事，”药剂师奥崔莱说，“他问你们是不是选玛德兰这个非常走俏的名字。”

但是包法利老夫人坚决反对，她说决不能用一个罪人的名字。对于药剂师奥崔莱而言，他偏爱伟大的人物、光辉的事件和高贵的思想，所以，他给他的4个孩子起名时，就是根据这套道理：拿破仑代表光荣，富兰克林代表自由，伊尔玛有点像是对浪漫主义的些许妥协，阿达莉却表示对法兰西舞台上不朽杰作的崇敬。

最后，爱玛想起昔日在沃比萨侯爵府时，她听见侯爵夫人喊一个年轻女子贝妮特，于是孩子的名字就这样选定了。因为赖奥特老爹不能来，他们请药剂师奥崔莱做教父。他们特地为孩子的洗礼举办了一桌酒席，那晚神甫也来了，过得非常热闹。

酒席开始之前，药剂师奥崔莱唱起《好人的上帝》来，实习生赖翁彼先生唱了一支威尼斯船歌，最后，包法利老爹硬要人把小孩子抱下来，开始给她举行洗礼，竟当真拿一杯香槟酒倒在她头上。

接下来的一个月，包法利老爹两口子还住在荣光镇儿子家里。早上，包法利老爹戴着漂亮的银边警帽在广场上吸烟，还时

常派女佣人去金狮客店以儿子的名义买烧酒喝，还有他为了使自己的围巾有香味，就把儿媳妇的香水全用光了。

因为包法利老爹见过世面，儿媳妇爱玛并没有对他生厌。他谈到柏林、维也纳，谈到他的军官生活和过去的情妇，而且显出一副讨人喜欢的样子。有时在楼梯上或花园里，他甚至搂住儿媳妇的腰喊道：“爱玛，要当心点！”

这一切都被包法利老夫人看到眼里，她开始担心儿子的幸福，生怕时间一久，她的丈夫会对儿媳妇的思想产生有伤风化的影响。也许包法利老夫人有更严重的忧虑，因为包法利老爹实在是一个不顾体统的人。

在爱玛6个星期的坐月子时间里，她的小女儿贝妮特被放在木匠家里喂养，有一天，爱玛心血来潮想去看看小女儿，她悄悄向洛勒木匠住的地方走去。

那时已经是中午了，路上几乎没有行人，家家户户都关了窗板，青石板屋顶在蓝天的强光下闪闪发亮，到处都好像在冒火花。爱玛觉得身上没有力气，河边道路上的碎石头又磨脚，她正考虑是回家呢还是找个地方歇一会。

就在此刻，实习生赖翁彼出现在爱玛面前，胳膊下面还夹着一札文件。他走过来和她打招呼，并且在布贩子莱赫商店门前伸出来的灰色帐篷下站住了。

包法利夫人爱玛对赖翁彼说，她本打算去看孩子，但走到这

里就已经觉得累了。

“如果……”赖翁彼吞吞吐吐，不敢再往下说。

“你有时间吗？”爱玛问，她感觉到赖翁彼想说自己不忙，她就求他做伴。一到晚上，这事就传遍了荣光镇。

在去木匠家的路上，爱玛和赖翁彼两个人肩并肩，慢慢走着，她靠在他身上，他随着她的脚步，放慢了自己的步子。他们看见一棵老胡桃树下有一所房子，认出了那就是木匠家。

这座房子不怎么高，屋顶是灰色瓦，顶楼天窗下面，挂了一串念珠似的大葱。房子周围晾着好几件看不清楚的破衣烂衫，一件红印花布的女用短上衣，还有一大块厚帆布摊开在篱笆上。

奶妈一听见栅栏门响，就出来了，还抱着一个吃奶的孩子。然后跟爱玛打招呼，说道：“夫人，你的小宝贝正在那边睡觉呢！”

爱玛的孩子睡在地上的一个柳条摇篮里，她连人带被窝都抱了起来，胳膊上下左右摇晃，轻轻地唱着歌。

赖翁彼在房里走来走去，穿着打扮脱俗的爱玛和这间穷酸的屋子形成了鲜明的对比，他越看越觉得她超凡脱俗。包法利夫人脸涨红了，赖翁彼感觉有些失礼地转过身去。孩子吐奶吐在爱玛的衣领上，她就把贝妮特放回原处，奶妈赶快来擦拭。

“夫人，实话跟您讲，您的小宝贝也总在我身上吐奶。”奶妈说，“要是方便的话，请你对杂货店的凯迪说一声，我缺肥皂

的时候，要他让我拿几块用？那我就不用再去打搅您了。”

“好的！再见，洛勒大嫂。”爱玛说。

奶妈一直把爱玛送出院子，同时总是对她诉苦，说自己每夜都得起来。

“我有时候累得不行，坐在椅子上就睡着了。因此，我想请您给我一小磅磨好的咖啡，我早上掺和牛奶喝，喝上个把月，身体也不会太劳累。”

包法利夫人耐着性子听完了奶妈道谢的话，可是没走出多远，身后又传来木头鞋的响声，发现来的又是奶妈。

“还有什么事吗？”爱玛问。

于是乡下大嫂把她拉到旁边一棵榆树后面，开始对她谈起她的丈夫来。

“啊，好心的夫人，因为他受过伤，胸口抽筋抽得厉害，连苹果酒也不能喝。”

“说快点吧，洛勒大嫂！”爱玛不耐烦地说。

“那么，要是您不嫌我过分的话，要是您不介意的话，能不能给我一小罐烧酒？”奶妈行了一个屈膝礼说道。

爱玛终于摆脱了奶妈的纠缠，又挽上了赖翁彼先生的胳膊。她的眼睛注视前方，观察着眼前的年轻人赖翁彼。他的外衣领子是黑绒的，褐色头发梳得整整齐齐，他的指甲留得长些，想来实习生没事的时候总是修指甲。

爱玛和赖翁彼两个人顺着河岸走回了荣光镇，河水欢快地流着，给人带来凉爽的感觉。细长的水草成片地伏在流水里，随水浮动，它们就像没人梳理的头发，摊开在一片清澈之中。

有时候，在灯心草的尖端，或者在荷叶上面，能够看到一只细脚虫慢慢爬着，或是待着不动。老柳树瞧着自己的灰色树皮和断枝残条在水中的倒影，再往前看，周围都是草场，显得空荡荡的。

这个时间正是吃饭的时候，年轻的少妇和她的同伴走在路上，只能听见自己的脚步声，自己说话的声音，还有爱玛的袍子在身上的摩擦声。

花园墙顶上砌了玻璃瓶的碎片，砖墙缝里长出了几朵桂竹香，包法利夫人撑开遮阳伞走过，伞边碰到开残了的花，就会撒下一阵黄粉。

后来，两个人聊到过不久一个西班牙歌舞团要在莱奥剧场演出。

“到时，你去看吗？”爱玛问道。

“啊！只要可以，能去就去。”赖翁彼答道。

那时那地，他们两个人眼睛的交流要比说出来话更重要。当他们说一些平淡无奇的话时，两人都感到一种莫名的忧郁。这种感觉就好比灵魂的窃窃私语，深沉悠远，富有力量。

爱玛和赖翁彼都惊奇地发现了这种美妙感受，但却没有想到

要互相倾吐各自的感受，也没有想到要寻找这种感受的原因。两个人沉醉在那种感受中，甚至懒得去想那看不见的前途远景了。

在回去的路上，有个地方被牲口踩得陷了下去，只好踏着烂泥中的大青石过路。爱玛不得时常站住，看看在哪里落脚好，有时踩在石头上，没有站稳，她胳膊高举，身子前倾，眼神惊惶，于是哈哈大笑起来，生怕掉进水坑里去。

当回到家的花园前面时，爱玛推开小栅栏门，跑上台阶就进屋子了。实习生赖翁彼回到事务所，他见公证人不在，只是看了一眼档案夹，然后削了一支鹅毛笔就走了。

赖翁彼百无聊赖地来到“牧场”，躺倒在一棵冷杉树下，在手指缝里看着天，然后喊道：“我多无聊！我多无聊！”

赖翁彼不满意荣光镇里的生活，公证人一天到晚只忙事务，戴一副金丝边眼镜，衣装整齐，一点也不懂得体贴别人，只会摆出一副英国人的呆板派头。

房东药剂师奥崔莱家里也是同样无聊，奥崔莱夫人是诺曼底最好的妻子，温柔贤惠，却不管自己的家务，而且讨厌穿紧身衣。她行动迟缓，相貌寻常，语言无味。虽然她30岁而赖翁彼才20，虽然他们住在对门而且每天说话，但赖翁彼从未感觉到过她是一个女人，要不是她穿着裙子还真不能想象她有什么女人味。

除了上面那些人之外，还有什么人呢？几个商人，两三个小酒馆老板，神甫，最后还有镇长杜瓦施先生和他的两个儿子，他

们这群人啊！有钱，粗鲁，迟钝，自己种地，一家人大吃大喝，却很信教，让人无法忍受。

在赖翁彼心理，所有的所有都突显出爱玛的形象更加孤单，更加遥不可及。因为他感到在他们之间，仿佛隔着看不到底的深渊。

起初，他和药剂师奥崔莱一起去过包法利家里几次，夏瑞并不是很待见他。赖翁彼既怕自己冒昧，又寻求明知不可能的亲近，所以就不知道该怎么办了。

当天气开始变凉的时候，爱玛就从卧室搬到了厅子里。厅子的地方很大，天花板比较低，在壁炉上的镜子前面摆了一盆枝条茂密的珊瑚。她坐在窗前的扶手椅里，看着外面来来往往的镇里行人。

实习生赖翁彼每天两次，都要从公证人事务所走到金狮旅店。当他的脚步声由远而近的传到爱玛耳里时，她的身子就向前倾去。年轻人赖翁彼总是身着一副打扮，总是不回头地就从窗外溜过去。

每当日落黄昏之时，爱玛总是用左手托着下巴，把已经开了头的刺绣撒在膝盖上不管。当她忽然看见赖翁彼的影子溜过时，不由得震颤一下。于是她站起来，开始吩咐佣人摆好餐具。

药剂师奥崔莱先生总是在晚餐时来包法利家，每次都是悄悄进屋子，手里拿着希腊便帽，而且嘴里总是重复同样的话：“我

的老伙伴，晚上好！”

然后直至20时，药剂师的学徒朱米迪来找他回去。药剂师奥崔莱发现朱米迪喜欢往夏瑞医生家跑，尤其是碰到女仆翡莱妮也在的时候，于是他就用狡诈的眼光看着朱米迪。

同时，药剂师奥崔莱对自己的学徒有些不满意，因为朱米迪容易犯一个更严重的错误，他一听见人家谈话就走不动道了。星期天的时候，简直没办法要他离开客厅，本来奥崔莱夫人把他叫来是要他把孩子们抱走的，结果他就是站在那里不动。

药剂师奥崔莱举办了一次聚会，但并没有多少人来参加。在聚会上，他喜欢说长道短，议论政治，人们都对他敬而远之，只有实习生赖翁彼一次不落的参加聚会。一听见门铃响，赖翁彼就跑去迎接包法利夫人。

在聚会上，大家先玩了一会“三十一”，然后药剂师奥崔莱和爱玛玩双人牌，赖翁彼站在她背后帮忙出点子。她每次出牌，身子一动，右边的袍子就撩起来。她的头发往上卷起，露出了她褐色的背脊，但是褐色越往下走越淡，渐渐消失在衣服的阴影中。年轻人赖翁彼眼睛紧紧盯着爱玛，有时他发现靴子后跟踩到了她的袍子，他就会快速把脚挪开，好像踩了她的脚一样。

打完了扑克牌，药剂师奥崔莱又和医生夏瑞玩起多米诺骨牌来，这时候爱玛换了座位，她正把胳膊肘撑在桌子上，一页页地翻看《画报》。

赖翁彼坐在爱玛的身边，一起看图画，先看完地等着后看完的。她希望赖翁彼念诗给她听，赖翁彼就拉长了声调开始朗诵起来。当读到有关爱情的段落，他连出气都分外小心，但是打骨牌的声音扰乱了他。药剂师是个多米诺骨牌高手，总是能赢双满贯。打完了300分，他和夏瑞就在壁炉前睡着了。

壁炉里的木柴都烧成了灰，茶壶里的水也都喝光了，赖翁彼还在朗诵诗歌。爱玛一边听，一边无意识地转动灯罩。赖翁彼突然停止了朗诵，用手指着已经入睡的伙伴。于是他们低声谈起话来，那时那地，他们之间的悄悄话显得特别情意绵绵。

就这样，赖翁彼和爱玛之间就建立了一种联系，他们不断地交流看书和唱歌的经验，感情进一步加深。而医生夏瑞是一个妒忌心不强的人，对于妻子和实习生之间的来往并不觉得奇怪。

医生夏瑞过生日的时候，实习生赖翁彼送了他一个医学用的头颅标本。染上了五种颜色，注满了数目字，一直注到胸口。他还大献殷勤，甚至替医生去莱奥买东西。同时，赖翁彼为包法利夫人爱玛买了一盆仙人掌，他坐“燕子号”班车回来，花放在膝盖上，硬刺扎破了手指也不管。

爱玛找人在窗子外面装了一个带栏杆的小木架，来放置她的小花盆。同时，实习生赖翁彼也在自己家里悬挂了一个花盆，好像一个悬空的小花园。这样，他们能相互看得见对方在窗口养花的情景。

一天晚上，赖翁彼发现自己的房里多了一条浅色底上印着绿叶的毛毯。他赶紧喊奥崔莱夫人和奥崔莱先生来看，他甚至告诉了他的老板。大家都思考为什么医生夫人要送实习生这份厚礼呢？这显然不合常理，于是大家一口咬定爱玛是他的情人。

说实话，这也不是无中生有，赖翁彼总是夸爱玛漂亮聪明，有一次，彼奈先生听得不耐烦了，竟不耐烦地说道：“这跟我有什么关系吗？我和她不熟！”

赖翁彼不知道怎么向爱玛表露自己的心事，他既怕惹得她不高兴，又恨自己胆小，总是不敢做出什么行动。

后来，他下决心给爱玛写了几封信，但又撕掉了。事情不能再拖了，无论如何，他都要开始行动了，但一面对爱玛，他的决心就泄了气；碰到夏瑞出来，邀他同坐马车去看附近的病人，他立刻答应，向医生太太告辞后就走了。她的丈夫不也是她的一部分吗？

在赖翁彼不知所措的时候，爱玛是怎么想的呢？她并没有问过自己是否爱他。爱玛眼里的爱情，要像从天而降的暴风骤雨，横扫人生，震撼人心。像狂风扫落叶一般，把人的意志连根拔起，把心灵投入万丈深渊。

但她不懂得，屋檐的排水沟如果堵塞的话，雨水会使屋顶上的平台变成一片汪洋的湖泊，甚至墙上会出现裂缝。

痛苦的离别

2月的一个星期天，这是一个落雪的下午，包法利夫妇、药剂师奥崔莱和赖翁彼4个人，一起到荣光镇半英里外的河谷里参观一家新建的亚麻纺织厂。

说实话，那里不是一个参观游玩的地方。只是一大片空地，乱七八糟地堆着些沙子和石头，房子还没有盖好，从屋梁中间可以看见天空。

药剂师奥崔莱开始演讲起来，他对同来的人解释这家厂房未来的重要性，他估计地板的载重能力和墙壁的厚度。

此时，爱玛伸出胳膊叫他挽着，稍微倚靠他的肩膀，抬头遥望着天边的太阳，它正在雾中发射出耀眼的白光。

当爱玛转过头去，就看见了夏瑞。他的面孔显出了一副蠢相，就连他稳如大山的背脊，让人看了也生厌。爱玛觉得夏瑞这个人太俗了，她这样打量他的时候，在厌恶中得到一种反常的快感。

这个时候，赖翁彼出现在她的眼前，天冷使他的面孔变得苍白，看起来显得落落寡合，含情脉脉。他抬头看云的时候，露出又大又蓝的眼睛，而这在爱玛看来，简直比山间的湖泊还更清澈

和美丽。

直至天开始下霜雪，大家才赶回荣光镇。晚上的时候，爱玛没有去隔壁药剂师奥崔莱家，但当夏瑞一走，她感到孤独的时候，对比又自然而然地涌上心头，感觉清清楚楚，几乎就像发生在刚才。

爱玛从床上看着燃烧的火光，仿佛身子还在河谷，看见赖翁彼站在那里。她觉得他可爱，她简直无法摆脱，她想起了他在其他时候的姿态，他说过的话和他整个人。

所有的事情都摆在面前，爱玛的心开始怦怦乱跳起来，壁炉里的火焰在天花板上投射出一片红光，热情洋溢，哆哆嗦嗦。

接着，她又开始没完没了地说：“啊！如果这是天意的话，如果……那又有什么不可以的呢？”

当丈夫夏瑞半夜回家的时候，爱玛装出一副刚刚睡醒的样子。夏瑞开始在旁边脱衣服，她假装说自己头痛，然后漫不经心地问他晚上过得怎么样。

“赖翁彼很早就回楼上去了。”夏瑞说。爱玛不禁微微一笑，灵魂深处感到心旷神怡，很快就进入梦乡了。

第二天夜色降临的时候，布贩子莱赫来到包法利家里，他是向爱玛推销商品来了。莱赫先生是一个精明能干的商人，他既像南方人一样爱说话，又像北方人一样有心眼。

他浮肿的脸上没有胡须，像是涂了淡淡的甘草汁，而他

的白头发使得他黑色的小眼睛射出的看得透人的光芒显得更加敏锐。

没有人知道他的底细：有人说他过去是个货郎，有人说他在鲁托开过钱铺。可以肯定的是，他的头脑复杂，善于算计，就连比内也怕他几分。他客气得到了卑躬屈膝的地步，老是半弯着腰，不知道他是在打招呼，还是有求于人。

莱赫把滚了绉边的帽子挂在门口之后，就满嘴表示遗憾，说他的店直至今还没有得到夫人的照顾。

然后揶揄地说，像他开的那样的小店铺，本来不配“上流”妇女光临，他特别强调了“上流”两个字。

然后接着谈论，只要夫人吩咐一声，他就会把货送到家门口。今天，他刚巧进了一些好货，所以特地送来给夫人过目，于是他从纸匣子里拿出半打绣花衣领。

“这种东西我用不着。”爱玛看了看说。

然后，莱赫又十分小心地摆出3条光彩夺目的围巾，好几包英国针和一双草拖鞋，还有4个用椰子做的蛋杯，然后，双手撑在桌上，颈子伸出，身子前倾，张大了嘴，望着爱玛的眼睛。

爱玛浏览眼前的这些东西，拿不定主意。莱赫先生好像为了掸掉浮尘，他用指甲弹一弹摊开了的围巾的纵缎面。围巾抖动了，发出了轻微的响声。

“卖多少钱？”爱玛问道。

“夫人，这个不贵的，也不必忙着给钱。”莱赫回答，“看你什么时候方便，到那时再给我钱。”

爱玛沉思了一会，最后还是没买。莱赫倒不在意，说道：“好吧！一回生，二回熟。和太太们打交道，我总是合得来的，只有我家里那一位不行！”

听了莱赫的话，爱玛微微一笑。

“我这样说的意思是，不愁没有钱花……”方才的打趣之后，莱赫又装出老实人的模样，说道，“要是你手头紧，我这里倒方便。”

爱玛露出了惊讶的神色。

“啊！你要是缺钱的话，也用不着跑老远去借。”莱赫赶快低声说，“相信我吧！”

于是，莱赫转换了话题，转过头打听有关咖啡馆老板特里的消息。

爱玛告诉他，包法利先生正在给这位老爹看病，然后，莱赫把他那些新淘来的宝贝装好，离开了包法利家。

“我怎么就那样老实呢？”爱玛想起了刚才的那些漂亮围巾，就自言自语说。

这时，楼梯上传来脚步声，来人正是实习生赖翁彼。爱玛迅速起身，在五斗柜上的一堆抹布中，随便拿起一块来缲边。他进来时，恰好看到她很忙的样子。

两个人的谈话有点不对劲，爱玛说了上句没有下句，使赖翁彼不知说什么好。他坐在壁炉旁边一张矮椅子上，用手指头转动象牙针线盒；她却穿针走线，不怎么说话。话说与不说，赖翁彼都看着爱玛入了迷。

“真是一个可怜的年轻人！”爱玛心里想。

“我做错了什么？哪里又不讨她喜欢了？”赖翁彼问自己。

最后，还是赖翁彼打破了沉默，他说过些日子他要到莱奥去给事务所办事。

“你订的音乐杂志到期了，要不要我续订？”

“不要。”爱玛回答。

“怎么啦？”

“你不再学了吗？”赖翁彼关切地说。

“什么？音乐吗？”爱玛赶快说，“我，我的上帝！家务事已经就够我忙活的了，我还要照料丈夫。总之，要干的活多着呢！难道分内的事先不做？”

爱玛看看钟表，夏瑞还没回来，于是她装出一副非常担心的样子。还她三番两次说：“他人多么好！”

实习生赖翁彼一直都认为医生夏瑞是挺好的，不过，爱玛对丈夫感情太深反倒使他意外，让他心里难受，但他还是接着说医生的好话。

一连好几天都是那种情况，爱玛的谈话和姿态，统统都改变

了。人家看见她把家务事放在心上，又按时上教堂，对女仆也管得更严格了。

爱玛派人把女儿贝妮特从奶妈那里接回家。只要有客人来，她就把孩子抱出来。她说她爱孩子，孩子是她的安慰，她的乐趣。

当夏瑞回家的时候，发现他的拖鞋总在壁炉边上烘着。他的背心衬里不再脱线，他的衬衫也不再缺纽扣，他甚至高兴地看到：他的睡帽也整整齐齐地叠好，放在壁橱里面。

爱玛真的改变了很多，她开始喜欢去花园里消愁解闷，也开始毫无怨言地同意丈夫提的建议。

赖翁彼看见医生夏瑞餐后坐在炉边，双手放在肚子上，两脚蹬着炉架，面孔饱得发红，眼睛浸润在幸福中。小孩子在地毯上爬，而这个腰身苗条的少妇，竟俯在椅子背上吻夏瑞的前额。

“我想到哪里去了！”赖翁彼自言自语，“怎么可能得到她呢？”

在他看来，爱玛贤惠、圣洁，不可侵犯，甚至连最渺茫的希望也烟消云散了。这是一种纯洁的感情，它并不会妨碍日常生活的运行；人们培养这种感情，因为情也以稀为贵，有了这种感情使人得到的享受，远远少于失去这种感情给人造成的痛苦。

这种可望而不可即的情况，更把她抬高到了超凡入圣的地位，对他说来，他既然得不到她的肉体，她似乎也就摆脱了凡胎俗骨；在他心里，她总是扶摇直上，远离人间，好像成了仙的圣徒，令人目眩神迷地飞上九霄云外去了。

这段时间以来，爱玛瘦了许多，脸色变得苍白，面孔也拉长了。她的眼睛大，鼻子直，走起路来像只小鸟，现在老是沉默寡言。难道不像蜻蜓点水似地度过人生，而且额头上隐约地露出了负有崇高使命的迹象？

她是这样忧郁而又平静，温柔而又持重，使人觉得她有一种冷若冰霜的魅力，就像一座冰凉的大理石教堂，虽然花香扑鼻，也会使人不禁寒战。除了赖翁彼，其他人也会感到这种不可抗拒的魅惑。

药剂师就说过：“她的资质不凡，即使县长夫人也不如她。”

镇里的夫人们称赞她节省，病人称赞她客气，穷人称赞她慈善。

其实她很贪心、容易暴躁，在她那纹丝不乱的直褶裙里包藏着一颗不安分的心。

爱玛爱上了赖翁彼，却寻求孤独，在想象的海洋中自得其乐。当她看见了真人的时候，反而感觉扰乱了沉思默想的乐趣。

爱玛听见他的脚步，心就“扑扑”地跳；在他面前，激动的感情反而低落，使她莫明其妙，最后陷入一片怅惘之中。

赖翁彼并不知道，当他灰心失望地离开她家的时候，她却站了起来，在他后面凝视着他。他的行动使她挂念，她暗中观察他的脸色，甚至凭空捏造，找个借口到他房间里去。

药剂师的妻子在她看来真是幸运，能够和他同住在一个屋檐下；而她的思想不断落在这所房子上，就像金狮旅店的鸽子老是飞来这里，把白羽红爪浸在檐沟里一样。

爱玛越是发觉自己堕入情网，越是压制自己的感情，好不流露出来，让它慢慢削弱。她并不是不想赖翁彼猜到她的心事；她甚至想出一些机会，一些突如其来的变化，好使他恍然大悟。

但是她没有这样做，当然，不是行动太慢就是心里害怕，还有不好意思。她想到她的拒绝也许做得过分，已经错过了时机，无法挽回了。当然，她的自尊心，自封“贤妻良母”带来的喜悦，无可奈何的顾影自怜得到的安慰，总算聊胜于无，可以弥补一点她自认为作出了的牺牲。

对于爱玛的心思，赖翁彼竟然没有猜到。

于是，肉体的七情六欲，对金钱的垂涎三尺，还有热情带来的伤感，全都混成了一种难挨的痛楚。而她不但不求解脱，反而越陷越深。

然而，最让她恼火的是，夏瑞似乎想都没有意识到她在受苦，他居然以为是他使她幸福的。

这种愚蠢的想法，在她看来，简直是一种侮辱，而他的心安理得，就是无情无义。她为谁做贤妻良母的？难道他不是一切幸福的障碍，一切苦难的根源，像一根复杂的皮带上的尖扣针一样，从四面八方把她紧紧扣在他的身上？

于是，由于烦闷无聊而产生的种种怨恨，爱玛都算到了夏瑞头上。她想努力减轻痛苦，结果反而加深了愤怒和失望，扩大了他们之间的裂痕。

家庭生活的平凡使她向往奢侈豪华，夫妇生活的恩爱却使她幻想婚外的恋情。她恨不得夏瑞打她一顿，她才好理直气壮地憎恨他。

她那样的想法有时会让自已大吃一惊，然而她不得不继续露出笑容，装出幸福的模样，骗别人也骗自己。

说实话，爱玛讨厌总是过着口是心非的日子，她想过同赖翁彼私奔，随便到哪里去都可以，只要能尝尝新的生活。但一想到私奔，她的灵魂深处立刻裂开，朦朦胧胧地出现了一个黑暗的深渊。

“现在该怎么办呢？赖翁彼已经不再爱我了……”爱玛心里想，总是一个人在屋子里低声哭泣，“谁？还有谁能给我安慰？还有谁能减轻我的痛苦？”

“夫人，您为什么不告诉先生呢？”有时女仆翡莱妮碰到她发病的时候进来，就这样问。

“我这是神经有问题，”爱玛回答，“不要告诉他，免得他担心。”

“啊！对了，感觉您的病和小瓶盖是一样的。”翡莱妮接着说，“她是我认识的一个老渔夫的女儿，后来，听说她一嫁人，病就全好啦！”

“哦！我的翡莱妮，我跟她不一样啊！”爱玛接过话说，“我的病是嫁人后才得的。”

日子已经来到了4月初，报春花已经开放。一阵暖洋洋的风卷过新翻土的花坛，花园也像女人一样，打扮得花枝招展，来迎接夏天的美好时光。

此刻，教堂的晚钟一直在响，在空气中散发出哀怨的长叹。听到漫长钟声，爱玛的脑海里迷迷糊糊地显现了她的青年时代和当年的寄宿生活。

想到这里，她的心开始煎熬起来，她觉得自己渺小且没有依靠，就像一只小鸟身上的绒毛，在暴风雨中晕头转向。

思想在漫无边际的游离着，爱玛还没有意识到，自己却已经走上了去教堂的路。她准备献身给宗教，不管哪种信仰都可以，只要能够帮她忘掉人间的烦恼。

爱玛在广场上看到教堂管事勒思蒂芬回来了，他为了充分利

用一天的时间，只在他方便的时候敲晚祷钟。进一步说，早点敲钟还可以提醒孩子们上教理课。

有几个孩子已经来了，在墓地的石板上欢快地玩游戏。孩子们穿着软底鞋在石板上跑来跑去，仿佛这是特意为他们铺好的拼花地板，他们的欢笑声，比“叮当”响的钟声还要响。

粗粗的钟绳从高高的钟楼上吊下来，一头拖在地上，摆动得越来越少。此时，几只燕子飞过，发出“唧唧啁啁”的叫声，迅速地飞回滴水檐下黄色的燕子窝。

“小朋友，知道神甫在哪里吗？”爱玛问其中一个小孩子，他正在摇晃活动栅门上一根已经松了的栏杆。

“夫人，神甫就要回来了。”那个孩子回答道。

果然，随着教士住宅的门“咯吱”一响，布莱尼神甫就出来了。然后，孩子们乱哄哄地挤进教堂。

布莱尼神甫一脚碰到一本破破烂烂的《教理基础知识》，就捡起来说：“你们这些孩子，一点都不爱惜。”

他一眼看见了包法利夫人，有些歉意地说：“对不起，我没有认出来是你。”

“夫人，您身体好吗？”布莱尼神甫接着问道。

“不好，”爱玛答道，“我很难受。”

“最近天气一直热得厉害，让人难受乏力。夫人，我跟你一样。”布莱尼神甫接着说，“对了，包法利先生怎么说？”

“他呀！”爱玛没好气地说，神态显现出一副瞧不起的样子。

“怎么？”布莱尼神甫吃了一惊，“他没有给你开药方吗？”

“啊！我要的不是世上治病的药方。”爱玛激动地说。

神甫时刻望着教堂里面，顽童们都跪在那里，互相用肩膀你推我挤。神甫对淘气的孩子呵斥了几句，然后转身对爱玛说：

“说实话，包法利先生和我应该是镇上最忙的人了。我们两个人在教区要做的事实在太多了，他是治疗身体的医生，而我是拯救灵魂的医生。”神甫憨笑着说道。

爱玛用哀求的眼神盯着教士，愁苦地说：“是啊！你是救苦救难的人。”

“啊！夫人，不用跟我客气啊！对了，你本来要问我什么来着？让我一打岔给忘记了。”神甫望着爱玛说道。

“我吗？其实没有什么事情……没有什么事情……”爱玛重复说道。

爱玛向周围看了看，目光渐渐落在穿道袍的老神甫身上。他们两人面对面，你看着我，我看着你，但没有话说。

“那么，夫人，请你原谅，因为你也知道我的职责第一。现在我得教那些调皮的小家伙去了，以便早点指引他们走上主的道路。夫人，祝您身体健康，同时也替我向夏瑞先生问好！”神甫

说完话，就走进教堂去。

然后，爱玛也掉转身子，走上了回家的道路。但神甫的粗嗓子，顽童的尖嗓子，还是传到了她的耳边，在她背后萦绕。

爱玛很快就回到家里，一进卧房就倒在一张扶手椅里。苍茫的暮色慢慢降临了，摆在原处的家具仿佛已经僵化，在阴影笼罩下，似乎落入了黑暗的海洋。

昏昏沉沉的爱玛感到惊讶，为什么周围的环境这样安静，而自己的内心却是如此混乱。

这个时候，包法利家的小宝贝儿贝妮特站在窗子和女红桌子之间，摇摇晃晃地要到母亲身边来。

“不要打搅我！”爱玛说的时候用手把她推开。

过了一小会儿，小女儿又过来了，离母亲的膝盖更近，她把胳膊靠在母亲膝上，抬起蓝色的大眼睛望着，嘴里流出一道口水。

“已经说过了，不要打扰我！”爱玛烦躁地又说了一遍。

孩子被母亲的面孔吓着了，开始哭起来。

“哎呀，真是烦人，不要再烦我了！”爱玛没好气地用胳膊推了女儿一下。

贝妮特摔倒在五斗柜脚下，被铜花饰划破了脸，血流出来了。爱玛赶快把她扶起来，拼命叫女佣人，把传呼铃的带子都拉断了。正要咒骂自己，忽然一眼看见了夏瑞，原来已经到了他回

家吃晚餐的时间。

“我的朋友啊！你快看啊！”爱玛漫不经心地对他说，“咱的小宝贝儿玩耍时不小心，在地上摔伤了。”

夏瑞叫她不用担心，情况并不严重，然后就找胶布去了。

爱玛没有下楼去餐厅吃饭，她要一个人守着孩子。看到小贝妮特睡着了，她的担心才慢慢消散。的确，贝妮特已经不再哭泣了，大颗的眼泪留在她眼皮半开的眼角里，睫毛当中露出了两个暗淡无光、深深下陷的眼珠。贴在脸上的胶布，把小贝妮特的脸都拉歪了。

晚餐后，夏瑞去药房归还没用完的胶布，直至晚上19时才回家。其实他也在药房里待了很久，虽然对于孩子受伤的事情，他并没有显得非常着急，但是奥崔莱先生还是尽力要他坚强一点。

然后，他们谈起了孩子在儿童时代要经历的各种风险，以及雇佣的仆人可能做出的糊涂事。

实习生赖翁彼上楼时走在前头，夏瑞低声对着实习生的耳朵说：“其实，我有话想要对你讲。”

“难道他猜到什么了吗？”赖翁彼心里思量，心跳得异常厉害。

最后，夏瑞关上门，开始和赖翁彼聊起来。他是想麻烦赖翁彼去莱奥打听买一个好点的照相机需要多少钱，他想送妻子一张

穿黑色燕尾服的照片。

对于实习生赖翁彼来说，夏瑞医生说的事并不是什么大事，因为他几乎每个星期都要进城一次。

药剂师奥崔莱猜想，这个年轻人之所以到城里去，是因为存在一些风流勾当。但是他猜错了，赖翁彼在城里并没有相好的，他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忧郁。连他的顶头上司彼奈先生也觉得这个年轻人古怪，因为赖翁彼老是说什么人生过得没有意思。

终于，赖翁彼对看不到结果的恋爱感到厌倦了，而且，他开始觉得这样的生活很有压力，既没有兴趣来引导，也没有希望来支持。荣光镇和荣光镇人都让他感到莫名的苦恼。一看到某些人，某些房子，他就恼火得无法控制；而药剂师呢，不管他人多好，也变得完全无法忍受了。

然而，展望前途，若要换个地方，在赖翁彼看来，既有几分引诱，却更有几分害怕。害怕很快就变成了焦急，霎时间，巴黎在远方暧昧地向他招手，吹起了化装舞会的铜管乐引发出了轻佻姑娘的笑声。

既然打算去巴黎读完法律，为什么不早点去呢？于是，赖翁彼心里开始筹划，预先安排他的活动。他在头脑里设计，怎样布置房间里的家具。

他要过艺术家的生活，他要学六弦琴，他要穿室内装，戴无

边软帽，穿蓝色丝绒拖鞋！他想得出神，好像梦幻的一切都变成了现实。

要是存在什么困难的话，唯一的就是要得到他母亲的同意，然而，她的同意貌似又是合乎情理的事。甚至他的上司彼奈先生，也劝他换一个事务所。

于是赖翁彼想了一个折中的办法，要到莱奥去找一个二等帮办的差事，但是没有找到。

最后，他给母亲写了一封长信，详细地说明了他要尽早去巴黎的理由，没过多久就顺利地得到了母亲的同意。

其实，赖翁彼一点也不着急。在整整一个月的时间里，他准备的东西多得周游世界也用不完，但他还是拖了一个星期又是一个星期，一直拖到母亲来第二封信。那时那地，他不得不动身了，否则就来不及在放假前通过考试了。

终于到了要分手的时候，奥崔莱夫人哭了起来，药剂师奥崔莱是男子汉，感情不便外露，只说要帮他的朋友拿大衣。公证人再用自己的马车把赖翁彼送到莱奥去。赖翁彼就只剩下一点时间，去向包法利先生告别。

赖翁彼走到楼梯头就停了下来，因为他觉得呼吸紧张，喘不过气来。他一进来，包法利夫人赶紧站起。

“是我，还是我！”赖翁彼说。

“我早就知道了！”爱玛用牙齿紧紧咬住嘴唇，血液兴奋地

往上涌，从头发根部到衣领边上，皮肤都变成了玫瑰色。她站着不动，肩膀倚靠着护壁板。

“包法利先生不在家吗？”

“他出去了。”爱玛说道，然后她又说了一遍“他出去了。”

于是一阵沉默，空气变得僵硬起来。他们互相瞧着，思想在共同的焦虑中混成一片，紧紧搂在一起，就像两个扑扑跳动的胸脯。

“我想亲一亲贝妮特，”赖翁彼说。

爱玛走下楼梯，让女仆翡莱妮把小贝妮特抱上来。这时，赖翁彼快速向周围笼统地扫了一眼，眼光依依不舍地落在墙壁上或者架子上，恨不得能钻进去，或者都带走。

赖翁彼抱住贝妮特，吻她的小脖子一遍又一遍。“再见了，可怜的孩子！再见了，亲爱的小宝贝！”

他把孩子交还母亲，爱玛吩咐女仆把孩子带出去玩，屋子里又只剩下他们两个人。爱玛转过身去，脸靠住玻璃窗。

“外面要下雨了……”爱玛说。

“我有外套。”赖翁彼答道。

爱玛又转回身来，阳光照着她的额头，划出了她眉毛的曲线。那时那地，谁也不知道爱玛在天边看见了什么，也不知道她心里想什么。

“好了，再见吧！”赖翁彼叹了口气说。

“恩……再见……走吧……”爱玛突然抬起头来。

他们彼此向着对方走去，按照英国的规矩，爱玛一面伸过手去，勉强笑了一笑。赖翁彼感到他的指头捏住了她的手，他的整个生命似乎像液体一样流入了她的手掌。

然后，他松开了手，他们还是相互望着对方。再然后，他就离开了。

赖翁彼在菜场又停下了脚步，把自己藏在一根柱子后面，他想最后一次看看这白色的房屋和那4个绿色的窗帘。他仿佛看见卧室窗口有一个人影，窗帘慢慢被铺开，赖翁彼跑了起来。

他远远看见他上司的轻便马车停在大路上，旁边有一个系着粗布围裙的男人，手拉着马绳。就这样，这个年轻人开始奔赴巴黎。

那时，爱玛打开了朝着花园的窗子，看着天上的云朵。在西方的莱奥那边，乌云密集，奔腾翻滚，忽然一阵狂风吹来，吹得杨树弯腰，落下一阵急雨，噼噼啪啪地打在绿色树叶上。

随后，太阳又出来了，麻雀在淋湿的小树丛中拍打翅膀，沙上的小水洼往低处流，带走了洋槐的粉红落花。

“啊！这个时候，他应该已经走远了吧！”爱玛心里想。

药剂师奥崔莱还像以前一样，在他们18时30分吃晚餐的时间过来。

“年轻的实习生已经走了吧！”医生道，然后他转过身子来问道，“你们家里没出什么事吧？”

“没出什么大事。只是我的那口子，今天下午有点感情冲动。女人啊！一点小事都会让她们很难过！尤其是我家里那一口子！若是你要怪她们，那就不对了，因为她们的脑神经组织，本来就比我们的脆弱。”

“可怜的赖翁彼！他能习惯巴黎的日子吗？他到了巴黎怎么打发日子呢？”夏瑞说道。

包法利夫人叹了一口气。

“得了！”药剂师奥崔莱咂咂舌头说，“饭店老板会做好的给他吃的！对了，那里不缺化装舞会！喝香槟酒。我敢保证，他以后的日子过得快活着呢！”

“我不相信他是那种人的啊！”夏瑞反驳道。

“我也不相信！”药剂师奥崔莱赶紧接着说，“不过，即使他胡来了也是可以理解的，否则人家就会说他是伪君子。唉！你不知道这些轻浮的学生在拉丁区和女戏子过的是什么生活！再说，他们在巴黎还很吃得开，只要他们有一点寻欢作乐的本事，上流社会都会接待他们。”

“不过，我担心的是……”医生说。

药剂师打断夏瑞的话，说道：“这是事情的阴暗面，那就不得不看紧自己的钱包。如果你在公园里碰到一个穿得讲究的人，

哪怕他挂了勋章，你会以为他是个外交官，其实，他也只是个骗子，等和你熟识了之后开始骗你的钱。”

“情况就是那样的情况，很让人无语。”夏瑞答道，“但我更怕他生病，你知道的，伤寒病总是找外省学生的茬儿。”

在一旁的爱玛眼睛睁得大大的，身子开始发抖了。

“这是饮食失调的缘故，”药剂师接着说，“当然还有一部分是因为过分节省，时间一长就把自己的身体搞垮了。”

药剂师奥崔莱就这样高谈阔论了半天，最后等他走到门口的时候，又说了一句：“对了，你听到消息了吗？”

“什么消息？”夏瑞吃惊地问。

“非常可能，要在咱们镇举办今年的下塞纳区的农业展览会。”药剂师奥崔莱接着竖起眉毛，很认真地说，“消息已经传开了，今天早上的报纸也提过了。这对本区是头等重要的大事！好了，那咱们下次再谈吧！”

遇到朗达夫

心爱的人已离去，本就不怎么快乐的日子变得更加阴霾。一切都似乎笼罩在阴郁的气氛中，痛苦沉入了心灵深处，发出低沉的呼喊，就像冬天的风吹过一片废墟。

包法利夫人爱玛再次处在痛苦之中，就像那年从沃比萨回来，舞会的情景还在头脑里旋转一样，她觉得闷闷不乐，灰心失望，甚至麻木不仁。

赖翁彼的形象在自己眼前又出现了，更高大，更温存，也更模糊。他虽然走了，但并没有离开她，房屋的墙壁似乎把他的影子留了下来。她的眼睛舍不得离开他走过的地毯，他坐过的空椅子。

曾经在一起的日子是多么美好啊！只有他们两个人，在花园深处的树荫下。赖翁彼不戴帽子，坐在一把木条长凳上，高声朗诵诗歌……然而，他走了，他是唯一一个可以给爱玛带来幸福的人！

爱玛开始咒骂自己，在幸福出现的时候，为什么不紧紧抓住？在幸福就要消逝的时候，为什么不双膝跪下、双手拉住不放？此时此刻，她多么渴望赖翁彼的热吻。

她甚至想跑去找他，扑进他的怀里。她甚至想跑去追他，扑进他的怀抱，对他说：“是我呀，我是你的了！”但是艾玛一想到重重的困难就不再想了。

爱玛的心里无限纷乱起来，而她的欲望却因为后悔反而变得越来越强烈了。从这时起，对赖翁彼的回忆仿佛是她忧郁的中心，回忆在忧郁中闪闪发光。好像漂泊的游子在俄罗斯大草原的雪地里留下的一堆火。

她赶快向这堆火跑去，蹲在火旁，轻巧地拨动快要熄灭的火堆，到处寻找能够把火烧旺的柴草；于是最遥远的回忆和最近发生的事情，感觉到的和想象到的，烟消云散了的对肉欲的渴望，像风中枯枝一样摇摇欲坠的如意算盘，没有开花结果的道德观，已经落空了的希望，家庭里的鸡毛蒜皮，她都集拢了，捡起来，加到火堆里去，使她的忧郁变得暖和一点。

就这样，爱玛的头脑终日昏昏沉沉的，误以为讨厌丈夫就是思念的情人，怨恨的创伤就是柔情重温。但是狂风一直在吹，热情已经烧成灰烬，她感到四面八方一片黑暗，自己失落在彻骨的寒冷中。

于是，曾经在托特的苦恼日子又重新开始了。对于爱玛来说，她认为现在比那时还要不幸，因为她已经有了痛苦的经验，并且相信那样的日子就是充满没完没了的痛苦。

一个女人为了爱情勉强自己作出这样大的牺牲，最好的方法就是在花哨的小玩意中寻求满足。她一个月买了14个法郎的柠檬来洗指甲，她在莱赫先生的店里挑了一条最漂亮的绸巾，然后把绸巾当室内服的腰带用。她把窗板关上，手里拿一本书，穿着这身奇装异服，躺在一张长长的沙发上。

爱玛的日子过得杂乱无章，她常常改变头发的式样：她梳中国式的头发，有时云鬓蓬松，有时编成发辫；她把头发中间的分缝留在一边，像男人的头发一样在下边卷起。

有时她心血来潮要学意大利文，就去买了几本词典和文法书。她试着认真读历史和哲学书，夜里，有时夏瑞忽然惊醒，以为有人找他看病，其实只是爱玛要点灯看书擦火柴的声响。

荣光镇的女人们说爱玛看起来轻飘飘的，但实际上，她的日子过得并不快活，习惯使她嘴角上保留了一条固定不动的皱纹，就像失意的政客或老处女的脸一样。她的脸色苍白得就像一块白布，她看人的眼睛总是显得心不在焉，她在鬓角上发现了3根灰头发，就说自己老了。

爱玛的身体变得不好了，她时常昏倒。

有一天，她甚至吐了一口血，夏瑞心里非常着急。

“别折腾了！这有什么关系呢？”爱玛说道。

由于妻子的万般愁苦，夏瑞也极其难过，于是他给他的母亲写了一封信，求她来一趟。他们在一起谈爱玛的事，谈了很久。

“爱玛怎么都不肯接受治疗，到底应该怎么办呢？”夏瑞说。

“你知道应该怎样对付你的女人？”包利法老妇人回答说，“那就是逼她去做事！要她像别人一样，不得不挣钱过日子，她就不会无所事事，胡思乱想，晕头转向了。”

“不过，她并不是无所事事呀！”夏瑞说。

“她都有什么事做？你是指看小说、读坏书、用伏尔泰的话讥笑神甫吗？我可怜的儿子，一个不信教的人总不会有好结

果的。”

于是，母子两个决定不再让爱玛看小说，婆婆和媳妇的告别是干巴巴的。她们在一起待了3个星期，可没有说过几句话，只不过在餐桌上见面时，或者夜晚上床以前，说一句客套话而已。

包法利老夫人回去的那天，正好是荣光镇赶集的日子。从早晨开始，广场上就挤满了车，从教堂到客店摆了长长的一排。乡亲们挤进了药房的门就站着不动，好像要把铺面挤塌，药剂师奥崔莱的大名在周围的村子里可响着呢！他哄得那些乡下人团团转，他们把他看做比真医生还更在行的医生。

爱玛靠着窗子望着外面的拥挤的人群，眼睛忽然注意到一个穿着绿色丝绒外套的男子。他戴了一副黄色的手套，向着医生的住宅走来，后面跟着一个乡下人，低着脑袋。

“请问，医生在家吗？”那男子来到门口，问正和翡莱妮聊天的朱米迪。他把朱米迪误认为是包法利家的仆人，接着说：“请通报一声，武谢堡的朗达夫·武赖先生要见他。”

来客并不是为了炫耀自己有地产，他把地名放在姓名前，完全是为了说明他的高贵身份。武谢堡是荣光镇附近的一片好地产，朗达夫不久前买下了城堡和两个农场，亲自耕种，但是并不太费工夫，他过的是单身生活。人家说他“一年起码有1500法郎的收入”。

等到夏瑞医生走进会客厅，朗达夫就说要麻烦医生给自己的

仆人放血止痒。于是，夏瑞要人拿来一捆绷带和一个脸盆，并且请朱米迪端住盆子，然后，对脸色已经发白的乡下人说：“放轻松一点，不用害怕的。”

“您动手好了，我不怕！”乡下人答道。

“瞧！”乡下人说，“人家会说是一小道泉水在流，哈哈！我的血多红！这该是好兆头，对不对？”

“其实，放血开头并没有什么感觉。”夏瑞说，“有时候，身体结实的人，也可能会有突然昏倒的现象。”

乡下人一听这话，手指头转动的匣子拿不住了。肩膀突然往后一倒，把椅子背压得“嘎吱”响，帽子也掉在了地上。

“我早就说过了，”夏瑞用手指捺住血管说。

此时，朱米迪的脸变白了，把着的脸盆开始摇晃，他的膝盖也在打哆嗦。夏瑞见状，赶紧叫妻子爱玛下楼帮忙。

爱玛听到丈夫的呼喊，快步来到楼下，这时又听到丈夫喊道：“快把醋拿过来，我的上帝啊！一下子倒下去两个！”

夏瑞也是头一次遇到这样的情况，紧张得纱布也绑不好。在一旁的朗达夫认为没有什么大事，把朱米迪抱到桌上、背靠墙坐着。

爱玛迅速地解开朱米迪的领带，衬衫的带子打了一个死结，她轻巧的手指花了几分钟，才把年轻人颈上的死结解开。然后她把醋倒在她的麻纱手绢上，小心翼翼地擦拭他的太阳穴。

赶车的乡下人醒过来了，但朱米迪还在昏迷中。夏瑞告诉爱玛不要让他们见到血，于是她拿起脸盆。

当爱玛弯腰把脸盆放到桌子底下时，她的袍子就像绽放的喇叭花摊开在周围的石板地上。然后，她拿水溶化了几块糖，那时候药剂师奥崔莱才到，当他的学徒睁开了眼睛，他才松了一口气。同时还埋怨自己的学徒不中用。

等朱米迪穿好衣服离开之后，大家开始谈论昏倒的事，包法利夫人爱玛从来没有晕倒过。

“放血时，女人不晕倒，真了不起啊！”朗达夫说。“其实，有些男人太脆弱了。有一次决斗，我就看到一个见证人，只看到手枪装子弹就昏过去了。”

“我啊看见别人出血，一点也不在乎。”药剂师奥崔莱说，“但一想到自己的血在流，想得太多，我就受不了了。”

这个时候，朗达夫把他的仆人打发走，叫夏瑞医生放心，然后又补了一句：“我这个仆人一心血来潮，倒使我认识了你们，好呢！”

当朗达夫说这句话的时候，他的眼睛紧紧盯着爱玛。然后，他把3个法郎放在桌子角上，随便打个招呼就走了。没多久时间，他就到了河对岸，这是他回武谢堡的必经之路。爱玛看见他在草原上走着，步子时慢时快，好像在想什么心事。

“说实话，她很讨人喜欢！”朗达夫心里想，“她的牙

齿很白，眼睛很黑，脚很迷人，就像巴黎的阔太太。这样优秀的女子到底是从哪里来的呢？她怎么嫁给了那个笨头笨脑的医生呢？”

朗达夫今年34岁，他的脾气粗暴，眼光敏锐，和女人往来很多，对风流事了如指掌，可以说是情场老手。他看中了包法利夫人爱玛，准备打她的主意，也考虑她的丈夫。

我想夏瑞医生一定很蠢，她一定对他感到厌倦了。他的指甲很脏，胡子都3天没刮了。他在外头看病人的时候，她待在家里补袜子。她待在家里一定很无聊！她肯定想去城里生活，每天晚上跳波尔卡舞。

她渴望爱情，就像砧板上的鲤鱼渴望水一样。只要三句情话，她就会服服帖帖：她一定温柔！可爱！……是的，不过事成以后，怎样摆脱她呢？

朗达夫就这样遐想着，不过他也隐隐约约预见到寻欢作乐会遇到的困难。这时，他又想起他的情妇来了，那是他供养的一个莱奥的女戏子，一想起她的形象，他就开始反胃。

“啊！这位包法利夫人，多么光艳，多么美丽，我一定要把她拿下！”朗达夫狡黠地想着。

这个时候，田野里没有人，朗达夫只听见他的靴子有节奏地碰到草的飒飒声。他仿佛看见爱玛在厅子里，穿着他刚才看到的衣服，然后他开始剥掉她的衣服。

朗达夫立刻盘算如何耍手腕，他问自己：“在哪里制造认识的机会呢？具体怎么下手呢？”

当他走到山坡顶的时候，他暗暗下定决心。

“只等找机会了，有啦！过几天就是展览会的日子了。那时，她肯定会来的。只要开了头，胆子再大一点，什么都不再是问题！”

日子还是照旧转着它的轮子，转眼间，荣光镇的展览会就开幕了！从盛大节日的早上开始，镇里的人们就开始热情的讨论起来。镇公所门口装饰了常春藤，草地上搭起了一座准备摆酒席的帐篷，而广场当中，放置了一架中世纪的射石炮。

从比郗调动过来的国民自卫队，和彼奈先生率领的消防队，在展览会上要联合参加检阅。

这一天，彼奈的衣领比平时还高，制服紧紧裹在身上，胸部挺起，抬腿也有节奏。

镇上的居民把三色国旗高悬在窗子外面，家家酒店都是高朋满座。附近的农村妇女生怕弄脏了长袍，就用曲别针紧扣住卷起的下摆，一直等到下马的时候才解开。而她们的丈夫却相反，他们只爱惜他们的帽子。

大家特别津津乐道的是，在两个长长的三脚架上挂满了灯笼。此外，在镇公所门前的4根圆柱上，也绑了4根旗杆，每根杆子上又挂了一面淡绿色的小旗，旗子上分别绣了“商业”“农

业”“工业”和“艺术”4个金字。

大家兴高采烈，人人笑逐颜开，只有客店老板娘勒弗朗娃显得有些沮丧。她站在厨房的台阶上，嘀嘀咕咕道：“胡闹，这些帆布篷子真是胡闹！难道这些阻碍交通的摊子，能够给乡里带来什么好处吗？早知道这样，就不用找一个蹩脚厨子来了嘛！真是胡闹！”

这时候，药剂师奥崔莱过来了，客店老板娘问他要到哪里去。

“实在不好意思，我很忙！”药剂师奥崔莱说。

“啊！难道你也要到广场去吗？”客店老板娘有些吃惊地问。

“是的，到那边去，我可是咨询委员会的委员呢！”药剂师奥崔莱接着说，“其实，我习惯于一个人待在家里。不过今天的情况就不同了，我就是想出去看看。”

客店老板娘不解地耸耸肩膀，把胸前毛衣的网眼都绷开了。然后，她伸出两只手来，指着她对手开的小餐馆，说道：“你看，这能长久得了吗？不到一个星期，不关门才怪呢！”

药剂师一听这话，吓得倒退了两步。她快步来到他耳边说：“怎么你不知道吗？这个星期就要查封了，是莱赫害了他，他的借票都到期了。”

“那真是祸从天降！”药剂师叫了起来。

“啊，快看！菜市场里那个人不就是莱赫吗？”客店老板娘说，“他正向包法利夫人打招呼呢！夫人戴了一顶绿色的帽子，她还挽着朗达夫的胳膊。”

“是包法利夫人吗？我得过去招呼一下。”药剂师奥崔莱说，“说不定她要在院子里，在柱廊下找个座位。”

客店老板娘想叫住药剂师，可是他不听她的，赶快走开了，嘴上还挂着微笑，碰到人就打招呼，黑礼服的下摆在后面随风飘动。

朗达夫老远就看见了药剂师，却加快了脚步，但爱玛喘气了，他只好又放慢步子，不太客气地微笑着对她说：“我只是要躲开那个胖子。”

爱玛用胳膊肘捅了他一下。

“你这是什么意思？”朗达夫心里想。他继续往前走，一面斜着眼睛看她。

爱玛的侧影很安静，安静得叫人猜不透。她的脸在阳光下看得更清楚，她的眼睛在弯弯的长睫毛下望着前面，虽然睁得很大。但由于白净的皮肤下面血在流动，她的鼻孔透出玫瑰般的红颜色。当爱玛把头歪着的时候，嘴唇之间珍珠般的白牙齿就会显露出来。

“难道她是在笑话我？”朗达夫心里想。其实，爱玛捅他，只是提醒他说话要小心一点，因为此时莱赫正陪着他们。

他们走到铁匠店前，朗达夫突然不从大路到栅栏门去，拉着爱玛走上了一条小路，并且喊道：“再见，莱赫先生，祝你快乐！”

爱玛笑着说：“你这个家伙，真会打发人！”

“为什么要让别人打搅？”朗达夫说，“既然今天我们有缘相见……”

爱玛脸红了，朗达夫没有说完他的话。于是，他又谈到天气，谈到在草地上散步的乐趣。

“要是我摘一朵，你说好不好呀？”朗达夫看到草地上的一堆雏菊，向爱玛温情地说道。

“难道你也在恋爱吗？”她咳嗽了一声说。

“啊！啊！那谁晓得？”朗达夫答道。

这时候，草地上的人渐渐多了起来，从各个通道到宴会的帐篷都是人。评审的时间到了，庄稼汉一个接着一个，走进了一块用绳子拴着木桩圈出来的空场子。牲口也被圈放在里面，大大小小的屁股乱糟糟地挤成一排。

这时，在两排牲口中间，来了几位大人先生，他们走的脚步很重，每检查一只牲口之后就低声商量。他们当中有一位管记录的人，看起来更加重要。

这个人就是评判委员会的主席，邦镇的德莱列先生。他一眼就认出了朗达夫，就兴冲冲地走过来，做出讨人欢喜的模

样，微笑着对他说：“怎么，武赖先生，你放得下大家的事情不管吗？”

朗达夫满口答应说他一定过去帮忙，但等主席一走，就对爱玛说“说老实话，陪他哪里比得上陪你有意思呢！”

朗达夫虽然不把展览会放在眼里，但是为了行动方便，却向警察出示自己的蓝色请帖。他嘲笑荣光镇女人的打扮，接着又请爱玛原谅他的衣着太随意。

朗达夫的衣着显得不太协调，既普通，又讲究。他的感情总有些不合常规，艺术对他的专横影响，还总夹杂着某种瞧不起社会习俗的心理。这对人既有吸引力，又使人恼火。他就穿着这样光亮的皮鞋在马粪上走，草帽歪戴在头上，一只手插在上衣口袋里。

“再说，一个人住在乡下的时候……”朗达夫接着刚才的话说。

“做什么都没有意义……”爱玛接过话说。

“你说得对！想想看，这些乡巴佬，”朗达夫说，“没有一个人知道礼服的式样！”

于是他们谈到乡下的土气，压得喘不出气的生活，还有那幻灭了的希望。

“啊！我已沉浸在忧郁的深渊里……”朗达夫说。

“你吗？我还以为你很快活呢？”她惊讶得叫了起来。

“是啊！快乐只是表面的，因为在人群中，我总在脸上戴了一个嘻哈的假面具。但只要一看见坟墓，在月光之下，我有多少回在心里寻思：是不是追随长眠地下的人好些……”

“你的朋友都在做些什么呢？你就不想他们吗？”爱玛问道。“我的朋友都是一群什么人啊？他们谁会关心我呢？”

这个时候，朗达夫不知不觉地吹起了口哨。然后，又自言自语地说起来：“是啊！我总是一个人！错过了多少机会！如果我能碰到一个真情实意的人，如果我能……啊！我多么愿意用尽我所能，克服一切困难，打破一切障碍！”

“不过，在我看来，你并没有什么可抱怨的呀！”爱玛说。

“你这样想吗？”朗达夫说。

“因为，说到底……你是自由的。更何况，你还有钱呢！”爱玛吞吞吐吐地说。

“不要拿我开玩笑。”朗达夫有些无奈地说。

爱玛赶紧向朗达夫发誓说自己没有开玩笑，这时，忽然听见一声炮响，大家立刻一窝蜂似地挤到村子里去。在广场的尽头，出现了一辆租来的双篷四轮大马车，拉车的是两匹瘦马，一个戴白帽的车夫正在挥舞马鞭。

大人先生们的模样看起来都差不多，各个穿着光鲜，膘肥富态。有身份地位的女士们坐在后面，而普通老百姓就站在对面，或者坐在椅子上。

那时那地，朗达夫带着爱玛来到镇公所二楼的会议厅，里面没有人，他就说：“在这里瞧热闹舒服多了，”他在摆着国王半身像的椭圆桌边搬了两把凳子，然后他俩并肩坐着。

主席台上正在互相推让，不断地交头接耳，低声商量。最后，州议员先生站了起来，这时大家才知道他姓诺汪。他核对了一下几页讲稿，眼睛看在纸上，开始演讲起来。

“我想，我应该往后坐一点。”朗达夫说。

“为什么呢？”爱玛问道。

“这是因为，下面的人能够看见我。”朗达夫接着说，“如果这样的话，我要花半个月来道歉还怕不够呢！你不知道，像我这样名声不好的人……”

“哎呀！你怎么能这样说自己呢？”爱玛说。

“不，不，我说的是事实。我的名声真的是糟透了。”朗达夫说。

外面的州议员还在慷慨激昂，朗达夫对州议员的话开始评论起来，说道：“有些人的灵魂总是处在一片煎熬之中，他们有时需要理想，有时需要行动，有时需要最纯洁的热情，有时却需要最疯狂的享受。总之，人就这样投身于各种狂想之中，也许这是一种怪癖。”

这时，爱玛瞧着他，好像打量一个天外来客一样。朗达夫接着又说：“多么可怜的女人啊！可是，我们却连这种享受也

没有呢！也许，这不能算是什么享受，因为在这里是不可能找到幸福的。”

“能找到幸福吗？”爱玛问道。

“是的，总有一天会碰到的。”朗达夫答道。说完了这几句话，他把手放在脸上，好像感到头晕似的。然后他又把手放下，却趁势让手落在爱玛手上，爱玛赶紧把手抽出来。

“啊！又是这一套！总是职责，我听都听腻了。”朗达夫对着外面州议员说的“职责”问题愤怒地说道，“真是一群混蛋，一堆离不开脚炉和念珠的假教徒。什么是职责？它就是要人明白什么是伟大的，要人热爱一切美好的，而不是接受社会上的陈规陋习，还有社会强加在我们身上的恶名。”

“可是……可是……”爱玛若有感触的反驳道。

“不要说不！为什么要反对热情？难道热情不是世界上唯一美好的东西吗？如果没有热情，那会有英雄主义、诗歌、音乐和艺术吗？”

“不过，也该听听大家的意见，遵守公共的道德呀！”爱玛说。

“但是有两种道德啊！”朗达夫反驳说，“一种是小人的道德，千变万化，就像眼前这伙笨蛋一样。另外一种是永恒的道德，无处不在，就像晴天一样照耀着我们。”

广场上挤满了人，一直站到两边的房屋前面。家家有人靠着

窗子，有人站在门口，朱米迪也在药房的铺面前，似乎在聚精会神地注视着他在看的東西。

这个时候，朗达夫靠得离爱玛更近了，他用很快的语速低声对她说：“这伙小人的把戏你不反感吗？哪一种感情他们没有指责过？最高尚的本性和最纯洁的同情，都要受到迫害，而且，只要一对可怜的有情人碰到一起，小人们就想方设法阻止他们团聚。

“但是，那些有情人是坚强的，他们总要拍拍翅膀，你呼我应。啊！他们总是要结合的，总是要相爱的，因为他们命中注定要在一起！”

说完这一大堆话，朗达夫两臂交叉，手放在膝盖上，然后仰起脸来，凑得很近地凝目瞧着爱玛。她闻到了他头发上的香水味，感到软绵绵、懒洋洋的，立马让她回想起在沃比萨舞会上认识的子爵。

不知不觉，爱玛微微闭上双眼，她想细细地闻闻这股味道。但是她身子往后一仰，却看见了“燕子号”公共马车正慢慢行驶，后面还掀起了一片尘土。当年，实习生赖翁彼就经常坐这辆黄色马车进城，以后，他又是走这条路，一去不复返了！

爱玛猛地从幻想中回到现实，她感觉到朗达夫的头在她身边。这种温柔的感觉渗进了她昔日的梦想，她的欲望在一股微妙的香气中死灰复燃。她脱下手套，擦擦双手，然后，拿出手绢来

当扇子用。太阳穴的脉搏跳得很快，但她还听得见群众的喧哗和州议员念经一般的声音。

朗达夫完全不听那些大人先生们的讲演，只管和爱玛聊天，他由磁力渐渐地淡到了亲和力。

“我们为什么会相识？这是什么机会造成的，这就好像两条河，原来距离很远，却流到一处来了，我们各自的天性，使我们互相接近了。”朗达夫动情地说，然后握住了爱玛的手。

这次，爱玛并没有把手缩回去。

朗达夫捏住她的手，感到手是暖洋洋、颤巍巍的，好像一只给人捉住了的斑鸠。但是，不知道她是要抽出手来，还是对他的紧握作出反应。

爱玛的手指微动了一下，朗达夫却惊叫起来：“啊！谢谢！你没有拒绝我！你明白我是你的！”

窗外吹来一阵风，把桌毯都吹皱了，而在下面广场上，乡下女人的大帽子也掀了起来，好像迎风展翅的白蝴蝶一样。

朗达夫不再说话，他们两个人对视着，精神都处在难耐的情欲之中。手指软绵绵的，不用什么力气，他们的手指就捏得难分难解了。

展览会上的颁奖活动已经开始很久了，这时，一个矮小的老妇人走到主席台前。她的神情畏畏缩缩，穿着皱成一团的破衣烂衫，脚上穿一双木底皮面大套鞋，腰间系一条蓝色大围裙。

老妇人被吓唬住了，她不明白大家为什么推她，也不明白评判委员为什么对她微笑，吃了半个世纪的苦。她现在就这样站在笑逐颜开的老大人们面前。

“过来吧！尊敬的卡特琳！”州议员说，他已经从主席手里接过了得奖人的名单。他审查一遍名单，又看一遍老婆子，然后用慈父般的声音说道：

“54年的劳务，辛苦你了！一枚银质奖章，这是给你的。它可值25个法郎！”

当老妇人拿到奖章的时候，她就仔细看了看，于是，幸福的微笑出现在她脸上。她走开时，听得见她喃喃咕咕地说：“我要送给神甫，请他给我做弥撒。”

“啊！信教居然信到这种程度！”药剂师奥崔莱弯下身子，对公证人说。

展览会结束了，群众散了，每个人都各归原位，一切回到原来状态。朗达夫要送爱玛回家，她挽着朗达夫的胳膊。他们到门口才分手，然后他一个人在草地散步，等时间到了就去赴宴。

宴会时间很长，非常热闹。朗达夫背靠着布篷，心里一直想着爱玛。他的邻座讲话，他不答理；有人给他斟满酒杯，虽然外面闹哄哄的，他的心里却是一片寂静。

朗达夫做梦似地回想着爱玛说过的话，她嘴唇的模样。她的百褶裙沿着墙像波浪似的流下来，他想到未来的恩爱日子也会像

流不尽的波浪。

按照安排，晚上会放烟花，那时，朗达夫又看见了爱玛，不过，她同她的丈夫夏瑞，还有奥崔莱夫妇在一起。药剂师老是焦急不安，唯恐花炮出事，他时常离开大伙儿，过去关照负责这事的彼奈先生几句。

放烟花的时候，爱玛不出声，缩成一团，悄悄地靠着夏瑞的肩头。然后，她仰起下巴，望着光辉的火焰射过黑暗的天空。

朗达夫只有在灯笼的光照下，才能凝目看她。星星发出微光，天上竟落下了几点雨。

情感的陷落

时间已经过去了6个星期，朗达夫终于露面了。在展览会过后的第二天，他就对自己说：“不要去得太早，否则会坏了好事。”

第一个周末的时候，朗达夫出去打猎了。打猎回来，他又对自己说：“如果她第一天就爱上了我，那她越是急着见我，就会越发爱我。还是再等等吧！那样会更好些。”

朗达夫的如意算盘确实没有打错，因为他一走进包法利家的厅子，就看见爱玛的脸发白了。厅子里只有她一个人，天色渐渐

暗了下来，一排玻璃窗上挂了小小的纱帘子，使厅子显得更暗。

朗达夫站着，爱玛几乎没有回答他的问候，他就着急地说道：“我呀！最近一直有事，又病了。”

“病重吗？”爱玛着急地问道。

朗达夫坐在她身边的一个凳子上，略显无奈地说道：“没事！实际上，我是不想再来了……”

“为什么呢？”

“难道你猜不着？”

他又看了她一眼，眼里露出强烈的情欲。她羞红了脸，低下了头。他又接着说：“爱玛……”

“先生！”她站开了一点说。

“啊！你看，”他用忧伤的声音对答，“我不想来是不是有道理？因为这个名字，这个占据了我的心灵、我脱口而出的名字，你却不许我叫！你要我叫你包法利夫人！……哎！大家都这样叫！……其实，这不是你的名字，这是别人的姓！”

他重复说：“别人的姓！”

朗达夫又看了她一眼，眼里露出强烈的情欲。她羞红了脸，低下了头。他又接着说：“爱玛……”

“武赖先生！”爱玛稍微距离朗达夫远了一点说。

“爱玛，你知道吗？”朗达夫用两只手捂住脸说，“我日日夜夜想念你！只要想到你，我的心就无比难受……也许，我还是

离开你好……还是永别吧！我要流浪远方……但是今天，我也不知道是什么力量把我带到你身旁。我身不由己，因为你像天使一样，太过迷人、可爱和美丽。”

说实话，这样的称赞话爱玛是头一回听到。她的傲慢消失了，幸福得沉浸在温馨的语言中。

“每天夜晚，我都从床上爬起来，一直走到这里。虽然看不到你，但至少我也看过你周围的一切。月光下闪闪发光的屋顶，在你窗前摇摆的园中树木，在黑暗中透过玻璃窗发射出来的微弱灯光……你哪里晓得，近在咫尺存在着一个这般可怜的人……”

“啊！你真好！”爱玛转身对着他，声音有些呜咽地说道。

“不，这只是因为我爱你！请给我一句话，我只要一句话！”朗达夫神不知鬼不觉地溜下了凳子，忽然他听见厨房里有木头鞋子走动的声音，这才发现厅子的门没有关。

“但愿你能行行好，了却我一件心事！”朗达夫站起来说。

朗达夫要看看她的房子，熟悉一下环境。爱玛看不出有什么不方便的，他们两人一同站起，那时夏瑞走进来了。

“你好，救人民疾苦的夏瑞医生！”朗达夫对夏瑞说。夏瑞听到朗达夫这样夸奖自己，喜出望外，赶快大献殷勤，朗达夫则乘机定一定神。

“刚才，尊夫人，”朗达夫说，“同我谈到她的健康……”

夏瑞打断他的话，说自己也非常担心。于是朗达夫就问，骑

马是不是有点好处。

“啊，好极了！”夏瑞说。

这时，爱玛反对说自己没有马，朗达夫就说借她一匹。她谢绝了，他也没有坚持。然后，朗达夫为了给自己找个拜访的理由，就说他的车夫就是上次放血的那一个，回去之后车夫总是觉得头晕。

“等哪天我去给他看看。”夏瑞说。

“不必，不必劳烦您的。到时我让他自己过来。”朗达夫说完，就离开了包法利家。

当只剩下夏瑞和爱玛两个人的时候，他有些不解地对自己的妻子说：“为什么不接受朗达夫借的马呢？他是一片好意呀！”

爱玛装出赌气的模样，然后“别出心裁”地找了种种借口，最后才说她“怕人家笑话”。

“啊，我的傻妻子啊！我才不怕人家笑话呢！”夏瑞踮着一只脚转了一个身说，“其实我的意思是，健康第一嘛！”

“不过，你叫我怎么骑马呢？我连骑装也没有呢！”

“明天我就去给你定做一套！”夏瑞答道，就这样一套骑装使爱玛打定了主意。

等到骑装做好了，夏瑞写信给朗达夫说他的妻子遵嘱整装待发，恭候驾临。

第二天中午的时候，朗达夫来到包法利家门前，带来了两匹

好马，其中一匹就是给爱玛准备的，它耳朵上系了一个玫瑰色的小绒球，背上搭了一副女用的鹿皮鞍子。

朗达夫穿了一双长筒软皮鞋，丝绒上衣和白色毛裤。他心里猜想，爱玛以前肯定没有见过这样的华丽装束。果不其然，当他出现在楼梯口时，爱玛眼睛里闪现着奇异的光芒。

爱玛也已经准备就绪，当他们骑马来到土路上时，马匹立刻就小跑起来。朗达夫不离她的身旁，偶尔他们也说一两句话。她的脸略微朝下，手举起来，右胳膊伸直了，在马鞍上随着马跑的节奏前俯后仰。

到了坡下，罗多夫放松了缰绳，突然一下，他们一同飞跑起来。到了坡上，马又猛然站住，她脸上的蓝色大面纱就落下来了。

现在已是10月中旬，雾气笼罩着田野。在旁边的草地上，在冷杉树之间，褐色的光线在温暖的空气中流动。橙黄色的土地像烟草的碎屑，埋没了脚步声。水蒸汽弥漫到天边，露出了远山的轮廓。有的地方水汽散开，升到空中，就消失了。有时云开见天，露出一线阳光，远远可以望见荣镇的屋顶，还有水边的花园，院落，墙壁和教堂的钟楼。

爱玛的眼皮半开半闭，要找出她的房子来，她住的这个可怜的村子，从来没有显得这样小。他们在坡子高头，看到下面的盆地好像一片白茫茫的大湖，湖上雾气腾腾，融入天空。不

是这里，就是那里，会冒出一丛树木，好似黑色的岩礁；一排一排的白杨，高耸在雾气之上，看来犹如随风起伏的沙滩。

朗达夫和爱玛就这样沿着树林边上走，她时不时地转过头去，以免和他四目相视，但是那时她就只看得见一排一排冷杉的树干，连绵不断，看得她有点头昏眼花。

“上帝保佑我们！”朗达夫说道。

“你相信吗！”爱玛说。

“前进，我们继续前进！”朗达夫接着说。

路边生长着很长的羊齿草，总是缠住爱玛的脚镫。朗达夫在马上歪着身子，一根一根地帮她把草拉掉。有时为了拨开树枝，他跑到她身边来，爱玛感到他的膝盖蹭着她的腿。

后来，两个人下了马。爱玛走在前面，可是她的袍子太长，虽然把后摆撩起，行动还是不方便。朗达夫把马匹拴好，跟在爱玛后面走。透过黑袍子和黑靴子中间的白袜子，仿佛是看见了她赤裸裸的细皮嫩肉。她站住了。

“我累了，”她说。

“走吧，再走走看！”他答道。“加一把劲！”

再走了百来步，她又站住了。她的蓝色透明的面纱，从她的骑士帽边沿，一直斜坠到她的屁股上，从后面看来，她仿佛在天蓝的波涛中游泳。

“我们要到哪里去呢？”爱玛问道。

朗达夫没有回答，他向周围环视了一眼，咬住嘴唇上的胡子。爱玛的呼吸变得急促起来。他们来到了一个比较宽阔的地方，坐在一棵砍倒了的树干上。

这时候，朗达夫开始对爱玛谈情说爱了，他怕恭维话会吓着她，他就先表现出一副平静、忧郁的神情。

“细想想，难道我们的命运不是共同的？”朗达夫说。

“不是！这是不可能的！”爱玛本来低着头，听到他说这句话时就猛然抬起头来。

爱玛站起来要走，但朗达夫立马抓住了她的手腕。爱玛站住了，然后，她用多情的、湿润的眼睛看了他几分钟，激动地说道：“啊！好了，不要再说了。马在哪里？咱们回去吧！”

朗达夫做了一个生气而又苦恼的手势，她却重复说：“马在哪里？马在哪里？”

这个时候，朗达夫露出了一张奇怪的笑脸，瞪着眼睛，咬紧牙齿，伸出两只胳膊，向爱玛走去。

爱玛战栗着往后退，结结巴巴地说：“啊！你怎么变成这样子了？你叫我害怕！你叫我难过！走吧！”

朗达夫的脸色忽变，言行举止又变得恭敬起来。爱玛挽住了他的胳膊，两个人一同往回走。

“爱玛，刚才你怎么了？恐怕你是误会了，你在我的心里就像圣母一样神圣不可侵犯。但是，没有你我活不下去了，我需要

你！求求你，做我的朋友，做我的妹妹，做我的天使吧！”

这时，朗达夫开始伸出胳膊，搂住她的腰。爱玛软弱无力地挣扎，但是没有作用。他就这样搂着爱玛的腰，渐渐能听到马吃树叶的声音。

“再待一会儿吧！不要走！再待一会儿，求你！”朗达夫说。

朗达夫带着爱玛往前走，走到一个水塘旁边，浮萍在水上铺开了一片绿茵。听到脚步声惊吓的青蛙跳进水里，藏了起来。

“我真傻！我真该死！”爱玛有些抽泣地说，“我怎么这样傻，怎么能听你的话！”

“爱玛！别这样说……别这样说……”

“啊，朗达夫！”

此时此刻，爱玛的袍子紧紧贴住朗达夫的丝绒衣服。她仰起又白又嫩的脖子，发出一声叹息之后又缩下，四肢无力，满脸泪水，浑身颤抖。然后，爱玛把脸隐藏起来，就任由朗达夫摆布了。

黄昏的暮色降落了，天边的夕阳穿过树枝，照得她眼花缭乱。在她周围，不是这里的树叶，就是那里的草地上，有些亮点闪闪烁烁，好像蜂鸟飞走时撒下的羽毛。

到处一片寂静，树木似乎也散发出了温情蜜意。她又感到她的心跳急促，血液在皮肤下流动，仿佛一条奶汁汹涌的河流。那

时，她听到从遥远的地方，从树林外，从小山上，传来了模糊而悠扬的呼声。她静静地听着，这声音不绝如缕，像音乐一般溶入了她震荡激动的心弦。朗达夫却叼着一支雪茄，正用小刀修补一根断了的缰绳。

夜幕降临，两人踏上了回荣光镇的路，他们在泥地里又看见了并排的马蹄印，同样的小树丛以及在草地上同样的石子。他们周围的一切都没有改变，但是对她来说，却仿佛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

朗达夫只时不时地俯下身子，拿起她的手来，吻上一吻。她骑在马上很漂亮，新鲜的空气和夕阳的晚照，使她的脸色更加红润。一走上荣光镇的石板地，她就调动马头，左旋右转。镇上人都在窗口看她。

晚餐的时候，夏瑞觉得爱玛的气色很好，就问她玩得怎么样。但是，爱玛却装作没有听见，只把胳膊肘拄在盘子旁边。

“爱玛！”夏瑞又喊了一句。

“什么事？”

“我亲爱的人，今天我看到一匹母马，虽然老了，还很好看，只是膝盖受过一点伤。我想，只要花上百把个金币就可以买下来……”夏瑞又补充说，“一想到你会喜欢，我就立马买下来了。你说我干得怎么样？”

爱玛只是点点头，表示干得不错。过了一会，她把夏瑞打发

走后，就上楼来，关了房门。开始，她有点神情恍惚，又看见了树林，小路，小沟，朗达夫，还感到他双臂的搂抱。

当爱玛照镜子的时候，她惊呆了。她的眼睛从来没有这么大，这么黑，这么深。一种神妙的东西渗透了她的全身，使她焕然一新。

爱玛的嘴里不停地低声说“我有了一个情人！”她自得其乐，幸福得狂热了。她到达了一个神奇的境界，周围是一望无际的蓝天，感情的高峰在她心上光芒四射，而日常生活在遥远的地面，在山间的暗影中若隐若现。

那时那地，爱玛想起了小说中多情善感的少妇，而她自己也变成了这些想象人物中的真实部分，实现了自己青春年代的梦想。再说，爱玛也满足自己的报复心理。难道她没有吃够苦吗？现在她胜利了，长期受到压抑的爱情，就像汹涌的喷泉一样毫无顾忌地喷发。

接下来的第二天，爱玛和朗达夫又是甜蜜度过的。他们发了海誓山盟，她对他讲她的苦闷，朗达夫用吻打断她的话。她眼皮半开半闭地望着他，要他再叫一遍她的名字，再说一遍他爱她。

像昨天一样，他们进了森林，待在一间做木鞋的小屋里。他们紧紧挨着，坐在一张干树叶堆成的床上。从那时起，他们天天晚上写信。爱玛把信带到花园尽头，放在河边地坛的护墙缝里。每次朗达夫来取信，同时放另一封进去，可是她总埋怨他写的信

太短了。

一天早晨，夏瑞天不亮就出门给人看病去了。爱玛脑子里突然起了一个怪念头，要立刻去看朗达夫。她可以赶快去武谢堡，待上个把小时回来，荣光镇的人还没有睡醒呢！这个念头使她欲火中烧，呼吸急促，她很快就走到了草原上。

走过农场的院子，就到了房屋的主体。爱玛径直走了进去，仿佛墙壁见了她来也会让路似的。一座大楼梯笔直通到一个走廊。爱玛转动门闩，一下就看见了朗达夫。霎时，爱玛惊叫起来。

“你来了！是你，我的爱人！”朗达夫说，“你怎么来的……啊！你的袍子都弄湿了！”

爱玛用胳膊搂住他的脖子，动情地说道：“我爱你！”

头一回这样大胆的行动，居然让爱玛得手了。从那以后，只要夏瑞一早出门，爱玛就赶快穿好衣服，直奔朗达夫的农场。

有时，牛走的木板桥拆掉了，爱玛不得不沿着河边的围墙走。堤岸很滑，要用手抓住一束束凋残了的桂竹香，才能不跌倒。然后她穿过耕过的田地，有时陷在泥里，拔不出她的小靴来。她又怕牛，看到就跑，她跑到的时候气喘吁吁，脸颊绯红。

这个时候，朗达夫还在梦想中呢！她就像春姑娘一样，毫无声息地幸福地降临到他的房间里。沿着窗子挂黄色的窗帘，悄悄地透过来的金色光线显得沉重。爱玛眨着眼睛，摸索着走进来。

然后，朗达夫醒了，笑着把她拉过来，紧紧拥在怀里。

每次分别，两个人都要花足足一刻钟，才舍得离去。那时，爱玛总是落泪，她恨不得永远不离开朗达夫。同时，爱玛总是不由自主地就来找他。

有一天，朗达夫看见她出乎意外地突然来到，不禁皱起眉头来，仿佛遇到了什么不顺心的事。

“你怎么了？不舒服吗？快告诉我！”爱玛焦急地问道。

原来，朗达夫感觉爱玛总是这样随便就来看他，会给爱玛自己带来麻烦的。

时间一长，爱玛对于以前朗达夫的担心也渐渐上了心。起初，爱情使她陶醉，她的脑子里什么都不想。可到了现在，爱情已经成了她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了，甚至不愿受到任何干扰。每次从朗达夫那里回来的路上，她总要惴惴不安地东张西望，村子里的天窗后面会不会有人看见她。

有一天早晨，爱玛正往家里走，忽然发现有支长筒枪管正在对她瞄准，爱玛吓得几乎要昏倒了，但又不得不走。

这时一个人从草丛里钻了出来，鸭舌帽低得一直遮到眼睛。原来是消防队长彼奈，他正在埋伏那里打野鸭。

“我说包法利夫人啊，看见枪口总该打个招呼啊！”彼奈叫道。他之所以这样说，其实是在掩饰内心的害怕，因为本州法令规定，只许在船上打野鸭。

彼奈先生虽然奉公守法，偏偏在这件事上明知故犯。面对眼前的爱玛，他开始随便对起话来，说道：“你出来得么早呀？”

“是的。我刚去了奶妈家，看我孩子来着。”爱玛有些结巴地说，随后赶紧打声招呼告别。

过了一会，爱玛后悔不该这样突然一下离开。当然，彼奈一定会往坏处猜测的。去奶妈家实在是个糟透了的借口，荣光镇的人谁不知道，小包法利早在一年前就接回父母身边了。

再说，这条路的附近没有人家，只通向武谢堡。彼奈自然猜得到她从哪里来，难道他会不说出去吗？她就在那里挖空心思，胡思乱想。一直想到晚上，也赶不走眼前那个拿猎枪的坏事人。用过晚餐后，夏瑞发现妻子愁眉苦脸的，要带她到药剂师家去散散心。

俗话说得好，人要倒霉了喝口凉水都塞牙。偏偏在药房看到的头一个人，又是这个不凑趣的税务员彼奈！他站在柜台前，说是要买半两糖酸。

“糖酸？”药剂师很惊讶彼奈为什么要买这个。

彼奈解释说，他要一种腐蚀剂，好配一点擦铜的药水，把打猎的各种用具上的铜锈擦掉。

爱玛一听就浑身打哆嗦，药剂师奥崔莱开始切蜡时，奥崔莱夫人下楼来了，怀里抱着伊尔玛。

“你的小宝贝怎么样？”奥崔莱夫人忽然问爱玛。

“先不要说话！”正在账本上记账的药剂师奥崔莱叫道。

“你怎么不带她过来玩玩啊？”奥崔莱夫人放低了声音问道。

“嘘！嘘！”爱玛用手指指药剂师说。

幸好彼奈一心都在算账，看看加错了没有，可能没有听见她们的话。于是爱玛如释重负，出了一口大气。

第二天的时候，爱玛和朗达夫打算换个地方幽会，最好还是在荣光镇找一所不会走漏风声的房子，朗达夫答应去找。同时，爱玛想用礼物收买女仆。

整个冬天，朗达夫每周有三四个夜晚要到包法利家的花园里来。爱玛特意藏起栅栏门的钥匙，夏瑞还以为真丢了呢！

在夜深人静的时候，他们来到花园深处的花棚底下，坐在那把烂木条长凳上。从前，在夏天的傍晚，赖翁彼也坐在这里，含情脉脉地望着她。现在，赖翁彼早就在爱玛的脑海中消失了。

碰到夜里下雨，他们就躲到车棚和马房之间的诊室里去。她从书架后面取出一支厨房用的蜡烛，点着照明。朗达夫坐在这里，俨然一副主人的姿态。

有一回，她以为听到了巷子里的脚步声。

“有人来了！”爱玛说。

于是，朗达夫赶快吹灭了蜡烛。

“你带了手枪没有？”

“干吗？”

“为了自卫呀！”爱玛答道。

“要对付你的丈夫吗？啊！这个倒霉鬼！”朗达夫说完这句话时，做了一个手势，意思是说，只需要一弹手指，就会把夏瑞打倒。

关于手枪的事，朗达夫考虑了好久。他想，如果她说这话当真，那就非常可笑，甚至有点可恶了，因为他没有任何理由要恨夏瑞这个老实人。与此同时，爱玛变得越来越感情用事了。

原先，爱玛要剪下几绺头发相送。而现在，她又要一枚戒指表示永久的结合。有时，爱玛会谈到自己的母亲，问到他的母亲。

朗达夫的母亲已经去世20年了，爱玛却还要用假惺惺的语言来安慰他，仿佛他是一个失去了母爱的孩子。

不管怎样，爱玛确实是个大美人！况且，朗达夫从来也没有玩过这样坦率的女人！对他说来，这种不放荡的爱情是一桩新鲜事，使他既得意，又动情。

按照常理来说，爱玛的狂热是不值钱的，但朗达夫在内心深处也觉得欣慰，因为狂热的对象是他自己。爱情既然稳如大山，他就不再费劲去争取，不知不觉地也改变了态度。

朗达夫不再像以前那样，说些感动得她流泪的甜言蜜语，做些热情洋溢、令人神魂颠倒的拥抱抚摸。爱玛不愿相信这一切，

反而加倍温存体贴，而朗达夫却越来越不在乎了。

时间过得飞快，朗达夫随心所欲地摆布他的情妇已经半年了。到了春天，两个人你看着我，我看着你，好像一对夫妻，爱情已经成为家常便饭了。

又到了赖奥特老爹送火鸡的日子，纪念他断腿复原的周年。礼物总是和信一同送到。爱玛剪断把信和筐子拴在一起的绳子，就开始读父亲写的信。

爱玛看完信呆坐了几分钟，把这张信纸捏在手里，信里错字别字到处都有，但是爱玛读出了温柔敦厚的思想和父亲的慈爱。墨水是用炉灰吸干的，因为有灰屑子从信上掉到她袍子上。

日子啊！有多久没有伴在父亲左右了？从前她总是坐在壁炉前的矮凳上，用一根木棍去拨动烧得“噼里啪啦”的黄刺条，结果熊熊的火焰把木棍头上都烧着了。爱玛还清楚记得，夏天的傍晚，太阳还没有落，一有人走过，马驹就会嘶叫，东奔西跑……

啊！那时多么幸福！多么自由！可是现在，一点也不剩了，她已经把它们消耗得干干净净了。在她的灵魂经风历险的时候，在她的环境不断改变的时候，在她从少女到妻子再到情妇的日子里，她把它们都丢掉了，就像一个旅客在路上的旅店毫无顾忌地花销一样。

可是，是谁使爱玛变得这样不幸呢？是什么使爱玛的生活发

生天翻地覆的变化？于是她抬起头来，看看周围，仿佛要找出她痛苦的原因。

4月份的阳光照在屋子里暖暖的。壁炉里的火在燃烧，她感觉得到拖鞋下面的地毯软绵绵的。她的小女儿在草上打滚，四围都是翻晒的草。她伏在一个草堆上，保姆拉住她的裙子，两只小胳膊在空中乱打。

“快把我的小宝贝带过来啊！”爱玛一面说，一面跑去吻她。“我可怜的小宝贝，我多么爱你！我多么爱你！”

突然，爱玛发现女儿的耳后根有点脏，就赶快要人送热水来，把她洗干净，给她换衣服鞋子，然后一遍又一遍地问她的身体怎么样，最后还吻了她一次。

这才流着眼泪，把她交还到保姆手里。保姆见爱玛一反常态，意外得都不知道该说什么好。

晚上的时候，朗达夫又来了，发现爱玛变得庄重典雅了许多。他认为，爱玛这是心血来潮，没多久就会过去的。于是，他一连三次不来赴约会。等他再来的时候，爱玛显得很冷淡，甚至有点瞧不起他的神气。

那时那地，朗达夫哪里知道爱玛现在的心情呢！她后悔了！有时，爱玛想找出讨厌夏瑞的理由，可是，没有合理答案。于是，她就想，如果能够爱他，不更好吗？

但是，夏瑞并没有提供什么机会让她回心转意，结果她总

是犹豫不决，再加上自己薄弱的意志，要变成行动，就更加困难了。刚好这个时候，药剂师奥崔莱来提供了一个机会。

无限沉迷

前几天，药剂师奥崔莱在刊物上看到了一篇有关治疗跛脚新方法的文章。因为他是一个主张思想进步的人，所以就想在家乡荣光镇开展矫正畸形足的手术。

药剂师很有信心地对包法利夫人说：“不会存在很大风险的，不仅可以使病人减轻痛苦，外形变得美观，还可以使做手术的人很快出名。比方说，你的丈夫可以救治金狮客店的伙计尹利特。到时病治好了，他能不对旅客讲吗？再说，谁能不让我给报纸写一段报道呢？”

夏瑞医生会成功的，也许，爱玛并不知晓自己丈夫的本领到底有多大。但是，如果她能鼓动他做一件名利双收的大好事，那她会是多么心满意足啊！

最后，夏瑞经不起药剂师和爱玛的恳求，就勉强答应了。与此同时，药剂师奥崔莱也用种种理由，说服客店伙计来动手术。刚开始的时候，客店伙计尹利特并不同意，但他周围的人好像商量好了似的，各个都劝他动手术。

最后起决定作用的，还是动手术不要他花钱。夏瑞甚至答应提供做手术的机器。爱玛要他大方一点，他当然同意了，心里一直说自己的妻子就是天使下凡。

然而，要割尹利特哪一条筋呢？首先要确定他属于哪类跛脚。他的脚和腿几乎成一直线，但还不能说并不内歪。既然是马蹄足，那就该先切断跟腱，以后再冒损伤前胫肌的危险，来除掉内翻足。因为医生不敢一下冒险做两次手术，其实做一次已经使他胆战心惊，唯恐误伤自己摸不清楚的重要部位。

手术就要开始了，夏瑞拿着手术刀走到尹利特面前，心脏快速地跳动，手抖得厉害。夏瑞在皮上扎了一个洞，只听见“咯啦”一声，筋腱切断了，手术做完了。然后，他把机器盒子扣在病人腿上，尹利特感到意外，不断亲吻夏瑞的手。

在包法利家门口，爱玛正焦急地等候着。当夏瑞出现时，她扑上去拥抱他。晚上过得很愉快，谈话也投机了，梦想也是共同的。他们谈到未来如何赚钱，家庭要更新的设备。

霎时间，夏瑞仿佛看到了自己名声扩大了，过着妻子深爱自己的幸福生活。爱玛也发现更健康 and 美好的情感，使自己得到新生的幸福，终于对这个热爱自己的可怜虫，有了几分脉脉的情意。

忽然一下，朗达夫的形象闪过她的脑子，但当她的眼睛再次落到夏瑞身上时，她意外地发现他的牙齿并不怎么难看。

当包法利夫妇还在床上的时候，药剂师奥崔莱却不理睬女仆的阻止兴冲冲地跑了进来，他手里拿着一张刚写好的稿纸。这就是他要投到《雷蒙灯塔》去的报道。

天有不测风云，不料在5天之后，客店老板娘勒弗朗娃惊恐万状地跑到包法利家，高声大叫：“医生啊，救命啦！我的伙计要死了！”

说时迟那时快，夏瑞赶快往金狮客店跑去。药剂师奥崔莱看见他经过广场，来不及戴帽子，也跟着跑了出去。

畸形足患者尹利特正在痛苦地抽搐，为了不移动腿的位置，夏瑞医生非常小心地拿掉机器盒子。于是大家惊讶地发现，脚肿得不成其为脚，腿上的皮都几乎要胀破了，皮上到处是那部出色的机器弄出来的污血。

当脚上的浮肿刚刚消了一点，两位医生又认为应该把腿再装进机器里去，并且捆得更紧，以为腿会好得更快。3天之后，尹利特实在受不了，他们又再把机器挪开，一看结果，情况变得更严重了。

脚上的溃烂范围渐渐变大，这样夏瑞也感到痛苦。他每个小时都来，时时刻刻来。尹利特用十分害怕的眼光瞧着他，结结巴巴地呜咽着说：“我什么时候能好啊？……啊！快救救我吧！”

不知哪一天，神甫布莱尼听说尹利特病重了，有人求他来看看病人。他开始对病人表示同情，并且说应该利用这个机会，通

过念经布道，请求上天赐福。

忍受病痛的尹利特接受了神甫的建议。就这样，神甫接着二连来了几天。他和老板娘聊天，甚至讲故事和笑话，还有尹利特听不懂的双关语。情况需要，他又一本正经，大讲起宗教来。

然而，宗教的神通也不比外科医生更广大，也没能解除尹利特的病痛。溃烂简直势不可挡，一直朝着肚子下部冲上来，肌肉一天比一天萎缩得更厉害。最后，老板娘勒弗朗娃问夏瑞，要不要到新堡去请名医凯夫先生来，夏瑞无可奈何，只好点头同意。

这位凯夫先生是医学博士，50岁了，职位很高，自信心很强，看到这条腿一直烂到膝盖，就毫不客气说了一句需要截肢。然后，他又气冲冲地跑到药剂师那里去大骂这些笨蛋，怎么把一个可怜的人坑害到了这种地步。

药剂师奥崔莱听了凯夫先生的长篇大论，心里非常难受，但是他不露声色，满脸堆笑，不敢得罪凯夫先生，因为他的药方有时一直开到荣光镇。他也不敢为夏瑞辩护，甚至一言不发，放弃原则，为了商业上更大的好处，他就露出了自己见利忘义的本性。

凯夫博士要做截肢手术，这在镇上是一件了不得的大事，甚至镇长夫人杜瓦施也待在窗前不动，急着要看截肢的经过。

在截肢期间，夏瑞一步也不敢出门。他待在楼下厅子里，坐在没有生火的壁炉旁边，下巴垂到胸前，两只眼睛发呆，感到自

己既倒霉又失望！

事实上，夏瑞已经采取了一切想象得到的预防措施，要怪只能怪命自己命不好。万一尹利特将来死了，那不是他害死的吗？看病的人问起来，叫他拿什么理由来回答？也许，他是不是有什么地方搞错了？其实，最出名的外科医生也有搞错的时候。

此刻，爱玛坐在夏瑞对面，她并没有分担他的耻辱和忧伤。让她感到丢脸的是，自己这样一个聪明人，怎么就没能发现他的庸碌无能呢？

夏瑞烦闷地在屋子里走来走去，他的靴子在地板上“咯咯”直响。

“你坐下好不好？”爱玛生气地说，“真是烦死人了！”

爱玛苦苦思索，自己怎么又犯了这样一个错误？是什么痴心妄想使她这样一再糟蹋了自己的一生？她想起了她爱奢侈的本性，她心灵的穷困。她想得到的一切，可她又放弃了本来可能得到的一切！为什么成了现在这个模样？

就在这时，突然一声打破了村子里的寂静。夏瑞一听，脸色立刻发白，几乎晕了过去。爱玛却只做了个心烦的手势，继续想她的心事。

夏瑞一点没有想到他的姓名将要变成笑料，还要使她变得和他一样可笑。而爱玛尝试着爱他，还哭着后悔不该顺从另外一个男人呢！

外面的人行道上响起了脚步声，夏瑞从放下的窗帘往外看，只见凯夫先生在菜场边上，在充足的阳光下，用手绢擦着额头的汗。药剂师奥崔莱手里捧着一个红色的大盒子跟在他的后面，两个人正朝着药房走去。

那时那地，夏瑞就像一个泄了气的皮球，需要家庭的温暖来给他打气，就转身对他妻子说：“亲亲我吧！我亲爱的人！”

“滚！”爱玛气得满脸通红地说，然后跑出了厅子。

夏瑞全身无力地倒在扶手椅里，心绪烦乱，不知其所以然，以为她得了神经病，就哭起来，模糊地感觉到周围出了什么不可理解的不幸事。

晚上的时候，朗达夫来到花园里，发现他的情妇爱玛在最下面的一级台阶上等他。他们紧紧地拥抱，就在那时，他们之间的怨恨也就在热吻中瞬间消逝了。

爱玛和朗达夫恢复了以前的热情，有时甚至在光天化日之下，爱玛就给他写信。然后，隔着玻璃窗，她对朱米迪做个手势，小伙计赶快脱了粗麻布围裙，飞速把信送到武谢堡去。

没过多长时间，朗达夫就来了。爱玛只是向他诉苦，说自己太无聊，又说丈夫讨厌！

有一天，朗达夫听得不耐烦了，喊道：“我能有什么办法？”

“亲爱的，只要你肯答应！咱们到别的地方生活吧……随便

什么地方……”

“疯话！看来你真的疯了！”朗达夫笑着说，“这怎么可能呢？”

后来，爱玛总是在朗达夫面前说起此事，可是他好像没有听懂，总是避开这个话题不谈。也许这是合乎情理的吧！她对眷恋之情每天都因为对丈夫的厌恶而变得更热烈了。她对丈夫越反感，也就对情人越温存。

每次爱玛和朗达夫幽会后，回到家再和夏瑞待在一起，就觉得丈夫特别讨厌。于是，她外表装出贤妻良母的样子，内心却欲火中烧，思念那个满头黑发、身体强壮、风度洒脱的情夫。

夏瑞医生花了300法郎买了一条木腿，他这是听了妻子爱玛的建议，因为爱玛认为应该送尹利特一条。但尹利特不敢天天用这样漂亮的假腿，就求包法利夫人给他弄一条方便点的。于是，夏瑞医生又出钱买了一条。

就这样，尹利特渐渐地恢复了他的工作，他又像从前一样在村子里跑来跑去，但只要远远听见石板路上响起了木脚发出的“嘎嘎”声，夏瑞就赶快换一条路走。

木腿都是商人莱赫办理的，这给了他很多接近爱玛的机会。他向爱玛推荐各种各样的商品，表现出一片好意，却从不开口讨钱。就这样，爱玛听说莱奥雨伞店有一种非常漂亮的马鞭，她想买来送给朗达夫。不到一个星期，莱赫就把马鞭送到

了她桌子上。

可是到了第二天，莱赫带着一些发票来到包法利家，共计270法郎，当然还不算零头。爱玛拿不出钱来，非常尴尬。而这时，夏瑞正急着等邦镇德莱列先生送诊费来。

刚开始，爱玛总算把莱赫打发走了。后来，他却不耐烦起来，说是人家逼他要钱，如果收不回一部分现款，他就不得不把她买家的货物全都拿走。

“好吧！那就拿走吧！”爱玛无奈地说。

“啊！我这是跟你开玩笑呢！”莱赫改口说，“其实，我只是舍不得那根马鞭。那么，我还是找包法利先生要钱吧！”

“不！不要找他！”爱玛着急地说。

莱赫相信自己有所发现，心里琢磨着：“啊哈！这下我可抓住你了！等着瞧吧！”然后离开了包法利家。

爱玛正在想怎么摆脱困难，女仆走了进来，手里拿着德莱列先生的药费，是15个金币。这个时候，她听见夏瑞上楼，就把金币放在抽屉里锁了起来。

过了3天，莱赫又来到包法利家找爱玛讨账，见到爱玛就说：“夫人，我有一个办法，如果那笔欠款你肯……”

“欠你的钱在这里。”爱玛一面说，一面把14个金币塞到莱赫手里。

商人莱赫意外得愣住了，于是，为了掩饰失望，他又是道歉

又说帮忙，爱玛都拒绝了。

事实上，爱玛送了朗达夫很多礼物，除了那个银头镀金马鞭以外，还有一个上面刻着“真心相爱”的印章，一条可以作为围巾用披肩，最后还有一个和子爵一模一样的雪茄烟匣。

对于朗达夫来说，这些礼物使他丢面子。他拒绝了好几件，但是爱玛一再坚持，结果只好收下。但认为她太专横，过分强人所难。

“夜半钟声一响，你一定要想我！”爱玛说。

要是朗达夫承认没有想她，那就会有没完没了的责备，然后开始哭泣。他向她表明心迹，想方设法安慰她。

“我之所以这样，都是因为我爱你！”爱玛说，“亲爱的人，你知道吗？我爱你爱得生活里不能没有你。有时，爱情的火焰使我心碎，我多么想再次见到你。别的女人你不喜欢，对不对？她们有的比我漂亮，但是我比她们懂得爱情！我是你的女奴，你是我的国王，我的偶像！”

朗达夫可是一个久经情场的老手，这些话他不知听过多少遍。对于朗达夫而言，爱玛和所有的情妇一样，新鲜的魅力和衣服一同脱掉之后，剩下的只是赤裸裸的单调的热情，没有变化的外形语言。

但是，朗达夫却不知道相同的外形可以表达不同的内心。他的脑子像旁观者那样清醒，而不像当局者那样迷恋。他发现这种

爱情还有可以开发的乐趣，他要使她变得卑躬屈膝，腐化堕落。

对于朗达夫的“爱”，爱玛真是一片痴情，拜倒得五体投地。但是她的淫荡成了习惯，结果连姿态也变了。目光越来越大胆放肆，说话越来越无所顾忌。在公众场合，她甚至同朗达夫一起散步，嘴里还叼着一根香烟。

包法利老夫人和自己的丈夫闹别扭了，就躲到儿子家里来。见了媳妇这等模样，简直气得要命。有一次，婆媳两个因为女仆翡莱妮闹起来了。

原来是头一天晚上，包法利老夫人经过走廊的时候，意外地发现女仆翡莱妮和一个男子在一起。一听见脚步声，那男子就赶快从厨房里溜走了。爱玛听这话笑了起来，老夫人却生了气，说什么除非自己是不规矩的人，否则，必须要求仆人本分守规矩。

结果，爱玛气得老夫人准备离去，如果儿媳妇不来赔礼的话。于是夏瑞又跑到妻子面前，求她让步，他甚至下了跪。最后爱玛总算答应了。

当然，爱玛像个侯爵夫人似的伸出手来，对婆婆说道：“对不起，夫人。”说完就回到楼上房里，把头埋在枕头底下，像个孩子似的哭了起来。

在以前的某个日子里，爱玛和朗达夫商量过，如果她临时出了什么事，就在百叶窗上贴一张白纸条。如果碰巧他在荣光镇，看见暗号，就到屋后的小巷子里会面。

爱玛贴了白纸，等了45分钟，忽然望见朗达夫在菜场角上。她想打开窗子喊他，可是他已经不见了。于是，她又失望地扑到床上哭起来。没过多久，人行道上传来脚步声。爱玛知道那就是朗达夫，她下了楼梯，走出院子。

爱玛一下子就扑到朗达夫怀里，惊得他小声喊道：“小心点！”

“啊，亲爱的人，你晓得就好了！”爱玛说。然后，她就讲起来了，讲得又急，又夸大其辞，结果他听不出个名堂来。

“好了，我可怜的天使！不要怕，要看开一点！”

“可是，我已经忍耐了4年，吃了4年的苦啊！”爱玛哭诉着。

那时那地，爱玛紧紧地贴在朗达夫身上，她的眼睛里充满了眼泪，闪闪发光，好像波浪下的火焰。她的胸脯气喘吁吁，上下起伏。

朗达夫从来没有这样爱过她，结果他也没了主意，反而问她：“那该怎么办呢？我能做些什么呢？”

“把我带走吧！”爱玛叫喊起来。然后，冲到他的嘴边，仿佛一吻嘴唇，就可以出其不意地抓住嘴里吐出来的同意一样。

“不过……你的女儿怎么办呢？”朗达夫说。

“只好把她一起带走了，真倒霉！”爱玛考虑了几分钟，然后有些无奈地说道。

“这是什么女人啊？！”朗达夫一边心里想，一边盯着爱玛回到屋子里。

在接下来的几天里，爱玛的言行举止发生了很大变化，前后判若两人。这使包法利老夫人觉得非常奇怪，因为爱玛确实表现得更温顺了，有时甚至尊重得过了头。

爱玛这样做是为了掩人耳目吗？其实，她并没有这种深谋远虑，她只不过是提前沉醉在即将来到的幸福中罢了。关于出走，这是她和朗达夫谈不完的话题。

爱玛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漂亮，她具有一种说不出的美，那是内心世界和外部世界协调一致的产物。她的贪婪、痛苦和寻欢作乐的经验，还有永不褪色的幻想，都使她一步步成了现今的模样，就像阳光、风雨和肥料培植了花朵一样。

夏瑞感觉自己回到了当初新婚的时候，自己幸福得快受不了了。每次半夜回家，总不敢吵醒她。夏瑞瞧瞧帐子，仿佛能听见女儿轻微的呼吸声，小贝妮特正在一天天长大。

此时，爱玛在假装睡觉。等到夏瑞在她身边昏昏入睡的时候，她却醒着做梦。4匹快马拉着她的车子，奔向一个新的国土，她和朗达夫一去不复返了。

为了准备出走，爱玛把商人莱赫找来了，对他说：“我要买一件大翻领披风和轻便的行李箱。”

“夫人，你这是要出门吗？”莱赫问道。

“不是！不过……这没关系，我交托给你了，行不行？一定要抓紧办！”

“这两口子肯定是吵架了。”莱赫心里想。

然后，爱玛要拿金表抵账。可商人莱赫却叫了起来，说她这样就不对了，他们是老相识并且很信任她！但她坚持，至少也要把表链子带走，莱赫把链子装进衣袋。

爱玛和朗达夫把私奔的日子，定在了下个月。到时，爱玛假装去莱奥买东西离开荣光镇。朗达夫先订好马车座位，办好护照。不过两个人从来都不提孩子的问题，朗达夫是避而不谈，而爱玛也许把自己的女儿给忘了吧！

朗达夫总是找各种理由来推迟私奔的日期，最后决定9月4日星期一这天私奔，不再改日期了。

终于到了星期六，也就是私奔的前两天。晚上的时候，朗达夫来到幽会地点，只是比往常稍早一些。

“我亲爱的人，一切都准备好了吗？”爱玛问道

“好了。”

“你是不是舍不得走？”爱玛感觉朗达夫的眼神有点异样，急切地问他，“啊！我明白了……可是我呀！我在世上无牵无挂！你就是我的一切！我会照料你，我会爱你。”

“爱玛，你是多么可爱啊！”朗达夫把爱玛抱在怀里说。

“当真？”爱玛心旷神怡地笑着说，“你爱我吗？你发

个誓！”

“我爱你！你就是我的天使，我的一切！”

今晚的月亮又圆又红，从草原尽头的地平线上升起。温柔的夜色平铺在他们周围，树叶变成了一片片阴影。爱玛的眼睛半开半闭，她深深地叹息，深深地呼吸着吹过的凉风。他们两人都不说话，已经失落在侵入他们心灵的美梦中。

“多么美妙的夜晚啊！”朗达夫说。

“以后啊！这样的日子会很多呢！”爱玛答道。

“亲爱的，你可以再考虑考虑。”朗达夫喊道，“时间还来得及呢，你说不定会后悔的。”

“决不会！有什么可怕的呢？”爱玛激动地答道，“无论到哪里去，即使是沙漠、海洋或悬崖峭壁，只要能和你一起就好。我们两个人，什么都是我们两个人的，就这样天长地久……你说话啊……”

“是的……是的……”朗达夫机械地回答。

夜半钟声响了，朗达夫站起来要走。这好像是他们私奔的暗号似的，爱玛忽然露出了快活的神气。

“你是在普罗旺斯旅馆等我，对不对？”爱玛问。

朗达夫只是点了点头。

“好，明天见！”爱玛最后大声地对他说。

过了几分钟之后，朗达夫站住了，他看见爱玛雪白的衣裳

渐渐消失在黑暗中，他感到心跳得厉害，连忙靠住一棵树，免得跌倒。

“不！我不能够离乡背井，不能背个孩子的包袱！再说，还有各种各样的麻烦和开销……啊！不，不，一千个不！谁干这种傻事！”朗达夫用恐怖激动的声音跟自己说。

可耻背叛

情感常多变，信者多痴傻。

私奔前一晚，朗达夫一回家就坐到书桌前，爱玛似乎已经瞬间成了遥远的过去，仿佛他刚下的决心忽然在他们之间挖了一条鸿沟。

为了回忆起和她有关的往事，他找出女人们曾给他写过的信。朗达夫看到一个散步时爱玛流鼻血用过的手绢，但是他已经记不清这件事情了。他开始读她的信，然后又机械地在这堆乱纸和杂物中搜寻。

朗达夫就这样在往事中游荡，看看来信的字体和文笔，没有两个人是一样的。有的温柔，有的快乐，有的滑稽，有的忧郁；有的要爱情，有的只要钱。他抓起一把翻乱了的信，让它们像瀑布似的从右手落到左手里，就这样玩了好几分钟。

“好了，”朗达夫自言自语道，“开始动手写吧！”

朗达夫写道：

鼓起你的勇气吧，爱玛！我不愿意给你一生造成不幸……

“说到底，这是真话，”朗达夫写到这里，心里想，“我这样做，是为她好，其实我是老实人。”

关于你下的决心，你有没有经过深思熟虑？你知道我会把你拖下苦海去吗？可怜的天使！你不知道，对不对？你太轻易相信别人了，相信幸福，相信未来，你简直就是个疯子……

啊！我们真是不幸！我们太不懂事！我的天使，我不会忘记你的，我会继续对你无限忠诚。不过，或迟或早总有一天，这种热情都会减少的，我们都会感到厌倦。

等到你后悔了，我也会后悔，因为是我使你后悔的，那时，我会多么痛苦啊！只要想到你会痛苦，爱玛，我就好像在受严刑拷打似的！

无论如何，还是忘了我吧！为什么我会认识你呢？

为什么你是这般美呢？难道这是我的错吗？我的上帝！

不是，不是，要怪只能怪命了！

世事就是这样冷酷无情！爱玛，无论我们躲到哪里，人家都会追到哪里。你会受到意想不到的困苦和侮辱……

啊！当你看到这些的时候，我已经走了，我要去浪迹天涯，用这种方式来惩罚我给你带来的不幸……

你曾经的朋友

“情书”终于写好了，朗达夫用水沾湿了他的手指头，让一大滴水从手指头滴到信纸上，使墨水字变得模糊。然后，他又去找印章盖信，偏偏找到的是那颗爱玛送他的“真心相爱”图章。最后，很踏实的睡觉去了。

第二天下午14时的时候，朗达夫才起床，然后叫人摘了一篮杏子，把信放在篮子底下，上面盖了几片葡萄叶，马上打发长工小心在意地送去给包法利夫人。

“要是她问到我，你就说我出门去了。”朗达夫说，“记住，篮子一定要亲手交给她本人……去吧！路上小心点！”

当爱玛接到果篮的时候，她有一种不祥的预感，用惊慌失措的眼色看着那个长工。长工也莫名其妙地看着她，不明白这样的

礼物为什么会使人感情激动。

爱玛跑到厅子里，在果篮里找到了信，仿佛背后有烈火烧身一般，大惊失色地跑上卧室去。夏瑞在卧室里，他对她说话，她却并没有听见，只是赶快往楼上跑，手里一直拿着那张讨厌的信纸。到了三楼，她在阁楼门前站住了，门是关着的。

此时的空气变得异常沉闷，它从石板屋顶上笔直地压下来，紧紧压在太阳穴上，压得呼吸都很困难。爱玛拖着脚步走到窗下，耀眼的阳光突然一下涌了进来。

爱玛靠着天窗的框架又把信看了一遍，气得只是冷笑。她仿佛又看见了他，听见他在说话，她用胳膊把他抱住。她向四周看了一眼，巴不得天崩地裂。

爱玛向前走，眼睛望着石块铺成的路面，心里想着：“算了！还是死了吧！死了就没有烦恼了！”

阳光从地面反射上来，仿佛要把她沉重的身体拉下深渊似的。蔚蓝的天空落到她头上，空气侵入了她空洞的脑袋。此刻，她只好听天由命，任其自然。

“夫人！夫人！你在哪呢？快过来吃饭啊！”夏瑞喊道。

一想到刚刚死里逃生，爱玛着实吓了一跳，几乎要晕倒了。她来到餐厅，勉强吃了几口。东西咽不下去。于是她摊开餐巾，好像要看织补好了没有，并且当真数起布上缝的线来。

“看样子最近一段时间，我们见不到朗达夫了。”夏瑞

说道。

“谁说的？”她哆嗦着说。

“什么谁说的？”这句突然冒出来的话使夏瑞感到有点意外，就回嘴说：“是朗达夫的那个长工说的，我刚才在法兰西咖啡馆门口碰到他，他说他主人出门去了。”

“我闷死了！”爱玛跳起来向夏瑞喊道，然后又补充道，“这不要紧！这不要紧！是神经紧张！你吃你的吧！”

那时那地，忽然一辆蓝色的两轮马车快步跑过广场。爱玛发出一声喊叫，往后一仰，笔直倒在地上。原来，朗达夫再三考虑决定到莱奥去，但必须经过走荣光镇这条路，他不得不穿过镇上，不料他的车灯光一般划破了苍茫的暮色，被爱玛认出来了。

药剂师奥崔莱听见夏瑞家乱哄哄的，赶快跑了过来。桌子和盘子都打翻了，夏瑞在高声求救，贝妮特吓得只是哭，女仆翡莱妮用发抖的手，解开太太的衣带，爱玛浑身上下都在抽搐。

药剂师奥崔莱快步回到实验室，然后拿来了香醋。等爱玛闻到醋味，睁开了眼睛，他说：“我就说嘛！死人闻了它也会活过来。”

“爱玛，你快说话呀！是我，是你的夏瑞，爱你的夏瑞！你认出来了吗？看，这是咱的小女儿贝妮特，快亲亲她吧！”夏瑞焦急地喊道。

孩子贝妮特伸出胳膊，要抱住母亲的脖子，但是爱玛转过头去，上气不接下气地说：“不要碰我，我一个人也不要！”然后，爱玛又晕了过去，大家把她抬到了床上。

爱玛躺着，脸色苍白，嘴唇张开，眼皮闭紧，两手放平，一动不动，好像一尊蜡像。但是两个眼睛在动，两道眼泪慢慢地流到枕上，好像怎么止也止不住，也许她也没想阻止。

夏瑞站在床头，药剂师奥崔莱在他旁边，保持肃静，若有所思，在这严峻时刻，这样才算得体。

“放心吧！我想，危险已经过去了。”药剂师奥崔莱用胳膊碰了夏瑞一下说道。

“是的，她现在已经安静一点了！”夏瑞看到爱玛睡着了才说，“可怜的女人！”

于是，药剂师奥崔莱问起了病是怎样发的，夏瑞告诉他，她正在吃饭突然一下就发病了。

“真是罕见的现象！”药剂师奥崔莱说道。

“小声一点，不要吵醒了她！”夏瑞低声说。

“不只是人，就是其他动物也有这种反常现象。”药剂师接着说，“我有一个老同学布里杜，他有一只狗，只要一闻到鼻烟味，就会倒在地上抽搐。他还在吉约林别墅里，当着朋友们的面做实验。谁想得到使人打喷嚏的烟草，居然会摧残四足动物的机体？你说这是不是奇闻？”

“也许是这样的吧！”夏瑞没有听，随口答道。

“这就证明了，神经系统有无数不规则的现象。”药剂师奥崔莱有些得意地说，“关于夫人呢！我觉得她是真正的神经过敏。因此，只要注意调养，那就够了！还有，你看要不要治治她的胡思乱想？”

“哪方面？怎么治？”夏瑞问道。

那时那地，爱玛突然醒了，大喊道：“信呢？我的信呢？”

大家以为她在胡言乱语，从半夜起，她就精神错乱了，恐怕是得了脑炎。

时间就这样过了43天，夏瑞一直在床边陪着她。他自己也不睡觉，他请凯夫先生来会诊，他把他的老师拉里博士也从莱奥请来。

10月中旬，爱玛终于可以从床上坐起来了。当她吃第一片果酱面包的时候，夏瑞兴奋地哭了起来。她的力气慢慢恢复了，下午可以起来几个小时。有一天她还让夏瑞扶着，在花园里走了一圈。

两个人走到花园尽头的平台旁边，爱玛慢慢地挺直了身子，用手搭成凉篷，她向前看，尽量向前看，但只看见天边有几大堆冒烟的野火。可是，爱玛又一阵头晕，从晚上起，病又发了，病情变得更复杂了。

夏瑞真是一个可怜的男人，除了给自己的妻子治病外，他还

得为钱发愁呢！首先，药剂师奥崔莱的医药费就是很大一笔，虽然作为医生，他可以不用付药钱。

其次，商人莱赫真不是一个好东西。在爱玛病得厉害的时候，他抓住机会，乱开发票，急急忙忙送来披风等爱玛先前为私奔准备的东西。夏瑞说他用不着这些，但没有用，商人莱赫气势汹汹地说这都是夫人订的货。

没过几天，商人莱赫又来家里讨债了，逼得夏瑞只好写了一张为期半年的借据。但他刚在借条上签字，就打算冒着胆子跟莱赫借1000法郎，还说借期一年，不在乎利息。

莱赫马上跑回铺子，拿来了金币，要包法利再写一张借据，说明年9月1日，付清欠款1070法郎，加上原欠180法郎，合计1250法郎。

夏瑞好几次自己问自己，明年有什么办法还这么多债？他挖空思想主意。他发现自己陷入了困境，想起来都不愉快，于是干脆不想算了。他反责备自己不该忘了爱玛，好像他的思想只属于这个女人，一刻不思量，就等于偷了她的东西一样。

冬天的日子过得更艰苦，爱玛恢复得更慢。天气好一点，夏瑞就把她坐着的扶手椅推到窗前，眺望广场，因为她现在对花园有反感，那边的窗帘总是放下的。

爱玛要人把马卖掉，以前喜欢的东西现在都不招她待见了。她的思想似乎只限于调养自己，她坐在床上吃点心，拉铃叫女仆

来问汤药熬好了没有，或者是和她谈谈天。

爱玛的状态也算好些了吧！她每天都带着渴望的心情，等待必定会发生的小事，虽然事情和她没有什么关系。夏瑞中午回家，下午出去给人看病。

然后，爱玛就喝一碗汤。就在这个时候，神甫布莱尼来家里看爱玛，询问她的健康情况，然后和她谈谈新闻，并且劝她信教，他谈起来既随便又温存。爱玛一看见他的黑道袍，就能感觉到莫大安慰。

有一天，爱玛的病情最危急时，她以为自己快死了，要求举行临终前的宗教仪式。人家在她房里做后事的准备，把堆满药瓶的衣柜改成圣坛，这时，爱玛觉得有股力量经过她的全身，使她摆脱了病痛和情感的束缚。

爱玛的心灵一直受着争强好胜心理的折磨，然后一点点领会到了基督教的谦逊精神。

原来尘世的幸福之外，还有一种更伟大的幸福；尘世的情爱之上，还有一种更伟大的博爱，无边无际，不断增长！于是，爱玛买念珠，戴护身符，同时在卧房的床头挂一个圣物盒，以便她每天晚上顶礼膜拜。

爱玛开始乐善好施起来，她给穷人缝补衣服，她给产妇送去木柴。她生病时，丈夫把小女儿送去奶妈那里，她把小女儿接回家了。她想教贝妮特认字，女儿哭也不要紧，她不再发脾气。她

打定主意，一切听天由命，宽大为怀。

包法利老夫人对儿媳妇也没有什么成见了，她在自己家里和丈夫吵嘴累得要命，倒不如在儿子这边清静，所以她一直住到复活节。

爱玛的日子还算是不孤单的，几乎每天都有人来陪她。她那态度稳重的婆婆使她增强了信心和勇气，还有很多夫人们，其中就有每天14时至17时一定来看她的奥崔莱夫人。

奥崔莱夫人是个心肠很好的人，从来不肯相信关于爱玛的闲言碎语。她的孩子们也跟着来到包法利家，朱米迪陪他们。他同他们上楼，走进她的房间，站在门口，什么话也不说。

爱玛不介意在他面前梳妆打扮，她先取下梳子，猛然摇一摇头，一圈圈的黑头发就散开了，一直披到膝盖。当这个可怜的孩子第一次看到她梳头的时候，仿佛走进了一个新奇的世界。爱玛当然不会注意到他怯生生的热情，她想不到爱情从她的生活中消失了，却跳进了她身边一个少年的心头。

春天到了，爱玛固执地要人把整个花园翻了一遍。她的身体一天天开始恢复过来，想做的事情也一天比一天多。爱玛摆脱了奥崔莱一家大小，陆续辞谢了各家的探望，甚至去教堂也不像从前那么经常了。

有一天，药剂师奥崔莱劝夏瑞带爱玛去莱奥剧场听著名的男高音拉嘉表演，出去消遣消遣、放松放松。

对于带着爱玛出去看戏的想法，很快就在夏瑞心里生根发芽。刚开始，爱玛不愿意去，说是怕累，怕麻烦，怕花钱。但本来很老实的夏瑞这次却没有让步，坚定地认为这种娱乐对她大有好处。

包法利老夫人出人意外地给他寄来了300法郎，他们目前欠的债不算多，而商人莱赫的借据还没到期呢！可以不必担心。尤其是，夏瑞以为爱玛不肯去戏院，是要为他省钱，他就更要去了。她经不起他的纠缠，最后只好答应了。

第二天上午8时的时候，爱玛和夏瑞就坐上了“燕子号”班车。药剂师奥崔莱在荣光镇其实没什么事做，他却自以为脱不了身，看见他们走，叹了一口气，说道：“啊，你们真有福气呢！我的朋友，祝你们旅途愉快！”

丧命的爱恋

剧院里，观众们都靠墙站着，入口处有两排栏杆。天气晴朗，人觉得热，大家掏出手帕来擦额头上的汗液。爱玛一走进前厅，心跳就加快了。

爱玛看见观众急急忙忙走上右边的过道，而自己却走上了一楼的包厢，她不由得露出了暗暗得意的微笑，等到她在包厢里入

座之后，就挺起胸来，神气得像一位高贵的公爵夫人。

看着眼前的戏剧，爱玛回到了青年时代阅读的小说里，她仿佛听到苏格兰风笛声穿过浓雾。因为她还记得小说的情节，所以很容易听懂剧本，她就一句一句地听着唱词。

但是，一回到自己头脑中的思想，爱玛就不能控制了。在一阵阵的音乐声中，回忆也立即随风四散飘扬了。她让自己随着音乐的旋律摇曳摆动，觉得自己全身颤抖，仿佛琴弓拉的不是琴弦，而是她的神经。

为了看剧中的男主角，爱玛就把身子往前倾，指甲都抓进了包厢的丝绒。在低音提琴的伴奏下，她听出了令人心醉的迷恋，几乎使她丧生的痛苦。她觉得女戏子的歌声只是她内心的回音，这个使她神魂颠倒的幻象，更只是她生命的一部分。

“为什么这个贵族要迫害这个少女呢？”夏瑞问道。

“不对，那少女是他的情人。”爱玛回答。

虽然爱玛再三给夏瑞解释，夏瑞还是弄不明白什么是二重唱。看了刚才的戏剧，爱玛才意识到感情是多么微不足道，是艺术把感情无限夸张了。爱玛不想再受愚弄，她把她痛苦生活的翻版戏只看做是一种造型的幻想。她甚至怜悯剧中人，又瞧不起他们，于是心中暗笑。

戏剧落幕之后，煤气灯味和观众的呼吸混成一片，把人闷得难受。爱玛想走出去，但是挤在过道上的人群挡住了路，她只好

又在扶手椅里坐下，心“扑通扑通”地跳，连呼吸都吃力了。

夏瑞怕爱玛晕倒，就跑到小卖部给她买了一杯杏仁露。他好不容易才回到座位上，因为他两只手捧着杯子，每走一步，胳膊肘都要撞到人，甚至把3/4的饮料都被颠簸出来了。

“你猜猜我碰到了谁？啊，是赖翁彼先生！”夏瑞说道。

“赖翁彼？”爱玛吃惊地说。

“对，就是他！他一会就过来看你。”

夏瑞的话音刚落，当年荣光镇的实习生就走进了包厢。他像个上流社会人士一样不拘礼节地伸出了手，爱玛也不由自主地伸出手来，当然，她是顺从一个意志更强的吸引力。自从那个雨打绿叶的春天黄昏，他们站在窗前道别以后，她就再没有碰过这只手。

赖翁彼站在爱玛的背后，他肩膀靠着板壁。爱玛时时感到他鼻孔呼出的热气，侵入了她的头发，使她微微震颤。

“你喜欢看戏吗？”赖翁彼一面说，一面弯下腰，脸离她这样近，胡子尖都碰到了她的脸。

爱玛心不在焉地答道：“哦！我的上帝，不怎么喜欢。”

于是，在赖翁彼的提议下，他们打算到剧场外喝点冷饮。赖翁彼温存体贴地把她长长的花边围巾披上她的肩头，他们三个人就走到码头上，坐在一家露天咖啡馆的玻璃窗外。

谈论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有关爱玛的病，但她几次打断夏瑞的

话，说怕赖翁彼听了乏味。于是，赖翁彼就说他来莱奥，在一家大事务所熟悉两年业务。然后，他们又闲谈了一些别的事情，因为有夏瑞在面前，他们没有更多的话好讲，不久，谈话就谈不下去了。

“人家说最后一幕演得很好，可惜没看完就出来了，比较悲哀。”夏瑞略带埋怨地说道。

“那不要紧，不久还要再演一场呢！”赖翁彼说。

“可惜了，我们明天就要回去了。”夏瑞又转身对太太说，“除非，你愿意一个人留下来，我最爱的人。”

赖翁彼意想不到的机会居然送上门来，他马上见风使舵，说拉嘉在最后一幕唱得最好了，简直是无人能比！就这样，夏瑞医生先一步回到荣光镇，爱玛则在这里等着看最后的剧目。

赖翁彼学习法律，但并不代表他不去舞厅，不做一些龌龊下流的事情。如今别离3年之后，再见到爱玛，他的旧情又复燃了，他下决心一定要把她搞到手。头天夜晚，赖翁彼和包法利夫妇分手之后，整整一夜，他都在预谋怎样动手。

第二天下午17时的时候，赖翁彼走进了客店的厨房，喉咙紧张，脸色苍白，但是胆小鬼一旦狠了心，反倒更难阻挡。他向一个佣人打听到夏瑞不在，所以他就大胆地走上了楼道。

爱玛看见他来，心里一点也不乱，反而向他道歉，说是忘了告诉他下榻的地方。

“哦！我猜得到。”赖翁彼说是本能在起作用，但有时也得赶上好机会。

爱玛微微一笑，他立刻弥补漏洞，说是找了她一上午，几乎问遍了全城的旅馆。

于是，两个人开始聊起来。爱玛大谈世界上感情造成的痛苦，心就像被活埋了一样。年轻的赖翁彼看见别人忧郁，就假装说自己学习时无聊得要命。他们分析痛苦的原因，越谈越细，越谈越来劲儿。不过他们也并不是无话不讲，她闭口不谈她对朗达夫的恋情，他也不说他曾把她忘了。

那时那地，这两个人没有受城市喧闹的打扰，房间显得特别小，好让两颗寂寞的心靠得更紧。爱玛穿一件凸纹条格布的罩衫，背后的黄色墙纸好像是衬托她的金色背景。

“实在是对不起，我不应该总是向你诉苦！恐怕你听都听腻了吧！”爱玛有点不好意思地说。

“不会！一点也没有的！”赖翁彼声音有点颤抖地说，“女神有点像你！”

爱玛赶紧转过头去，免得让他看见自己嘴唇上的微笑，她感到笑意已经涌上嘴角，再也按捺不住了。

“爱玛你知道吗？我时常给你写信，”赖翁彼接着说，“不过……写了我又撕掉……”

然后，赖翁彼开始说有关道德和义务的好话，尤其是默默无

闻的奉献精神，他自己就令人难以置信地需要献出一片赤诚，但他的需要却得不到满足。

“其实，我很愿意，”爱玛激动地说，“在医院里做一个看护病人的修女。”

“哎，男人就没有这种神圣的使命，”赖翁彼接着说，“我在哪里也找不到什么神圣的事业……”

爱玛耸了一下肩膀，打断他的话头，然后开始埋怨自己生了一场差点丧命的大病。

而赖翁彼立刻说，他也羡慕“坟墓中的安静”，有一天晚上，他甚至立下了遗嘱，要求埋葬的时候，要把她送他的那床条纹毛毯盖在身上。

“那是为什么呢？”听到他捏造的毛毯事件，爱玛疑惑地问道。

“为什么？”赖翁彼故意踌躇了一下，说道，“因为我爱你呀！”

赖翁彼心中暗自高兴，总算跨过了第一道难关，于是斜着眼睛看着爱玛的脸。她的脸好像风吹云散后的天空，脸上立刻容光焕发。他好像在等着某种答案。

最后，爱玛说：“我早就猜想到了……”于是，两个人又谈起过去生活中的细枝末节，无比欢欣和默契。

“啊，可怜的朋友！”爱玛一边说话，一边把手伸向赖

翁彼。

而赖翁彼赶快用嘴唇吻她的手，然后，他深深吸了一口气说：“那个时候，你对我来说，就是一种未知的神秘力量，使我的生命成了你的俘虏。”

爱玛静静地听赖翁彼深情讲述着，往事似乎扩大了她的生活，使她回想起感情的汪洋大海。于是，她的眼皮半开半闭，时不时地低声附和道：“是的，确实有这回事！”

赖翁彼含情脉脉地抚摸她爱玛长腰带的蓝边，问道：“为什么我们不能从头来过呢？”

“不行，我的朋友！”爱玛答道，“我的年龄太大了……你却年纪太轻……忘了我吧！会有人爱你的……你也会爱她们……”

“但是，永远都不会像爱你一样！”赖翁彼大喊起来。

爱玛刚才所说的，是她的真心话吗？恐怕爱玛自己也不清楚，这种勾引使她心灵荡漾，她又不得不进行自卫。于是，她用温柔的眼光看着赖翁彼，轻轻推开他畏畏缩缩、哆哆嗦嗦地伸出来摸她的手。

“啊！对不起。”赖翁彼往后退缩了几步，说道。

看见这种畏缩，爱玛觉得很害怕，因为对她来说，这比朗达夫大胆地伸出胳膊来拥抱她还危险。在她看来，从来没有一个男人像眼前的赖翁彼这么美，他的外表流露出一种令人心醉

的单纯。

“啊，我们只顾了谈我们的话！时间不早了！”爱玛说。

赖翁彼听出了爱玛的言外之意，就去找他的帽子，说道：“无论如何，我还要再见你一次，我有话要跟你说……”

“什么事？”

“重要的事……认真的事……你怎么可能走呢！要是你知道……听我说……难道你不明白我的意思？难道你就猜不出来？…”

“啊，你不是说得很清楚吗嘛！”爱玛说。

“啊！尽情嘲笑我吧！够了！够了！可怜我吧！让我再见你一次……一次……只要一次……”

“好吧……明天上午11时，在大教堂。”爱玛改变了主意说。

晚上的时候，爱玛给赖翁彼写了一封摆脱这次约会的长信，因为她认为，一切都已成为过去，为了双方的幸福，他们不应该再见面。但信写好了，她却不知道对方住址，觉得很为难。最后决定要当面交给他。

第二天，赖翁彼兴奋地不得了，老早起来就开始整理自己，把自己打扮得很光亮。在路上，他买了一朵纸做的蝴蝶花，这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为女人买花。但他怕给人看见，就头也不回地走进了教堂。

在教堂里，两人相遇了，爱玛十分虔诚地进行祈祷，赖翁彼既高兴又感到无奈，因为他只想跟爱玛独处一会。可是这时，一个老教士总是过来打扰，说是要介绍教堂的光辉历史和美景。赖翁彼很反感，但是爱玛却很在意，于是在教堂里参观了两个多小时。

最后，赖翁彼实在是忍受不了老教士的唠唠叨叨，就早早给了教士赏钱。为了不再受教士的打扰，赖翁彼租了一辆马车，然后他拉着爱玛就上了车。

不一会儿，马车就走出了教堂栅栏门，在高大的榆树林中慢跑着。马车夫擦擦额头，把皮帽子夹在两腿中间，把马车赶到平行侧道外边，顺着水边的草地走。

马车沿河走着，走上了拉纤用的碎石路，连附近的小岛都走过了。然后，车子掉头往回走，而这一回，马车夫也不知道往哪里走了，因为车里的两个甜蜜的人不让停下来。马车既无目标又无方向，只是在随意游荡。

马车夫不时朝那些小酒店投去绝望的目光，他不明白车厢里的那二位究竟着了什么魔。他试过好几次，每回都即刻听见身后传来愤怒的喊声。他蔫头耷脑，又渴又倦又伤心，差点儿哭了出来。但是，他只能狠下心来鞭打那两匹汗涔涔的驽马，任凭车子怎么颠簸。

在码头上的货车和大桶之间，在街头拐角的地方，有些庸

人自扰，睁大了眼睛看这内地少见多怪的平常事，瞧着这辆走个不停的马车，窗帘拉下，关得比墓门还更紧，车厢颠簸得像海船一样。

快到中午的时候，太阳直射在镀银的马车灯上。一只手从黄布小窗帘下伸了出来，把一封撕碎了的信扔出车窗。晚上6点的时候，马车终于停下来了，爱玛下了车，头也不回就走了。

爱玛赶紧坐班车回了荣光镇，夏瑞正在等爱玛。他一听见门环响，就伸出胳膊走上前去，用含着眼泪的声音对她说：“啊！我亲爱的……我的父亲走了……”

夏瑞温存地低下头来吻妻子，但爱玛一碰到他的嘴唇，她就想起了另外一个男人，于是，用颤抖的手摸自己的脸。

爱玛把包法利老夫人来的信还给他，后来吃晚餐的时候，她也学世故了，装做很伤心吃不下去。但是他一定要勉强她吃，她也就硬着头皮吃起来，而夏瑞坐在她对面，反倒一动不动，显得心情极其沉重。

第二天，包法利老夫人来了，母子二人哭了很久，而爱玛借口有事走开了。过了一天，大家该在一起谈谈办丧事了。婆媳二人带了女红盒子，三人一同坐在水边的花棚底下。

夏瑞在想他的父亲，爱玛却在思念赖翁彼。要知道，两天前还只有他俩待在一起，远离尘世，沉醉在爱情中，对看半天都不会烦腻。

等到包法利老夫人一走，爱玛立刻使夏瑞大吃一惊。她从商人莱赫那里学到了很多实用知识，她随口引用专门名词，什么继承人的顺序，催促对方诉讼代理人出庭的通知，互助基金等。

结果有一天，爱玛拿出一份授权委托书的样本，上面写着“经营管理一切事务，代办一切借贷，代签一切票据，代付一切款项等”。这是商人莱赫教她的，她都照办了。

夏瑞幼稚地问爱玛，这样本是从哪里来的。爱玛说是镇里公证人那里。

“我不太相信公证人，他的名声实在是不好！也许应该问问……我们只认识……唉，没什么可认识的人……”夏瑞好像在自言自语，又好像在跟爱玛说。

“啊，有了，赖翁彼……”夏瑞想了一下，接着说道。

但是，关于委托的事情写信说不清楚。于是，爱玛建议亲自去一趟。夏瑞婉言阻拦，她却一定要去。最后，夏瑞还是妥协了。第二天，爱玛坐着“燕子号”班车就去莱奥请教赖翁彼。

爱玛在赖翁彼那里住了3天，这3天过得很充实，很有味道，就像在新婚度蜜月一样。他们住在靠码头的部落旅馆，白天的时候，他们待在房里。到了傍晚，他们就坐上一艘门窗紧闭，帘幕遮严的小艇，到一个小岛上去吃晚餐。

可是，终究有离别的时候，即使是私通。爱玛无微不至地再三叮嘱赖翁彼给家里写的信要用双重信封，对于私通这一套，爱

玛显得异常精明，这使年轻人非常惊讶。

“这样，关于委托事宜，你可以对我说没有问题了吧？”爱玛最后一次吻他的时候问道。

“当然没有！”赖翁彼一个人回家，在街上不停地寻思着，爱玛为什么这样关心委托书呢？

爱玛在商人莱赫那里买了两幅有宽条纹的黄色窗帘，因为他总是在她面前吹嘘自己的商品。慢慢的，爱玛再也少不了他的帮忙，一天她要人找他20次，他立刻丢下手头的事，甚至不发一句牢骚。

爱玛真是一个聪明人，她在学钢琴的事情上和自己的丈夫周旋，设下圈套，让她丈夫自投罗网。最终，夏瑞答应让她一个星期进一次城。这样，爱玛就有机会去见自己的情人了。

每次爱玛走在莱奥的街上，都怕被人看见，平时不走最近的路，她钻进阴暗的小街小巷，满身是汗。她跟赖翁彼来到旅馆，他们上了楼，打开房门，走了进去……多么热烈的拥抱，多么甜蜜的言语。

日子就这样过了一个月，学琴变成了幽会，可是荣光镇上的人还大夸特夸她的钢琴弹得更好了！

夏瑞在家里等着妻子回来，可“燕子号”老是误点，爱玛总算到家了，她勉强亲了一下小女儿贝妮特。晚餐还没做好，那没关系！她也不怪厨娘，现在似乎一切都随女佣人的便。

有些日子，爱玛一回到家就上楼去卧室休息。那时，年轻人朱米迪在楼上，他不声不响地转来转去，小心在意地服侍她，比起头等的女仆来，也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。

朱米迪把火柴、烛台和书摆好，拿出她的睡衣，摊开她的被子。

“好了，你走吧！”爱玛说道。

因为那个时候，朱米迪还站在那里，两手垂下，两眼睁开，仿佛给突如其来的梦幻般的千丝万缕缠住了似的。

和情人离别的日子，真是让人难熬！爱玛迫不及待地想要重温她的幸福，她的贪恋，加上如漆似胶的回忆，就像干柴烈火一样燃烧起来。

等到了每周相见的日子，一见到赖翁彼，自然变成热情奔放的拥抱了。他的热情却掩盖在无限的惊异之下，不尽的感激之中。爱玛全神贯注，却又有分寸地享受这种爱情。

爱玛含情脉脉，但有时用忧郁的声音对他说：“唉！你呀！你会离开我的！……你和别的男人一样……”

“哪些男人？”赖翁彼诧异地问道。

“哪个男人不是这样？”爱玛答道。然后，她又连忙补充道：“以前还有一个男人，但绝不像爱你这样。我保证，我们之间什么都没有发生！”

同时，爱玛还说那个人是个船长，最后年轻人赖翁彼信以为

真。这就可以避免他再追问下去，同时也抬高了自己的身价，因为一个经风历险、受人敬仰的船长居然拜倒在她裙下，这说明了她绝对具有超人的魅力。

但是，赖翁彼也自惭形秽了，他也羡慕肩章、勋章和头衔。在赖翁彼眼里，爱玛花起钱来大手大脚，跟那船长肯定有关系。

在一起的时候，两个人总是谈到巴黎，她最后总是自怨自艾地说：“啊！要是我们住在那里，该多么好！”

“难道我们现在不幸福吗？”赖翁彼温情脉脉地反问她的，一面用手摸她的鬓发。

爱玛的生活现在又由两部分组成了，一个在莱奥，一个在荣光镇。不知从何时起，她的生活成了用谎话纺织起来的艺术品，她把她的爱情掩藏在面纱的包装之下。说谎成了一种需要，一种嗜好，一种乐趣。到了这种地步，如果她说昨天上街她靠右走，你就得相信其实她是靠左走的。

令人头疼的事情终究又发生了，商人莱赫碰到她挽着赖翁彼的胳膊，从部落旅馆里走出来，她吓坏了，以为他会张扬出去。其实，他哪里会那样笨傻！

不过，3天之后，莱赫走进了她的房间，关上房门，说道：“我等钱用。”

爱玛说她拿不出钱来，于是莱赫唉声叹气。的确，夏瑞已经签过字的两张借据，直至目前，爱玛只付了一张。然后，莱赫从

衣袋里拿出没有付款的两张，在爱玛的请求之下，答应换成两张借条。但是，那付款单一看，其中有窗帘、地毯、几件衣服，还有梳妆打扮的各种用品，加起来总数大约有2000法郎。

爱玛无奈地低下头，商人莱赫却接着说：“你没有现钱，但是你有房产嘛！”

“我要是你呀！我就卖掉房子。”莱赫接着说，“不仅能还清债，还有多余的钱好用呢！”

爱玛知道他说的那房子是包法利老夫人的，但是爱玛怕不容易找到买主。商人莱赫却说也有可能找得到，她就问他怎样才能卖掉。结果，莱赫没有因为以前的账单折磨她，而是很高兴地为她办理卖掉房产的事情去了。

没过多久，商人莱赫找到了一个买家，愿意出价4000法郎，而且爱玛马上能拿到一半现款。

当她要还清欠账的时候，商人却说：“说老实话，看到你一下子花完这么一大笔款子，我都觉得过意不去。”

爱玛看着手里还不够付清风流债的钞票，结结巴巴地问道：“那怎么办呢？应该怎么办呢？”

“啊！如果你愿意的话，为什么不记账呢？”这时，莱赫装出一个老实人的样子，笑着说，“难道我不会替你精打细算吗？”

商人莱赫目不转睛地盯着她，手里拿着两张长纸条。最

后，他打开皮夹子，拿出四张期票放在桌上，每张票面上是1000法郎。

“好了，签个字吧！钱给你了。”莱赫说。

这时，爱玛生气得叫了起来。但莱赫却不在乎地说道：“不过，如果我把余额给你。想想吧！这不是帮你的忙吗？”

于是，莱赫拿起笔，在账单底下写道：“今收到包法利夫人4000法郎整。”

爱玛算来算去，有点搞糊涂了，耳边只听见“叮当”声，仿佛金币撑破了口袋，围着她在地板上滚似的。

最后，莱赫对她解释说：“他有一个朋友在莱奥开银行，可以给这4张期票兑现。等扣掉她实际的欠款之后，他就会亲自把余额给她送来。”

接着，莱赫顺便要张收条，说道：“你知道……做买卖……有时候……唉！请写日期，写上日期吧！”

有一天晚上，爱玛没有回荣光镇。夏瑞急得不知如何是好，小贝妮特在家里直哭，没有妈妈不肯睡觉，年轻人朱米迪说到大路上去碰碰运气。连药剂师奥崔莱也为此离开了药房。

夏瑞着急地往上赶车就来到莱奥，他走进街口，就看见爱玛从另外一头走过来了。与其说是拥抱她，不如说是扑在她身上，并且大喊道：“昨晚你住到哪里了？”

“我不舒服。”

“哪里不舒服……你住在哪里……这是怎么搞的……”爱玛用手摸摸额头说，“我住在钢琴老师家里了。”

“我正要去那里呢！”

“啊！不必去了，她刚出去。”爱玛说。“不过，以后你也不用再担心了。要是我知道回家晚一点，会把你急成这样，我就不在外边留宿了。”

真是一个精明的女人！这就算是打过招呼，以后她就可以毫无拘束地离开荣光镇了。因此，她就充分利用一切机会。只要她起了念头，想见赖翁彼，随便找个借口，她就走了。但是，那天他不会在旅馆等她的，她就径直找到事务所去了。

人心隔肚皮，事情总会在无意中发生些许微妙的变化。赖翁彼发现爱玛经验这样丰富，心里不免寻思，她一定是个风月老手，现在吓得他有点丧魂落魄了。

同时，赖翁彼对爱玛也有一些反感了。因为他认为自己的人格在一天一天地消逝，他怪爱玛不该这样长久占领他的身心。他甚至想不再对她亲热，但只要听到她的小靴子咯噔一响，他就像酒鬼见到好酒一样，浑身软弱无力了。

无论如何，爱玛对赖翁彼的关怀也是无微不至。他们在一起的日子里，吃得讲究，穿得花哨，还有爱玛那脉脉含情的眼睛。

她担心他的健康，出主意叫他怎样对人对事。为了进一步占有他的心，她希望老天也许会助她一臂之力，就在脖子上挂了一

个圣母像章。爱玛的爱是非常自私的，她甚至想到要监视他的生活，还起念头要人在街上跟踪他。

爱玛生活在自己的感情中，完全不把金钱放在心上，言语行事就像一个公爵夫人。但是一天的中午，她收到一张拒付通知书，那是一个贴了印花的公文，上面几次三番出现了用粗体字写的“比郗执达员哈朗”的名字，她吓得这样厉害，赶快跑去找商人莱赫。

商人莱赫坐到大扶手椅的草垫子上，问道：“夫人，有什么事呀？”

爱玛把那张拒付通知书拿给莱赫看。

“唉！我能有什么办法呢？”

爱玛生气了，说他曾经答应过不转让借据，莱赫并没有抵赖。

“不过我也是迫不得已啊！”

“现在会怎么样？”爱玛又问道。

“啊！那倒简单，先是法庭判决，然后扣押……那就完了……”莱赫很平静地说道。

那时那地，爱玛恨不得要打他一顿，但她忍气吞声地问，有没有办法把事情解决了。这时，莱赫拿出了自己的账本，开始跟她细数过去的种种账目。

爱玛哭了，甚至喊他“我的好莱赫先生”，但是他总推说自

己手头一个钱也没有，现在谁也不还欠账，像他这样一个开小铺子的可怜人，怎么能放账呢？不过，精明的莱赫还是让爱玛拿走了两张期票。

对于爱玛来说，与情人幽会的日子是她盛大的节日。当赖翁彼钱不够花的时候，她就满不在乎地填补了余额。赖翁彼建议换个便宜点的旅馆，可她就是不听。渐渐的，赖翁彼有了要摆脱爱玛的想法，也许不能算错。

就在这时，碰巧有一个人给赖翁彼的母亲写了一封长长的匿名信，说他“和一个有夫之妇打得火热”。

老太太赶快写信给她儿子的老板，这个老板办起这种事来，可以说是拿手好戏，他要求赖翁彼和情妇一刀两断，一定要为自己的长远利益着想！

于是，赖翁彼发誓不再见爱玛了，再说，他快要提升为事务所的第一帮办，这可是一个大事。因此，他放弃了狂热的感情，放弃了幻想。以后和情人幽会的时候，赖翁彼厌烦爱玛忽然一下靠紧他的胸脯，然后稀里“哗啦”地哭起来。

两个人对彼此的肉体都了如指掌，占有对方本来会使欢乐增加百倍，现在却毫无新奇之感。她觉得他乏味，正如他对她感到厌倦一样。渐渐地，爱玛又发现幽会也和结婚一样平淡无趣了。

就在这时，爱玛收到了一张灰色的纸条，上面写着：“根据判决书的抄本，决定执行……”

爱玛一见这几个字，就吓呆了。

“国王的圣旨，法院的命令，要包法利夫人……”于是，她跳过了几行，再看：“付清欠款8000法郎……限24小时之内，不得延误……到期不付，当即按照法律程序，扣押房产家具。”

怎么办呢？只有24小时了，就是明天！她心里想，这当然又是莱赫耍的把戏，于是，满不在乎地去找他。

“你知道我出了什么事？这个玩笑开得太大了吧！”爱玛说道。

“夫人这不是开玩笑！”

“那是怎么回事？”爱玛问。

“我的少奶奶，你以为我这一辈子给你送货上门，送钱到家，都不要报酬吗？现在，我放出去的债也该讨回来了，这难道不公平吗？”

“我何时欠了这么多债？”爱玛高声大叫。

“啊！你不认账，但是法院承认！有判决书，通知也送给你了！”

“要多少钱才能不吃官司？”爱玛问道。

“夫人，已经太晚了！”于是，商人莱赫把她轻轻推到楼梯口。

“我求求你，莱赫先生，再宽限几天吧！”爱玛啜泣着说道。

“不行！眼泪有什么用！”莱赫嚷道。

“奸商，你这是要我的命！”

“啊！这跟我又有什么关系呢？”莱赫关门的时候随便说了一句。

第二天，执达员哈郎先生带了两个见证人到包法利家。她无可奈何，只好若无其事地让他们登记要扣押的物品。夏瑞整个晚上显得心事重重，爱玛用焦急的眼光看着他。

第三天，爱玛到莱奥去找那些她久闻大名的银行家，可是没有人帮她。后来她又去找情人赖翁彼，可是他也没有办法，即使有也不会帮的。

第四天早上9时的时候，爱玛被广场上嘈杂的声音吵醒了，一大堆人围着菜场看柱子上贴的大布告。那时，她看见朱米迪把布告撕下来，一个乡村警察一把揪住他的衣领。

可怜的女仆翡莱妮心情激动，把她刚从门上撕下来的黄纸布告递给她的女主人爱玛，原来包法利家的全部财产都要拍卖。于是，她们面面相觑，她们主仆之间并没有不可告诉对方的秘密，女仆建议去找镇里公证人试试。

于是，爱玛悄悄地躲开广场的人群，来到公证人家里。爱玛向他说明来意，可是他却把手伸进了爱玛的衣袖，抚摸她的胳膊。她脸上能感到他急促的呼吸。

“先生，你到底能不能借钱给我？我等回答！”爱玛一下子

就跳了起来，对他喊道。

“钱嘛！我有的是，但是我希望……你……你能和我……我爱你！”公证人的理智被强烈情欲占了上风。

他搂住爱玛的腰，她气得往后退，一面喊道：“你真不要脸，欺侮一个不幸的女人！先生，我是来求情，并不是来卖身！”

爱玛气愤地离开公证人家里，拔腿跑到路边的杨树下。钱没借到反受气，失望使她更加愤怒。在她看来。老天似乎有意和她过不去，她倒不但不肯低头，反而要争口气。她恨不得要打男人一顿，朝他们脸上吐唾沫。

爱玛快步往前走，脸色惨白，全身发抖，眼睛含泪，探索着一望无际的天边。恨得喘不过气来，却又似乎为了憎恨而感到自负。她一眼看到了自己的房屋，忽然觉得全身麻木。

女仆翡莱妮焦急地在门口等她，问道：“夫人，情况怎么样？”

“没借到！”爱玛说。

然后，两个人又商量起来，看看荣光镇还有没有什么人可以救她。但只要翡莱妮提到一个名字，爱玛就反驳说：“有可能吗？他们不会借的！”

“可是，夫人，先生就要回家了啊！”女仆着急地说道。

一切都试过了，现在，没有什么办法，只好等夏瑞一回来对

他说实话。然后，脑子里全是有关破产的恐怖画面。突然，她又想起了老情人朗达夫，就去他的农庄跟他借钱。

“我没有钱！”朗达夫不动声色地答道，控制住了的愤怒反而显得平静。

爱玛不知所措地走出了农庄，她又走上了长长的小路，枯叶给风吹散，又聚成一堆，几乎把她绊倒，她总算走到了铁门前的界沟。她怅然若失地站着，望着远方的武谢堡，感觉不到自己的存在。

过去的回忆、想法，也都一下跳了出来，就像烟火散发的万朵金花。她看到了她的父亲，莱赫的小房间，她幽会的密室，还有其他场景。

爱玛的神经错乱，开始害怕起来，好不容易才恢复平静，当然还是模模糊糊的，因为她还没有想到让她堕落到此的金钱问题。她只感到爱情的痛苦，一回忆起来，就丧魂落魄，好像伤兵在临死前看到生命从流血的伤口一滴滴流掉一样。

天渐渐黑了下来，乌鸦成群的在乱飞。忽然之间，她仿佛看到火球像气泡一样在空中爆炸，然后转呀转呀，转到树枝中间，融化在雪里了。她喘不过气来，胸脯喘得都要裂开了。

爱玛终于回到家里了，丈夫夏瑞正绝望地趴在火炉旁。爱玛郑重其事地对夏瑞说：“我的丈夫，我的朋友，求你！从现在起，我请求你，不要再跟我说话好吗？一句也不要说！”

“不过……”夏瑞问道。

“唉！不要打扰我！”爱玛说完，她回到楼上。

那时那地，她趁人不注意，吃了慢性毒药，然后，若无其事地躺在床上。

“啊！死也不算什么！”爱玛心里想，“我一睡着，就全完了！”

没过多久，大滴汗珠从爱玛脸上渗透出来，脸孔发青。她的牙齿上下颤抖，眼睛大而无神，四处张望。

夏瑞问她什么，她都不回答，只是摇头，甚至还微笑了两三回。渐渐地，她呻吟得更厉害了。

“你吃了什么啦？说呀！回答我！”夏瑞在她身旁大声喊道。

“对不起，我的丈夫！对不起，我的女儿！毒……毒药……”爱玛痛苦地哭着说。

夏瑞痛哭起来，话也说不清楚，几乎站不住了，只在房里转来转去。他撞在家具上，扯自己的头发。

女仆赶紧找来了药剂师奥崔莱，他劝夏瑞不要着急，说只要吃下烈性的解毒药就还有救。

“啊！好！好！救救她吧……”夏瑞痛苦地喊道，然后回到她床边。坐在地毯上，头靠着床沿，只是泣不成声。

“不要哭！再过一会，我就不会再折磨你了！”爱玛对

他说。

“为什么要这样？有谁强迫你？”夏瑞疯狂地喊道。

“我的丈夫，我的朋友……我不得不这样……”爱玛说道。

“难道你过得不快活？是不是我做错了什么？我能为你做什么，我都不会不做的！”夏瑞说道。

“不！我的丈夫，你是个好人！”

爱玛把手放到夏瑞头发上，慢慢地抚摸。这种温柔的感觉更加重了他的痛苦。当她显得比过去更爱他的时候，他却反而非失掉她不可，一想到这点，他就感到灰心绝望，仿佛整个生命在悄悄流走。

“我要看看孩子……”爱玛勉强支起胳膊肘说。

“你看了不会更难过吗？”夏瑞问道。

“不！不会的！”

小贝妮特被女仆翡莱妮抱来了，还穿着长睡衣，露出了两只光脚丫，脸上没有笑容，仿佛做梦还没有醒。她莫名其妙地看着乱七八糟的房间，屋子里点着很多蜡烛。

此情此景，贝妮特想起了过年过节的清晨，她总是这样一早就给烛光照醒，被抱到母亲的床上，来接受节日的礼物。于是，她问道：“妈妈，我的礼物在哪里呢？”

大家都没有搭腔，她又问道：“我的小鞋子呢？是不是奶妈拿走了？”

一听见“奶妈”两个字，爱玛就想起了她和情人朗达夫的幽会，还有当前的灾难。她立刻转过头去，仿佛嘴里尝到一种恶心的味道，比毒药还更厉害。那时，贝妮特被放在床上。

“啊，妈妈你的眼睛好大，脸好白，汗好多！妈妈，我害怕……”孩子边说边往后缩。

爱玛拉住她的小手，要亲亲她，贝妮特却挣开了。

“行了！还是把她抱走吧！”夏瑞在床后啜泣，大声喊道。

就在那时，爱玛口吐鲜血，她的嘴唇咬得更紧，四肢抽搐，脉搏一按就滑掉了，好像一根绷紧了了的线，或是快要绷断的琴弦。

然后她大叫起来，她咒骂毒药，但又哀求它快点送掉她的命，并且伸出僵硬的胳膊推开夏瑞竭力要她喝下去的解痛药。

夏瑞站在那里，用手帕遮住嘴唇，发出嘶哑的哭声，呜咽得出不了气，浑身哆嗦，连脚后跟也一颠一颠。女仆翡莱妮在屋里跑上跑下，药剂师奥崔莱动也不动，只是大声叹息。

那个说不清楚的时刻，终于到来了。爱玛走了，像风一样！

名家推荐

阅读好的翻译作品，使我又一次相信，和作品的交流早在它被翻译过来之前就进行过，也许使用了语言，也许就在一个深夜，我的灵魂，或者作品的灵魂，骤然照耀过对方。

——冯秋子

经典有足够的理由得到敬重，而非敬而远之。以平常心进入大师们构造的世界，调动我们的人生经验建立隐秘的交流，日常生活会在某些瞬间被反复照亮。

——陈东捷

在生命中，每个人都无法摆脱衰老、疾病和死亡的困扰，只有通过阅读经典，与伟大的心灵对话，才能走向成熟，才能抵御虚无和孤独。

——宗仁发

眼前的世界是摇晃的，一去不返的，只有书里的世界是稳定的，可以看得清楚的，并且是可以一次次地重返的。文字或者图书，是我们栖息的家园。读书，读好书，就是进入好的世界。

——格致

经典名著

* 让阅读更有意义 *

上架建议：文学名著

ISBN 978-7-5658-3440-0



9 787565 834400 >

定价：59.80 元